

Sunlit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CMS  **招商证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lit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2,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2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8,8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H股7.7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128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CMS  **招商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7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於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我們在中國成立及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財政體系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監管架構與香港監管架構並不相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 僅供識別

2014年10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4年11月4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

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2014年11月4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11月4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4年11月4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1月4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4年11月4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1) 預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等內容的公佈 2014年11月10日 (星期一) 或之前

(2) 透過各種渠道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自2014年11月10日 (星期一) 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在本公司網站www.wxsunl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自2014年11月10日 (星期一) 起

在www.iporesults.com.hk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4年11月10日 (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

所涉及的H股股票 (附註5)2014年11月10日 (星期一) 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附註5及6)2014年11月10日 (星期一) 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14年11月11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取得指定網站發出的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14年11月4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或如屬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 (如有)。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6)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H股**股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專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其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H股**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倘全球發售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發售股份將不會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詳情買賣發售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wxsunlit.com）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3
歷史、發展及重組	92
業務	110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5
主要股東.....	199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包銷	26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重要物業列表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的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雖然我們擁有生產基地，但我們並非純製造商。我們供應的生產設備乃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生產需要而定製。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大力支持及實質性的服務，以助其設計有關解決生產問題及整合設備至現有生產線或流程的方案。我們擁有自主技術研發能力，能夠設計及研發成套製造鋼絲製品生產線中絕大部份的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3年是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製造商，擁有14.3%的市場份額，並且是中國最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擁有44.9%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i)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ii)其他生產線；(iii)單機；及(iv)其他。電鍍黃銅生產線於往績期間貢獻了大部份收入。我們以單機或整體方式銷售產品，以配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備改造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並從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各主要產品的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12	161,820.5	34.8	12	222,458.3	68.7	13	230,114.2	72.1	8	133,195.0	72.5	5	96,876.1	69.0
其他生產線 (附註1)	25	29,053.6	6.2	24	53,353.4	16.5	10	9,452.8	3.0	6	7,820.5	4.2	4	3,589.7	2.6
單機 (附註2)	1,183	229,655.4	49.3	107	18,947.0	5.8	178	41,564.1	13.0	134	32,588.0	17.7	176	28,512.8	20.3
其他 (附註3)	不適用	45,137.8	9.7	不適用	28,838.0	9.0	不適用	37,816.9	11.9	不適用	10,230.6	5.6	不適用	11,316.0	8.1
總計		465,667.3	100		323,596.7	100		318,948.0	100		183,834.1	100		140,294.6	100

概 要

附註：

- (1) 其他生產線主要包括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盤條預處理生產線及熱鍍鋅鋼絲生產線。
- (2) 單機主要包括濕拉機及雙捻機。
- (3) 其他主要包括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
- (4) 於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售出的其他生產線數量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銷售下降。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計劃開展主要生產擴張時購買中絲熱處理生產線。

於往績期間，單機（主要包括雙捻機與濕拉機）的銷售經歷重大波動。銷售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下降91.7%至201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中國光伏硅片產量的增長放緩及期內歐盟針對中國光伏公司作出反傾銷制裁。儘管銷售額隨後於2013年增加119.4%至人民幣41.6百萬元，但其仍低於2011年的歷史銷售水平。

於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單機訂立一項銷售合同，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1.3百萬元，這仍明顯低於2011年的單機銷售額，故我們的董事預期，2014年的單機銷售額不太可能回復至2011年的歷史銷售水平。

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中國光伏行業將於近期以緩和的速度維持穩定增長，而中國光伏行業的增長將促進市場對切割鋼絲需求的穩定增長，根據這一觀點，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的銷售將穩定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106,092.9	65.6	145,002.2	65.2	146,053.7	63.5	83,534.8	62.7	68,718.2	70.9
其他生產線	11,729.3	40.4	27,185.1	51.0	3,810.1	40.3	3,360.2	43.0	751.6	20.9
單機	74,956.5	32.6	5,869.1	31.0	16,312.5	39.2	13,641.5	41.9	6,780.1	23.8
其他	18,911.8	41.9	15,286.6	53.0	19,646.1	52.0	5,921.2	57.9	5,192.0	45.9
	<u>211,690.5</u>	<u>45.5</u>	<u>193,343.0</u>	<u>59.7</u>	<u>185,822.4</u>	<u>58.3</u>	<u>106,457.7</u>	<u>57.9</u>	<u>81,441.9</u>	<u>58.1</u>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幾乎都是來自中國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國內客戶大部份位於山東及江蘇兩省。我們國內的客戶群主要由鋼絲製品製造商構成，包括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及鍍鋅鋼絲製造商。下列為上述鋼絲製品的主要用途：

鋼絲製品	主要用途
子午輪胎鋼簾線	用於所有類型汽車的通用子午輪胎。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簾層具有強化輪胎的作用，賦予輪胎強度和形狀。
切割鋼絲	用於光伏發電行業的硅片切割、水晶切割和寶石切割。
膠管鋼絲	提供結構、形狀和強度以強化用於重型機械的膠管。
胎圈鋼絲	用以強化貨車、巴士、轎車及工程機械的輪胎。鋼絲將輪胎夾於輪圈上。
鍍鋅鋼絲	用於生產張力電纜，以應用於制動電纜、電梯電纜、輸送帶和同步帶等。

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一直在國際市場尋求合適的機會。於2012年11月，我們與南韓一名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據此提供一條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相關銷售收入於2013年確認，佔2013年的總銷售收入0.7%。

於往績期間，來自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合計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66.7%、52.2%、59.9%及97.4%。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26.3%、14.3%、24.0%及48.9%。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最終產品驗收前分階段提前付款，該等提前支付的款項向我們提供生產的初始資金，並覆蓋大部份生產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同，相信這與市場慣例一致。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至142頁「業務－客戶、銷售和營銷－客戶基礎」一節。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根據按照技術協議的技術要求估算的生產成本、目標利潤率及類似產品當前市價而定價。我們的本土及國際售價包括運輸和交付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業務－客戶、銷售和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採用若干不同的原材料，而用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絕緣柵雙極電晶體為單一最大類別的原材料。為確保穩定的質量和準時交付，我們從一組認可中國供應商或以中國為基地的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針對該等供應商的挑選是基於價格、過往準時交付記錄、質量和產能，我們亦會以同樣基準定期對他們重新評估。我們一般有多於一名供應商以供應主要原材料及零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21.9%、38.3%、25.8%及21.1%。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7.2%、10.6%、11.9%及6.3%。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至162頁「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和供應商」一節。

勞動成本

勞動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一小部份。我們分別於往績期間產生勞動成本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2%、5.7%、6.7%及6.8%。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持續的技術研發，以改善我們產品及生產流程的功能及質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1項註冊專利（包括六項發明專利及5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註冊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亦在中國申請了14項新專利的註冊。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把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設計的專利技術應用於其中。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的27.7%、27.8%、29.5%及88.4%。於2014年上半年的百分比大幅上升乃由於有一項負數（即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回）計入總行政開支所致。

作為對我們在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的肯定，於2010年12月13日，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國家稅務局及江蘇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由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獲得續期，我們於2013年12月11日獲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雙捻機亦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行業領先的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

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基於我們於2013年作為中國最大（按收入計）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的領導地位（擁有44.9%的市場份額），以及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至116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採納和執行如興建無錫新設施等策略以提高生產能力和效率，進一步增強我們研發實力，以維持及／或提升我們在中國以至國際市場中作為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6至119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競爭環境

整套鋼絲製品生產線所用的設備可分為前道設備及後道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純生產設備製造業已發展成為一個包含超過50家從事生產設備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行業。於2013年，前五大公司佔市場總銷售價值約46.7%。本公司在行業內的設備製造商之中佔最大銷售價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市場，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採用熱擴散法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企業。我們目前是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製造業領先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於2013年以總銷售價值計擁有44.9%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7至82頁的「行業概覽」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節選合併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節選合併收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5,667.3	323,596.7	318,948.0	183,834.1	140,294.6
毛利	211,690.5	193,343.0	185,822.4	106,457.7	81,44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288.6	150,525.1	153,460.8	82,235.0	69,810.6
年／期內利潤	110,096.5	125,268.5	130,992.2	65,702.9	55,450.4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單機及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出現變動而各自產品擁有不同售價及利潤率。我們的年內利潤於2012年上升13.8%，以及於2013年上升4.6%。

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表現

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減少23.7%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該顯著減幅主要歸因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減少27.3%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在該期間確認及驗收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數量有所減少。舉例而言，於2014年上半年，一名客戶仍在測試一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銷售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測試流程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

該減少亦歸因於單機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12.5%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下跌的部份原因是期內雙捻機（用作生產不同

概 要

類型鋼絲束線且平均售價較低)佔較大的銷售比例所致。此外，我們致力透過調低單機平均售價以達至市場份額增長。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單機銷售僅包含雙捻機，其平均售價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3,506元減少30.6%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2,005元。

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少23.5%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毛利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62.7%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70.9%。此乃由於產品裝置了我們具專利的絕緣柵雙極電晶體配件的新版本，致使平均售價有所增加。

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57.9%輕微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58.1%，我們有較大比例的銷售乃貢獻自與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相比毛利率較低的產品。尤其是，單機(毛利率為23.8%)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的20.3%，而於2013年上半年則為17.7%。

期內利潤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減少15.6%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8,358.3	104,638.1	138,552.5	146,439.6
流動資產	581,512.1	577,288.6	631,254.2	629,709.7
流動負債	595,089.0	314,934.4	271,822.0	222,207.4
淨流動(負債)/資產	(13,576.9)	262,354.3	359,432.1	407,5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781.3	366,992.4	497,984.6	553,941.9

我們於2011年年底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於2012年年底、2013年年底及2014年6月30日則錄得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359.4百萬元及人民幣407.5百萬元。於2011年年底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乃由於在2011年宣派股息，導致產生應付股息人民幣101.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根據我們的生產線及單機產品的銷售合同規定，於下列階段分期支付款項：(i)於簽署合同後或於指定時間內(通常是合同日期起的一周內)首付合同價值的20%至30%；(ii)於客戶初步檢查並驗收產品後及於交付產品前支付合同價值20%至40%的產品交付款項；(iii)於我們接獲客戶的驗收證書後支付合同價值15%至30%的產品驗收款項；及(iv)於質量保證期(通常為於通過現場調試並簽發驗收證書後的12個月)屆滿後支付合同價值5%至10%的最後款項。

於往績期間，主要生產線(包括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其他生產線)從簽立合同至收取90%至95%合同價值的過程的實際所需平均時間約為669天，單機而言則約為996天。截至各往績期間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7.6天、217.6天、275.7天及266.6天。

概 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年底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減少19.4%至2012年年底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其後則增加24.9%至2013年年底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4.9%至人民幣20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確認日期為基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63,219.3	99,016.6	120,262.4	92,802.9
1至2年	72,800.1	75,106.7	52,100.2	56,594.5
2至3年	3,326.4	17,598.1	58,917.7	46,060.1
超過3年	—	1,216.0	9,614.5	9,523.9
	<u>239,345.8</u>	<u>192,937.4</u>	<u>240,894.8</u>	<u>204,981.4</u>

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3.4%，即人民幣27.4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的撥備。經考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以及我們的備用銀行融資後，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的較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沒有根據銷售合同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但鑒於我們仍未償還且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實際上有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偏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3年5月前並無嚴格執行合同付款條款，這是考慮到客戶信譽卓著，以及我們旨在與它們維持和諧的業務關係。我們某些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加強監控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3至243頁「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預付款

於各往績期間末，客戶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我們的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i)於簽署合同後或於指定時間內首付合同價值的20%至30%；及(ii)支付合同價值20%至40%的產品交付款項。

於2011年至2013年以及至2014年上半年期間我們的客戶預付款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有關期間訂立的新合同減少；及(ii)鑑於客戶的信譽及我們有意與它們維持和諧的業務關係，我們於2013年5月前並無嚴格執行合同付款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可以在簽署合同後及交付產品前收取合同價值20%至30%的首付款項。鑑於在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在45.5%至59.7%，首付款項已覆蓋我們很大部份的銷售成本。

概 要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765.2	24,491.8	22,134.3	18,397.1
在製品	193,725.7	129,658.2	78,270.0	84,079.3
製成品	18,817.2	51,177.6	70,499.3	56,934.2
	<u>241,308.1</u>	<u>205,327.6</u>	<u>170,903.6</u>	<u>159,410.6</u>

於各往績期間末，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36.0%、30.1%、22.2%及20.5%。

出現大量存貨結餘主要由於我們相對較長的生產、現場安裝及測試周期所致，這是因為我們交付的產品（須作進一步的現場安裝及測試）在客戶的場所通過最後的測試和檢驗前，會被記錄為存貨中的在製品。由於我們大部份系統及產品都是根據客戶的規定及規格定製，我們不會為應付未來需求預先製造產品。我們所有在製品及製成品均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以及按照其同意的規格製造。貨品一經客戶驗收，相關在製品將轉化為製成品及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天)	(天)	(天)	(天)
原材料周轉天數	22.5	27.6	25.3	23.9
在製品周轉天數	151.9	146.3	89.6	109.4
製成品周轉天數	14.7	57.7	80.7	74.1
存貨周轉天數	<u>189.1</u>	<u>231.6</u>	<u>195.6</u>	<u>207.4</u>

附註：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存貨的周轉天數是按其各自的金額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或182.5天（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在製品周轉天數長，而這主要是因為由製造、交付產品以至滿意地完成產品的現場調試及最後檢驗需時。2011年及2013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短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單機佔較大的比例。與生產線比較，單機所需調試及最後檢驗期較短。

概 要

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董事估計其可變現淨值高於成本，因為(i)根據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在手合同，我們預期取得正銷售毛利率；(ii)我們產品於往績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介乎45.5%至59.7%。董事認為，產品售價削減導致毛利率接近或低於收支平衡點的可能性極低；以及(iii)客戶預付款已覆蓋我們的大部分製造成本。因此，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而董事認為，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周轉天數由2013年年末的195.6天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207.4天。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佔存貨總額的比例由2013年年末的38.8%上升至2014年6月30日的42.6%。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佔比有所上升，此乃由於較大部份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為在製品，其測試及驗收所需的時間較長。

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中有10.4%，即人民幣16.6百萬元其後已使用／售出。

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4至248頁「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322.4	2,728.7	27,982.3	47,416.9	21,26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739.4)	(5,327.7)	(48,207.0)	(13,693.1)	7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278.9)	74,836.0	6,026.9	-	4,938.6

現金首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的需要。自從本集團成立起，已綜合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進行融資，應對營運資金的需要。

2014年6月30日後的近期發展

自2014年7月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15項新合同，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銷售資料、在手合同、生產進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客戶的通信，我們預期2014年下半年銷售組合中雙捻機(與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相比其毛利率較低)的銷售將有所增加，因此與上半年相比，2014年下半年的整體毛利率百分比將會下降。

與2013年上半年相比，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期內利潤分別減少了23.7%、23.5%及15.6%。根據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表現，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客戶的產品交付及安裝時間表，我們預期2014年全年的收入、毛利及年內利潤與2013年全年相比將有所減少。

概 要

該減少與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期內利潤較2013年上半年有所減少的情況一致，原因在於客戶的實施及資本開支時間表有變，致使本集團產品的調試及試產出現多次延誤。我們確認，上述延誤中概無出現取消訂單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措施，客戶延遲付款仍可導致於未來出現不適時及重大的現金流不足額，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時間周期長的产品交付、現場安裝、測試或試產流程或當中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導致未來收入出現重大波動」各節。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就我們的科研項目、企業發展及上市計劃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補貼及獎勵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從中國政府取得的補貼僅為人民幣58,000元，而於2014年的餘下時間我們不一定取得任何更多補貼或獎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不一定取得進一步的政府補貼，失去有關補貼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一段。

自2013年5月引入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漸見改善。截至2014年8月31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7.4百萬元或13.4%隨後已被結清。

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5百萬元。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借款中的人民幣26.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相關開支總額預計約為56.2百萬港元（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價7.72港元計算），其中約52.7百萬港元直接源自於向公眾發行新H股，並於上市時於權益中扣賬。其餘的估計開支3.5百萬港元預期會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中扣賬。我們的上市相關開支將根據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我們確認，預期上市相關開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6月30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2014年8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向當時13名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該應付股息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並已於2014年9月15日支付予我們當時的13名股東（扣除我們就支付適用於個別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而預扣的金額）。全球發售的投資者無權獲得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從本公司的過往利潤中撥付；而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或現金替代物用作派付特別股息，這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現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及所得款項用途⁽¹⁾

發售規模	:	32,000,000股H股
超額配股權	:	最多額外4,800,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概 要

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3,200,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28,800,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7.72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H股

以發售價
7.72港元為基礎

H股市值 ⁽²⁾	:	247,04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	6.98港元
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於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	56.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⁴⁾	:	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21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7.8%（163.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無錫新設施及新研發中心；• 12.2%（25.5百萬港元）將用作有關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新產品的若干目標研發項目⁽⁵⁾；及• 10.0%（21.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發售的統計數據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7.72港元計算，以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H股。
- (2)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32,000,000股H股計算。
- (3)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了解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
- (4)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及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或少於預期時所作調整的詳情。
- (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6至167頁「業務－研發－研發計劃」一節，以了解研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

股息政策

2011年，我們宣派人民幣189.3百萬元的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期間宣派的所有股息已全數結清。

2014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一項關於利潤分派的股息政策。原則上，我們的董事日後將在考慮有關因素（如我們當時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就股息派付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的現行股息政策規定就該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利潤總額10%的現金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預期現金部分不少於年度股息的20%，並維持任何連續三年的累積現金股息不低於該三年期間年度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

根據2014年8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宣布從本公司的過往利潤中撥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2014年6月30日後的近期發展」一段。

根據於2008年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適用條文，我們作為扣繳義務人有責任在分派股息予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時預扣10%企業所得稅。

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的63.79%。

我們有九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安富達、豐曜、華軒、金陵華軟、北極光、新建實業、玉道天穗、眾晶及佐力控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為內資股，並構成公司法所定義的發起人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內資股）不得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可能影響我們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延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延遲我們收入確認時間的較長生產周期，以及我們下游行業的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控股股東之間於2013年7月26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聯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富達」	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安富達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於2013年8月1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招商證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貿仲委」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招銀國際」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4日從前身公司整體變更而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倘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3年12月28日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則指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間附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發起人持有
「歐洲光伏工業協會」	歐洲光伏工業協會
「歐盟」	歐洲聯盟

「豐曜」	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豐曜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市場調查及顧問服務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即一個國家於某時期內生產的所有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我們現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企業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且現已申請准許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海盛軟件」	無錫海盛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20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上述費用須於申請時繳足，並且此事項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包銷商」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9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華軒」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華軒為獨立第三方
「個人所得稅法」	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配售」	本公司依據S規例初步提呈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28,800,000股H股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包銷商」	已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群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0月29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江蘇盛力達」	江蘇盛力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金陵華軟」	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金陵華軟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商證券及平安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平安、太陽國際、軟庫及招銀國際
「最後可行日期」	2014年10月2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的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1月1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收納於準備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的章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德剛先生」	張德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德強先生」	張德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張德剛先生的胞兄及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靜華女士」	張靜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張德強先生及張德剛先生的胞姐
「科技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研發中心」	將於無錫新設施建立的新研發中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產能」一節
「無錫新設施」	位於無錫惠山區長安街道暢園路南側的新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產能」一節

「北極光」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北極光為獨立第三方
「全國人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以供認購，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其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法律的本集團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前身公司」	無錫市盛力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安富達、豐曜、華軒、金陵華軟、北極光、新建實業、玉道天穗、眾晶及佐力控股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華軒、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金陵華軟、新建實業、眾晶、玉道天穗及北極光
「S規例」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知工控」	江陰三知工控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軟庫」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國人大常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順欣」	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順欣的普通合夥人包括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偶國建先生（江蘇盛力達的銷售經理及控股股東的姊夫）。順欣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張振華女士（控股股東的胞姊和我們的綜合管理部部長）、馬錦龍先生（財務總監）、孟錫辛先生（採購經理）及夏岳生先生（生產部主管）（兩者均為控股股東的姊夫），以及現時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20名人士

釋 義

「特別規定」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平方米
「太陽國際」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平安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往績期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於往績期間」一詞若後接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則分別指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的資料
「十二五規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司法管轄下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白表eIPO」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錫上達」	無錫上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達電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中達」	無錫市中達電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范樂平先生及王花花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新建實業」	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新建實業為獨立第三方
「宜興分公司」	本公司宜興分公司
「玉道天穗」	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玉道天穗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玉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玉道天穗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上海世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在玉道天穗的該兩名合夥人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其配偶則為有限合夥人
「眾晶」	上海眾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眾晶為獨立第三方
「佐力控股」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雙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佐力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及附有「*」號，均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作識別用途。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說明外，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78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若干美元金額已按0.1288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折算並非表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專用名詞的釋義。本詞彙表所載專用名詞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業內所用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胎圈鋼絲」	鍍上青銅的鋼絲，用以強化貨車、巴士、轎車及工程機械的輪胎。鋼絲附着於輪圈，將輪胎夾於輪圈上
「電鍍」	利用電流在導電體鍍上一層金屬
「膠管鋼絲」	鍍上一層均勻的黃銅合金的鋼絲，用於強化橡膠軟管
「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絕緣柵雙極電晶體，一個用於開關電器電源的功率半導體裝置或模塊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定及公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ISO其中一項指引，適用於任何有意建立、實施、維護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的組織
「ISO 9001」	ISO其中一項管理標準和指引，訂明優質管理系統的要求，涵蓋以下管理原則—以客為先、領導能力、動員能力、過程管理、系統策略管理、持續提升、基於事實的決策方法，以及互惠互利的供應商關係
「兆瓦」	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特
「光伏發電」	有關應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能直接轉化為電力的技術和研究範疇

技術詞彙

「子午輪胎」	一種充氣輪胎，當中延伸至胎圈的簾線與胎面中心線形成直角
「子午輪胎鋼簾線」	鍍上銅或黃銅的多股絞合鋼絲，作為原材料用於所有類型汽車的通用子午輪胎。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簾層具有強化輪胎的作用，賦予輪胎強度和形狀
「子午化率」	一個國家或地區所生產／使用的輪胎（包括子午輪胎及斜交輪胎）總數中子午輪胎所佔的百分比
「切割鋼絲」	鍍上黃銅的鋼絲，可在多個行業用於切割材料，例如光伏發電行業的硅晶片切割、水晶切割和寶石切割等。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則指於光伏發電行業的用途
「鋼絲製品」	經加工的鋼製絲線。在本招股章程則指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膠管鋼絲、胎圈鋼絲或鍍鋅鋼絲
「盤條」	有廣泛用途的鋼條或鋼絲。在本招股章程則指具卓越品質及高技術規格的特種鋼絲，是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及鍍鋅鋼絲等鋼絲的主要原材料
「鍍鋅鋼絲」	鍍上鋅的鋼絲，用於生產張力電纜以應用於制動電纜、電梯電纜、輸送帶及同步帶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下文所述的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如下。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一般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彼等大部份時間須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有效溝通已作出下列安排：

- 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德剛先生及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為授權代表。張德剛先生及何詠欣女士將代表本公司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倘有需要可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與聯交所會面。
- 張德剛先生及何詠欣女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將獲委任的替任人士已向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因此聯交所應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7條與彼等聯絡。
- 倘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任何董事聯絡，張德剛先生及何詠欣女士可隨時立即與所有其他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 董事及公司秘書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各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應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緊隨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整年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條及第19A.06條項下適用及要求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取得聯絡，確保彼等可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預計合規顧問亦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至少一名高級人員及替任人士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以作為合規顧問與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間的聯繫。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及以提述方式載入的文件或會載有）反映本集團目標的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或結果或會與這些明示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前瞻性陳述常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擬」、「可」、「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將會」等類似詞彙識別。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預期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會經證實正確，而實際業績可能迥然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落實有關策略所用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派息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現有的及新的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以獲悉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

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有關假設經證實屬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會與本集團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目標相差甚遠。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及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會因本節提述的任何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或部份投資。此外，我們亦可能受限於本集團目前未知或視為輕微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措施，客戶延遲付款仍可導致於未來出現不適時及重大的現金流不足額，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產品生產流程中，在確認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可能需要在向客戶收取合同款項或僅收取部份合同款項前，而在預備產品的過程中預付若干成本及開支，又或可能購買充足的原材料以維持生產所需的足夠庫存量。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原材料款項的責任不一定於訂立銷售合同的同一財政年度出現，我們因此可能於若干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客戶通常須(i)於簽訂合同後或在指定時間內（通常是合同日期起的一周內）首付合同價款的20%至30%；(ii)於客戶初步檢查並驗收產品後及交付前支付合同價款20%至40%的產品交付款項；(iii)於接獲客戶的驗收證書後支付合同價款15%至30%的產品驗收款項；及(iv)於質量保證期（通常為於通過現場調試並簽發驗收證書後的12個月）屆滿後支付合同價款5%至10%的最後款項。收取客戶款項的任何延遲可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各往績期間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0百萬元。截至各往績期間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淨資產的320.1%、52.6%、48.4%及37.0%，以及分別佔流動資產的41.2%、33.4%、38.2%及32.6%。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7.6天、217.6天、275.7天及266.6天。往績期間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客戶的可信賴程度而於2013年5月前並無嚴格執行合同付款條款，並且我們意欲與彼等維持和諧的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截至各往績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7.2百萬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其中的人民幣2.9百萬元（或截至2014年上半年度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4%）為已逾期兩年以上。董事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及時了解與長期未付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情況，以及在評估作出適當撥備時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是否處於良好的營運狀況；(ii)違約或拖欠款項的紀錄或跡象；及(iii)客戶是否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已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自2013年5月以來，我們採用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然而，我們不保證該等措施有效，亦不保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將會因此而有所改善。

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賬齡超過一年的款項。如果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導致須於未來提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上述種種情況均可導致於未來出現不適時及重大的現金流不足額，並且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會下滑，主要由於客戶的實施及資本開支時間表有變令產品的調試及試產出現多次延誤，以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與2013年上半年相比，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期內利潤分別減少了23.7%、23.5%及15.6%。根據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表現，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客戶的產品交付及安裝時間表，我們預期2014年全年的收入、毛利及年內利潤與2013年全年相比將有所減少。主要原因在於客戶的實施及資本開支時間表有變，致使本集團產品的調試及試產出現多次延誤。

此外，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銷售資料、在手合同、生產進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客戶的通信，我們預期2014年下半年銷售組合中雙捻機（與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相比其毛利率較低）的銷售將有所增加，因此與上半年相比，2014年下半年的毛利率百分比將會下降。

我們日後或會遇到類似的產品調試及試產延誤情況及變更產品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時間周期長的產品交付、現場安裝、測試或試產流程或當中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導致未來收入出現重大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在順利完成時間周期長的產品現場安裝、測試、檢驗及試產流程，並收訖客戶承認及驗收產品後才確認收入。由於產品的交付及安裝工作取決於客戶在其處所完成所需的準備工作，我們交付、安裝、測試、檢驗產品及試產的實際時間，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延誤。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確認期較長，並無保證我們的生產線可以按照銷售合同所協定的時間表交付、安裝、檢驗、測試和驗收產品。我們的產品交付、現場安裝、檢驗、最後測試及試產若有任何延誤，均可導致我們延遲確認這些產品銷售收入的時間，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改善這種時間周期長的收入確認期的情況，自2013年9月起，我們的銷售合同包含一項明確視為驗收條款，即於完成產品安裝及調試後三個月（即使並無簽發驗收證書）或於我們的產品交付後六個月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我們未必能夠敦促該項新合同條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改善收入確認期。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堅持該合同條款，則可能會流失若干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供應的其他設備可能會在客戶的場所同步進行現場測試和試產，在客戶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測試和試產的實際時間，將視乎所有這些必要設備的項目於何時全部完成及安裝。由於整套生產線的某些項目（如乾拉機及外繞機）並非由本集團供應，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安裝這些其他設備的所需時間。並無保證客戶可以及時完成現場測試及檢驗，並確認驗收我們的產品。時間周期長的產品現場安裝、最後測試和試產流程或當中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延遲我們確認這些產品銷售收入的時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於未來我們的存貨變得過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按照特定設計製成的度身訂造的零件、電氣零件、一般零部件及用於組裝和製造產品的其他材料；而在製品是指在我們的生產場地組裝的半製成品，以及我們尚未交付或已交付給客戶但並未於客戶處所通過現場最後測試和檢驗的產品。製成品是指未售出的單機。截至各往績期間末，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人民幣205.3百萬元、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有關日期的總資產36.0%、30.1%、22.2%及20.5%。

我們於往績期間有重大的存貨結餘，因為有相對較長的生產、現場安裝及測試周期，特別是鑒於我們所有的已交付產品均尚未於客戶處所通過最後檢驗及測試。於往績期間，亦有一些情況是客戶要求本集團延遲銷售合同下的產品交付時間表，因為其生產場所仍在建設中及尚未準備好在現場安裝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的存貨變得過時，本集團將要記錄減值虧損，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國內鋼絲製品製造商，並從少數的產品產生重大部份的收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銷售給鋼絲製品製造商。儘管我們期望通過開拓國際市場以使客戶基礎變得多元化，但我們目前從少數的國內客戶產生大部份的收入。於往績期間，來自五大客戶（均為中國的鋼絲製品製造商）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66.7%、52.2%、59.9%及97.4%。因此，中國鋼絲製品製造行業的整體增長和生存能力，以及任何經濟或政治因素或影響鋼絲製品生產行業的事件，必然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

此外，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於往績期間，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34.8%、68.7%、72.1%及69.0%。所以，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本集團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需求。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市場需求和市價，或鋼絲製品製造行業的整體增長和生存能力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游產業的衰退會對我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是生產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下游行業產品的需求。鑑於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製造（其中包括）汽車輪胎、光伏發電、農業機械及採煤行業的產品部件或設備，該等行業的衰退會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游行業的衰退可能由於該等行業終端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而引致。衰退亦可能由於影響下游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出現變更或予以廢止而引致。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單機銷售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229.7百萬元減至2012年人民幣18.9百萬元，然後增至2013年人民幣41.6百萬元。單機的銷售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這項波動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濕拉機（用以生產切割鋼絲的必要生產設備）需求扭轉。切割鋼絲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精密切割或形成光伏發電太陽能面板。因此，光伏發電太陽能面板的市場需求對我們的濕拉機銷售產生直接及重大的影響，從而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表現亦產生直接及重大的影響。

此外，光伏發電太陽能面板的市場需求或會因政府規例及政策的不利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歐盟於2013年12月2日的決定對中國製造的光伏發電太陽能面板徵收平均47.7%的進口關稅，而美國於2014年6月3日的初步決定亦對此徵收最高35.2%的額外進口關稅。該等政府決定很可能會壓抑光伏發電太陽能面板的相關需求。中國政府的扶持政策被認為促進了中國光伏發電太陽能面板裝機容量的大幅增長，倘任何該等政策或規例有變或遭廢止，則光伏發電太陽能面板或光伏行業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在各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單機訂立一項銷售合同，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1.3百萬元。由於這仍遠低於我們於2011年的單機銷售額，故我們的董事預計，2014年的單機銷售額不太可能回復至2011年的歷史銷售水平。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產品的使用年期較長，或會導致平均更換周期偏長，且我們的增長或會因而受到限制

本集團生產線的估計使用年期為十年左右，這項估計假設了客戶會對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和保養。我們不時會因生產技術轉變而為產品提供設備改裝及／或更新若干零件和售後維修保養服務，從而自現有客戶賺取收入。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通過經常性的產品銷售，定期從現有客戶群賺取收入。客戶擬擴張生產或為生產設施升級前，他們可能都不會再就生產線或設備作出大額的經常性採購。再者，由於本集團產品的使用年期較長及耐用，客戶更換產品的需要可能不大。

如果我們未能為產品吸納新客戶或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新增及現有客戶不斷改變的技術和產能要求，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得收入的增長可能有所受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同期間的收入可因客戶採購訂單的波動而有所變化

我們並不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客戶的採購模式受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的市場需求、其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其生產擴張計劃。本集團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不穩，主要受客戶的採購模式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售價相對昂貴，單一或少數採購訂單可能佔我們於某一期間的重大部份銷售額。由於我們是在順利完成產品的現場安裝、測試、檢驗及試產後收到客戶承認和驗收產品時，才會確認收入，於某一期間內完成單一或少數大額合同價值的採購訂單的時間，可能會對我們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同樣，流失一名或多名重大客戶或他們有任何嚴重違反銷售合同情況的產生，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歷史毛利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取得的毛利率分別為45.5%、59.7%、58.3%及58.1%。尤其是，憑藉我們領先的設計技術，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分別為65.6%、65.2%、63.5%及70.9%。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的毛利率未必可以用作估計未來毛利率的參考。我們保持歷史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競爭、行業、宏觀經濟、政府及監管等多種因素及狀況，而這些都非我們所能控制。

2014年上半年，我們有較大比例的銷售乃貢獻自與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相比毛利率較低的單機。單機（201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23.8%）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的20.3%，而於2013年上半年則為17.7%。利潤率較低的產品的銷售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應付所有挑戰及應對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可保持於與往績期間相若的水平。倘我們無法保持同樣高的毛利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產品是定制的，若在我們開始生產流程後客戶有任何嚴重違反合同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一般是按照客戶的技術規格和要求而定制。若在我們開始產品生產流程後客戶嚴重違反銷售合同，我們可能會產生不必要的生產成本、浪費原材料及其他資源，以及耽誤我們的整體生產時間表。因此，倘若客戶違反銷售合同，我們須承受有關擾亂生產和銷售時間表的風險，如為製成品或半製成品尋找新客戶、就改變製成品或半製成品的技術規格產生額外成本，以及調整產品以符合新客戶的要求。若客戶不遵守銷售合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銷售額及國內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4.3%，於2013年更加是中國最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市場份額達44.9%。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取決於我們在

風險因素

該等生產設備（尤其是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保持國內市場份額及領先銷售額的能力。我們在中國的整體業務表現取決於多種競爭、行業、宏觀經濟、政府及監管方面的因素和條件，而且非我們所能控制。

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中國保持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有關本集團保持國內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所涉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中國下游行業的需求並不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及「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正面臨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段。任何對我們的國內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具有負面影響的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緊貼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和技術變化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和人力資源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內部研發，務求緊貼客戶需要和市場需求。然而，並無保證這些產品或技術能夠滿足客戶及市場要求，或這些產品或技術可以及時開發並投入市場，或根本能否開發並投入市場。倘若我們無法開發新產品及緊貼不斷改變的需求和技術變化以滿足客戶需要，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已先於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本集團、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侵犯別人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業務及業界中使用各項設計及生產流程背後的核心技術的權利，以及保護本集團的專有知識、已開發技術及流程，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和發展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核心技術遭以擅自複製、使用或模仿的方式侵犯，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被削弱及我們的銷售額和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進行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擅自侵權。尤其是，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知識產權，然而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例卻仍在發展之中。因此，在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法可能費用昂貴及不見成效。上述種種問題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反過來，我們也面對侵犯別人知識產權的風險，且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可能涉及類似的索償，因而為辯護或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侵犯知識產權指控而產生費用。並無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將可成功對任何指控侵權的爭議作出抗辯或和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遭到任何侵權索償而無法就有關爭議作出抗辯或和解，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以向索償者支付賠償從而取得特許使用權，或開發不侵權的替代項目。並無保證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將可成功開發上述替代項目或以合理的條款取得有關特許使用權或根本能否取得特許使用權。如果上述任何事宜未能取得成功，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設計及生產流程，破壞我們生產及營銷產品的能力，損毀我們的聲譽及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倘未能應對挑戰，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歷史尚短，業務只是於2006年底推出第一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才開始發展。此後，我們繼續研發工作，開發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包含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盤條預處理生產線等不同生產線。我們於2012年開發及推出熱鍍鋅鋼絲生產線，用於生產鍍鋅鋼絲。

鑒於我們僅於2006年才推出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於幾年前才推出其他生產線，我們可供用作前景評估基礎的經營歷史有限。這些前景必須根據任何新公司通常出現的風險、開支及困難予以評估。這些風險包括本集團研發新產品的能力、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及成功與主要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以及在可用資源的基礎上保持盈利的能力。

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應對挑戰並識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如果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收購可能證實難以整合和管理或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我們考慮收購我們的主要金屬零件的上游供應商或其他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類似或可發揮補足作用的鋼絲製品生產設備製造商，藉此拓展我們的業務策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備忘錄以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

風險因素

這策略涉及潛在風險，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進行收購所需的任何融資的可用性、條款及成本；
- 延遲或無法獲取必需的政府批准和第三方同意；
- 對流動性狀況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 收購目標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和無法預見或隱藏債務；
- 在整合經收購業務、管理經擴大業務經營及在新的市場、監管環境和地理區域中營運的成本及以上過程中所遇到的任何困難；
- 我們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以達到預期目標或效益，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回收收購項目的成本和費用；及
- 由於某項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下降，我們的每股盈利被攤薄，或利潤率減少。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按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取得必要的融資以完成及支持有關收購。預期通過收購達致的未來業務擴張將對我們的管理、內部控制及資源構成沉重壓力，並可導致額外開支。除培訓、管理及整合員工團隊外，我們亦要繼續發展及改善管理和財務控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收購將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或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整合及增長。倘無法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及開拓新市場的計劃可能涉及風險

我們有意通過成立無錫新設施從而增加產能。我們將會因未來的擴展而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尤其是建設新生產基地。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和產能的未來擴展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產能－擴展計劃」一段。如果未能成

風險因素

功建設新生產基地或如期在預算範圍內或根本無法在新基地開始投產，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有意擴大產品組合以包含乾拉機和其他輔助設備。擴大產品組合的結果或會受各種市場狀況、現有競爭、消費者不同的偏好、期望及採購周期的影響。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如預期般執行增長策略。

我們可能要承受我們擬擴展業務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監管狀況和風險

我們將尋求在國際市場的銷售機會。我們擬進行的海外擴展可能使本集團承受多種風險，包括：

- 更大的外幣匯率風險；
- 難於執行合同、收回應收賬款及管理較長的付款周期，尤其在新興市場；
- 可能出現成本超支、安裝延誤及其他營運困難；
- 高銷售及營銷成本；
- 關稅和貿易壁壘及其他監管或合同規定限制了我們在某些海外市場銷售或開發產品的能力；及
- 進出口管制。

在那些我們擬開拓的國家，與戰爭、恐怖襲擊活動、流行病、大規模傳染病或政治不穩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的潛在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這些事故一旦發生，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的延誤或損失，以及增加保安成本、保險費及其他開支。

倘我們未能審慎地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則我們拓展的能力以至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1年年末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宣派股息，導致產生應付股息人民幣101.8百萬元。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會削弱我們在作出必要的資本支出、開拓業務發展機會或進行戰略性收購方面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並無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提供我們所有業務活動所需資金及抵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提供我們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則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債項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一節。

我們高度依賴主要人員，流失這些主要人員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尤其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帶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建立本集團在中國鋼絲製品生產設備業的市場地位。若失去他們任何一人的服務，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是本集團的成功關鍵，因為他們對鋼絲製品生產設備業及市場發展擁有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管理方面的技術發展和專業知識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與客戶建立和維持的關係和聲譽，也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因素之一。

我們預期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和我們的技術員工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和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我們有效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招聘及挽留新的高技術和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或挽留這些人員，如果未能聘用或挽留任何這些人員，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悉數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金，故可能須繳納滯納金

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以員工福利方式繳納各種社會保險金。在2012年8月前，我們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各個營運所在地區的地方機關所要求的最低社會保險金金額，就社會保險金作出供款。由於地方機關規定的計算基數政策（即最低繳費基數）與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者（即實足繳費基數）有別，我們估計於往績期間在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為人民幣1.6百萬元。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可勒令本集團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金額，另外就未繳納金額收取日息為0.05%的滯納金；如未在指定期限內付款，則有關社會保險機關可對本集團處以最高罰款或等於三倍未繳納金額的罰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未悉數繳納社會保險金，以及要求在規定日期前繳納有關款項。在收到相關機關的要求（如有）後，我們打算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及／或任何滯納金及／或因此被相關機關懲處的罰金。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兩名前僱員向我們提出申索，指稱（其中包括）我們並未悉數支付社會保險金。這兩項糾紛是因為終止僱傭關係而引生，本集團已解決該等糾紛。在其中一個情況下，我們毋須支付任何賠償，對另一個情況，我們則於2012年7月24日向該前僱員支付了和解款項人民幣2,500元，以務求節省處理糾紛的時間和資源，讓我們可以專注於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所載有關本集團勞資糾紛的更多詳情，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和訴訟－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載有關我們不合規事件及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無法保證我們的其他僱員不會因少付社會保險金、任何相關費用和賠償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利用有關少付有關供款而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僱傭關係，以及尋求賠償。

我們尚未悉數繳納強制性住房公積金，故可能被相關機關勒令於指定的時限內補足未繳納的規定供款金額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以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份。在2012年8月前，我們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各個營運所在地區的地方機關所要求的最低住房公積金金額，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地方機關規定的計算基數政策（即最低繳費基數）與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者（即十足繳費基數）有別，我們估計於往績期間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勒令本集團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金額，如我們仍未有付款，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繳付未付金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機構的任何通知，指稱

風險因素

我們未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以及要求在規定期限前繳納有關款項。在收到相關機關的要求（如有）後，我們打算支付未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我們的不合規事件及所實施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和訴訟－不合規事件」一段。

中國稅務待遇的任何改變均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

現行企業所得稅的最高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科技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本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均享有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由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獲得續期，我們於2013年12月11日獲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本公司將有權享有自上一次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日期起再續三年的稅率減免。然而，並無保證我們將於該重續證書到期後繼續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榮譽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這項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化或終止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海盛軟件亦於2012年起五年期內獲得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務待遇，於期內首兩個錄得盈利的年度（扣除過往年度所產生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後續三年享有50%的稅減。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海盛軟件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於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間及2011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享有增值稅退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如果中國政府終止任何上述優惠稅務待遇或豁免，則我們的應付稅項將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取得進一步的政府補貼，失去有關補貼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的科研項目補貼、企業發展補貼及本公司上市計劃的獎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的1.5%、7.9%、9.8%及1.8%。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取得進一步的政府補貼。如果本集團於未來不獲授予政府補貼或所授金額較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保險保障

儘管我們已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若干風險影響。結果，我們可能要從本身資源撥款，以就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付款。此外，某些事故（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干擾事件），以及這些事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可能不受本集團保單的全面保障。如果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長時期中斷或干擾，我們可能招致成本及損失，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下游行業的需求並不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計劃增加產能及繼續研發新產品，該等計劃部份基於我們對中國鋼絲製品（如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胎圈鋼絲、鍍鋅鋼絲及膠管鋼絲）的需求增長的預期。故此，如果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胎圈鋼絲、鍍鋅鋼絲及膠管鋼絲的需求增長放緩或並不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則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低於我們預期。這亦可能減低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及阻慢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我們正面臨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我們面對國內及國際設備製造商的競爭。部份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有一定的優勢，包括更龐大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大的品牌認受性及在市場有更好的業務關係。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和毛利率下跌，以及流失我們的市場份額，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市場份額、競爭環境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變動，而我們的環保合規責任及成本可能增加

近年，中國政府對工業企業提出及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措施。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目前對過度排放污染物以及污染源徵收罰款，並要求關閉引起嚴重環保問題的設施。不遵守該等中國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視乎嚴重程度而定）導致被相關政府機關勒令修正、罰款或暫停運作。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通知或警告。然而，隨著中國日益關注環境惡化的問題，我們無法保證當局日後不會提出新法律或法規，或將不會修訂現有法例，以對生產企業施加更高的適用規定及排放標準。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新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新環保儀器、採取更多措施及調派更多人員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產能可能過剩

隨著其各自的下游行業發展，估計許多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製造商將繼續擴大其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產能，務求避免中國市場供應短缺。倘若下游行業並不以預期速度增長，則有關鋼絲製品的產能可能會過剩。這繼而可削弱我們的鋼絲製品生產設備需求。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全球經濟，或會因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顯著惡化和波動後的任何進一步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

2008年年底以來美國和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導致全球股票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全球信貸市場的流動資金緊絀。金融危機的發展可能會在一段長時間內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風險，包括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可能放緩、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或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額減少。

風險因素

若基於任何原因導致進一步經濟下滑或信貸危機，我們向現有或其他資金來源借款的能力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這將導致我們持續獲得資金的成本越見高昂。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最重要的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進一步經濟低迷亦可能導致鋼絲製造商客戶對鋼絲的需求減少，繼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影響客戶償付本集團欠款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產業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自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對生產設備行業的政策一直有利並鼓勵投資。此外，中國政府亦推出相關的鼓勵政策，不斷推動改善中國各類汽車輪胎的子午化率。這已帶動子午輪胎鋼簾線（子午輪胎的主要骨幹材料）的需求增加。結果，本集團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的需求亦自我們成立以來日益增加。倘若中國設備製造業的發展政策或有關鋼絲製品生產行業的鼓勵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是我們的資產、營運和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所在地，我們承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狀況及風險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所有收入幾乎都是源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且絕大部份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預料中國在可見將來仍然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受限於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若干風險，以及將會在較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倘若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或消費者開支增長有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的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和貿易平衡狀況。此外，出產自我們產品的鋼絲製品可用於各行各業，而各行業或會不時遇到政府政策及規例的不同轉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轉變或中國政府

風險因素

所頒佈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改變，是否將會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正日益發展，並且其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保障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和營運均受到中國的法律制度規管。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中國的法制是以成文法、法規、通知和指示為依據。此外，中國的行政和法院機關對詮釋和實施法定及約定條款方面擁有極大酌情權，故此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有法律保障的實際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所訂立合同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改變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享有相同程度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和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份是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對外幣匯出中國均實施控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開支，則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經常賬及資本賬下外匯交易的政策日後會繼續實施。

此外，在現有的外匯管制體系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獲取充足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未來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就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港元轉換成人民幣作營運用途來說，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轉換所得的人民幣款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需要將人民幣轉換成港元用作就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本集團可得的港元款額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匯率制度為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是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任何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構成不確定因素。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本集團在中國的資產及投資貶值，並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派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提取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收回金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因此，我們於未來（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顯示業務並無錄得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均保留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根據中國現有的稅務法律、法規及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為可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宣派的任何股息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除非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除外。一般而言，在無根

據適用條約應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派付的股息會按10%的簡便稅率徵稅。若10%的簡便稅率不適用，本公司將：(i)若適用稅率低於10%，根據相應程序退還多繳稅款；(ii)若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以適用稅率扣繳該境外人士的所得稅；或(iii)若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以20%的稅率扣繳該境外人士的所得稅。

對於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金額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差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一節。

關於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國稅務機關對此法的詮釋和應用（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增值稅務、對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及因出售或處置我們的H股而變現的收益徵收的個人所得稅），目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改變。因此，適用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應用的任何變化，均可對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若因不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而導致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適用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消防安全、消防法律及其他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日趨嚴厲，中國政府更在採取嚴格的執法方式。因此，我們或需要分配更多資本開支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如果不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要採取糾正措施，或支付懲罰性費用或罰款。任何上述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份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以及絕大部份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面臨困難。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時，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在中國對本集團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任何有關我們的內資股於日後轉換為H股的可能轉換會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待(i)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獲授權證券審批機關批准；(ii)聯交所批准；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已轉換股份或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這會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成交量和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H股在進行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相差甚遠。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發展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此外，我們的H股價格和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H股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H股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2011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89.3百萬元。於2014年8月15日，我們進一步向當時13名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或作為於未來釐定應派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雖然我們在過去派息，但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是否會、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息。我們亦可能無法按照股息政策派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股東權益可能因額外的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公司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H股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本公司H股的人士的每股H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6.98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7.72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被行使）將被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將收到其H股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增額。此外，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額外集資，從而為產能和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提供資金。如果通過向現有股東發行H股或本公司的股票掛鈎證券（按比例發行除外）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這些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減少，以及這些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可能優先於本公司H股所賦予者。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可能作出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若干事件或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而且也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信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我們一概不會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本公司H股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是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均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多份由中國政府和其他政府機構提供資料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可靠性、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我們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備，且該等資料可能已經過時。因此，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公開資料的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該等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不符。

因此，該等資料不應過份依賴。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衡量信賴或依賴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的程度或水平。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資料，旨在為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於2014年3月19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的批准。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並不就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200,000股H股）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8,800,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作出調整。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按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已於2014年10月29日訂立。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發售要約。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凡於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周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周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周）屆滿前，H股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H股預期於2014年11月1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本公司H股於閣下營運、居籍、居留權、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下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就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本公司H股而對閣下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認購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設存的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設存於我們目前的中國註冊地點。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及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德剛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黃龍二村 13幢1108室	中國
-----	--------------------------------------	----

張德強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天景花園 16號801室	中國
-----	--	----

張靜華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名雅居 62棟305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高峰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富春路731號悅府 1幢2單元32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	中國 北京 豐台區 西羅園三區 3號樓1單元803室	中國
高富平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萬航渡路 1278弄 2號2405室	中國
何育明	香港 九龍黃大仙 彩虹道121號 啟德花園 第三座6樓H室	中國

監事

彭加山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濱江中路85號 上豐小區 4幢303室	中國
危奕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豪方現代豪園 8幢23D室	中國
楊靜華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康橋麗景花園 35號402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號
122 QRC1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號
122 QRC15樓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1201-1204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4-1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D座7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層

物業估值師和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棟2802-2803室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A區B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公司網址	<u>www.wxsunlit.com</u> (此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 (PE))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張德剛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黃龍二村 13幢1108室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 (PE)) 香港 荔枝角 華荔邨 賞荔樓 26樓2609室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第16部而言)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 (PE))
審核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 (主席) 劉朝建先生 高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朝建先生 (主席) 高富平先生 張德強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德剛先生 (主席)
何育明先生
高富平先生

戰略委員會

張德剛先生 (主席)
張德強先生
劉朝建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無錫分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學前街9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列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經濟體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內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部份是來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6月20日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作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可行性的意見。我們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是摘錄自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我們、聯屬公司或顧問、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不就該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行業及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行業的市場分析，並提供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環球諮詢公司，始創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而成。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支付該筆款項與否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通過對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國際組織與業界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基本和二級研究，以進行獨立研究。基本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行業參與者及相關行業專家。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其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及在公共領域取得的資料及數據屬於完整準確。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參數選擇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可靠的來源，但仍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預測所採納的基準與假設包括：(i)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的增長；(ii)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淨額將穩步增長；(iii)全球經濟將於預測期內逐步恢復。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均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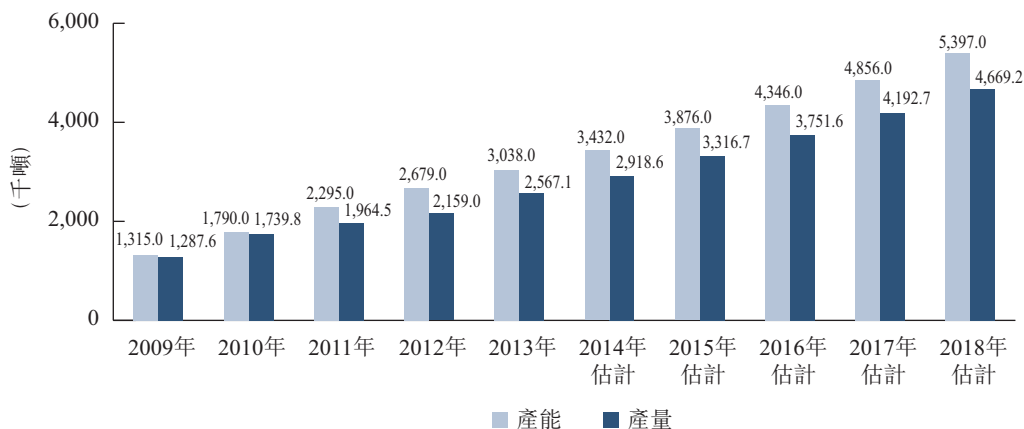
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市場分析

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均為鋼絲製品，是廣泛用於多個下游行業的重要工業產品，例如汽車、光伏發電、農業機械、採煤、輸油管及建築機械行業。中國經濟日益發展、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業內技術不斷改良，推動了這市場的發展。

中國經濟日益發展，一般會令人民消費增加，而這可能會使汽車、能源及其他行業出現增長。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被廣泛應用於這些增長中的行業，估計該等行業對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需求將會增加，並為中國市場締造更多商機。有關下游行業的各項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法規亦預期會大大刺激下游行業的發展。此外，由於鋼絲生產企業在研發生產技術及產品可靠性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市場的技術亦在不斷改良。這尤其為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膠管鋼絲帶來更廣泛的應用，擴大行業的潛力。

隨著汽車、光伏發電、農業機械、採煤、輸油管及建築機械行業等下游行業發展，估計將有大量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製造商，繼續擴大其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產能，以免中國市場出現任何供應短缺。預料有關產能將由2014年的3,432.0千噸增加至2018年的5,397.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於2013年的產量已達到2,567.1千噸，估計可增長到2018年達4,669.2千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下圖載列中國於2009年至2018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實際及估計產能及產量：

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產能及產量，
2009年－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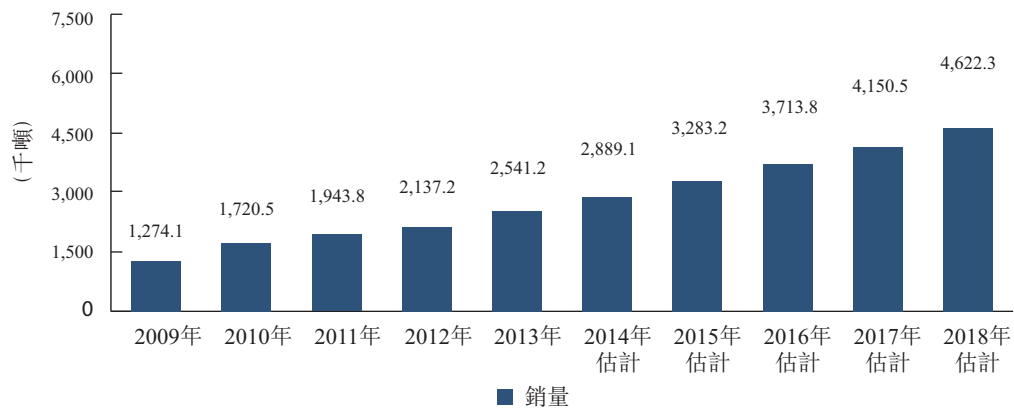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受汽車、光伏發電、農業機械、採煤、輸油管及建築機械等下游行業的發展刺激，中國從2009年至2013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8.4%增長。藉著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及下游行業的穩定需求所支持，估計銷量將於2018年達到4,622.3千噸，從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下圖載列中國於2009年至2018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實際及估計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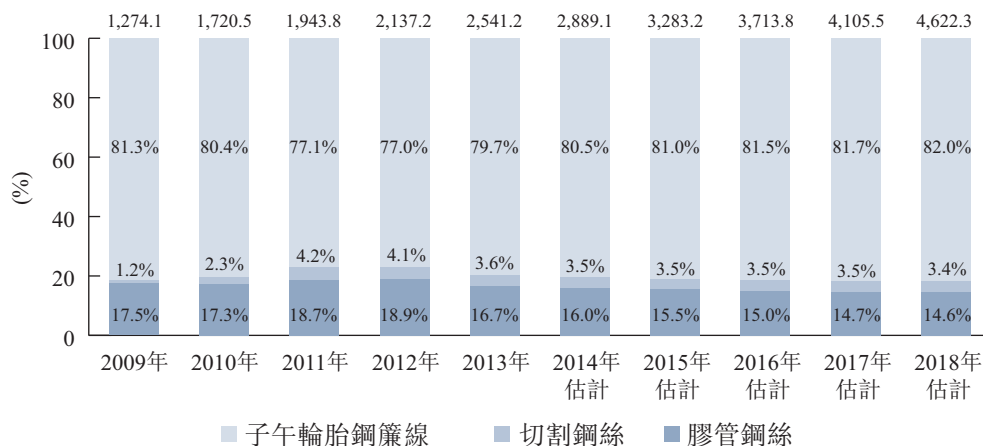
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銷量，
2009年 – 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市場中，以銷量計算，子午輪胎鋼簾線於2013年所佔份額為79.7%，之後是膠管鋼絲及切割鋼絲，於2013年分別佔16.7%及3.5%。下圖載列從2009年至2018年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佔整體實際及估計銷量的百分比：

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銷量，2009年 – 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製造商的成功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技術改進、設備、生產經驗及產能。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下游行業對產品質量尤其重視，因為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品質會直接影響最終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穩定性。考慮到上述產品的質量和安全的要求，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製造商傾向與一些能提供穩定可靠的生產設備的製造商合作及保持較長遠和穩定的關係。

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下游行業分析

我們的產品是用於生產各種鋼絲製品（例如下游行業如汽車、光伏發電、農業機械、採煤、輸油管及建築機械行業廣泛使用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生產設備。上述下游行業對鋼絲製品市場將有直接的影響，而這將對其生產設備的需求產生影響。

中國汽車輪胎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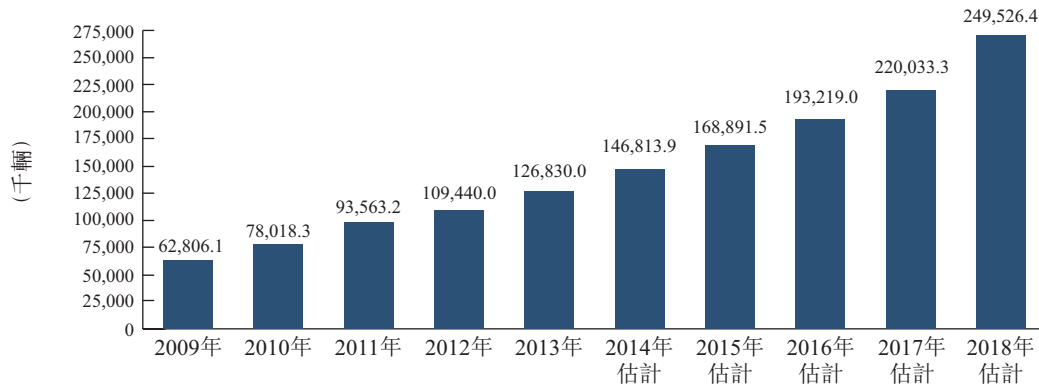
鋼絲製品在汽車行業用作子午輪胎鋼簾線（子午輪胎的骨架材料）。因此，汽車子午輪胎行業銷售不斷增加，將對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產生正面影響，而這將為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帶來需求增長。

近年來，主要歸因於經濟發展，中國汽車總數量經歷了迅速的增長，汽車數量由2009年62,806.1千輛增至2013年126,830.0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2%。如此蓬勃發展的趨勢有望繼續，並預計到2018年可達249,526.4千輛，2014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在中國，汽車保有量的增長部份是由於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淨額不斷上升及道路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所致。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顯示消費者購買力

行業概覽

增加，從而引起汽車銷量的增長。此外，道路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促進了汽車交通運輸的發展，從而促使中國汽車保有量增加。下圖載列中國於2009年至2018年的實際及估計汽車總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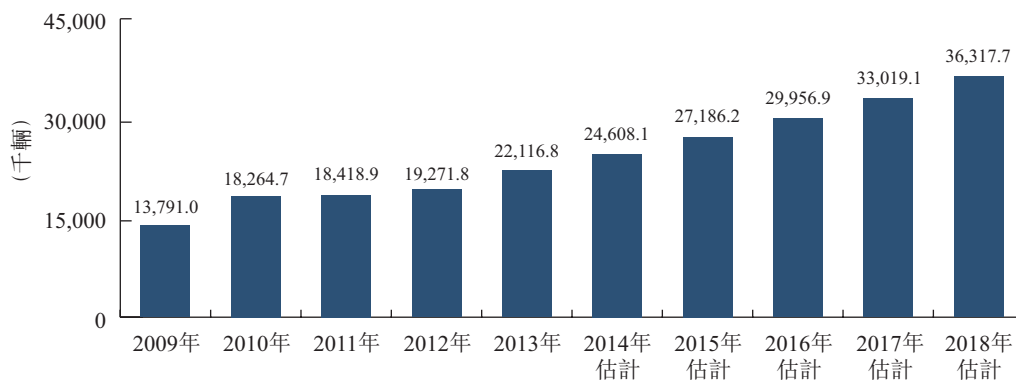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總保有量，2009年－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年產量由2009年的13,791.0千輛增加至2013年的22,116.8千輛，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估計有關數字到2018年可達36,317.7千輛，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下圖載列中國於2009年至2018年的實際及估計汽車總年產量：

中國汽車年產量，2009年－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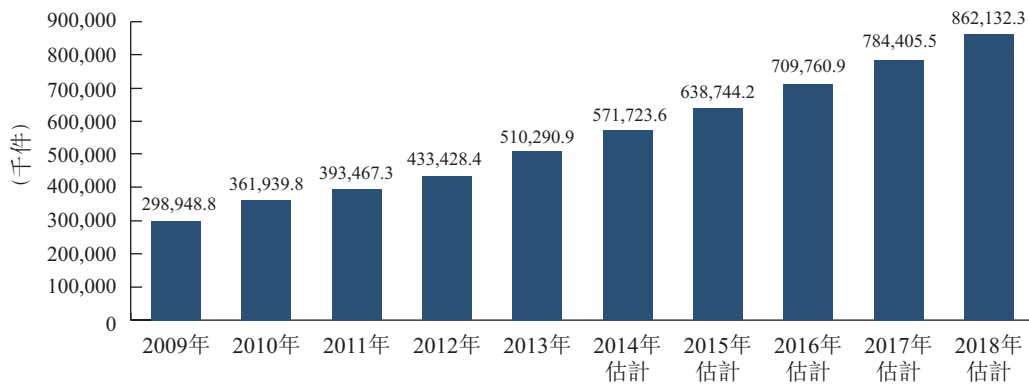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各類汽車要求不同的輪胎特點。舉例說，用於貨運的重型卡車將需要較大的輪胎配以強化的負載能力，為卡車提供足夠的承載力；至於客車，則要求能提供良好乘坐舒適度和低噪音的輪胎特點。

中國政府一直在鼓勵汽車使用子午輪胎，原因在良好的抓地力、較小的滾動阻力、燃料效率和載重能力。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9月15日出台的輪胎產業政策，正好反映政府對於提高子午化率的承諾，這政策規定到2015年，客車、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輪胎的子午化率必須分別達到100%、90%及85%。2011年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鼓勵生產子午輪胎、其材料與生產設備。子午輪胎進一步獲得政策的支持，如2011年頒佈的《橡膠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指導綱要》限制斜交輪胎產能，提倡發展子午輪胎。該等政策導致子午輪胎需求增加，進而促進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的增長。此外，中國汽車保有量快速增長，亦意味著對子午輪胎的需求將更大。憑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充足的產能及成本優勢，預計中國在將來仍將是主要的子午輪胎出口國之一。

中國汽車子午輪胎年產量由2009年的298.9百萬件增加至2013年的510.3百萬件。此數字預期會由2014年的571.7百萬件增至2018年的862.1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0.8%。汽車子午輪胎的產量增長主要是由不斷增加的中國汽車銷量和汽車保有量以及出口需求促成。下圖載列中國於2009年至2018年的汽車子午輪胎的實際及估計年產量：

中國汽車子午輪胎年產量，2009年－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子午輪胎鋼簾線是子午輪胎的重要強化材料。故此，在中國輪胎市場，子午輪胎產量與子午輪胎鋼簾線產量應會呈正相關性。數家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商在最近幾年已擴大產能，而這趨勢預期會在隨後數年繼續維持。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預期會出現平穩增長，這將為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帶來更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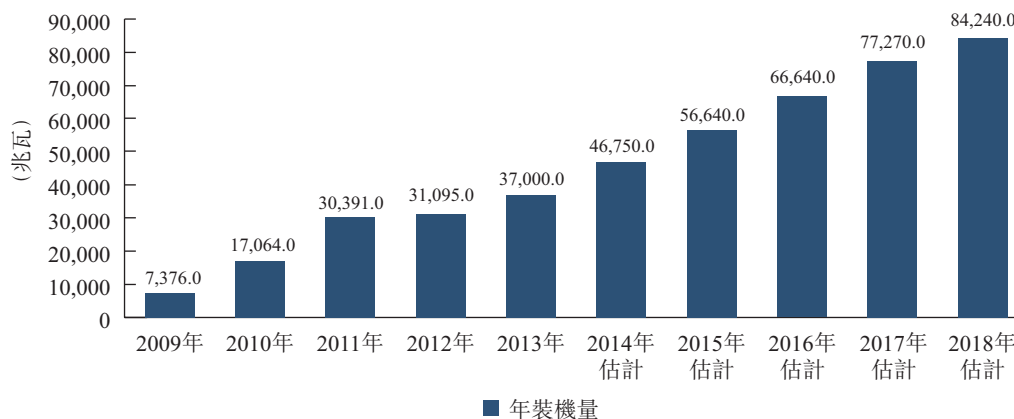
中國光伏發電市場分析

切割鋼絲是一種鍍銅鋼絲，在太陽能硅片的生產流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因為它是用於將硅錠切割成硅片，以製造太陽能電池。因此，光伏發電市場的硅片生產需求增長，將帶動切割鋼絲需求日增，而這將對切割鋼絲生產設備行業帶來影響。

中國國內的太陽能發電市場目前處於發展初期。自2005年起，政府已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法規支持光伏發電市場的健康發展。2012年，中國政府頒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及基礎設施訂立適當的技術和管理制度)，以及《太陽能發電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推廣太陽能的應用，和鼓勵晶體硅太陽能電池、薄膜電池等新技術的研發)。另外，於2013年，《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制定光伏產品的能源轉換效率的標準)及《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鼓勵建設整合和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等扶持政策經已出台。這些政策促進和鼓勵中國發展及使用光伏發電，以及增加光伏發電系統的年裝機量。此外，海外市場亦有類似的政策及法規，包括意大利(2013年新國家能源戰略)、德國(2012年再生能源法)、西班牙(2012年光伏生產的新電價條例)及美國(2009年美國復蘇及再投資法案)等以支持光伏發電市場。雖然德國、意大利及西班牙對光伏發電行業的補貼預期將隨着該等市場趨於成熟而逐步減少，但這些海外政策及法規仍支持使用太陽能光伏能源作為電力來源。

全球光伏發電的年裝機量由2009年的7,376兆瓦增加至2013年的37,00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49.7%。此數字預期會由2014年的46,750兆瓦增至2018年的84,24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5.9%。下圖載列於2009年至2018年的全球光伏發電的實際及估計年裝機量：

全球光伏發電的年裝機量，2009年－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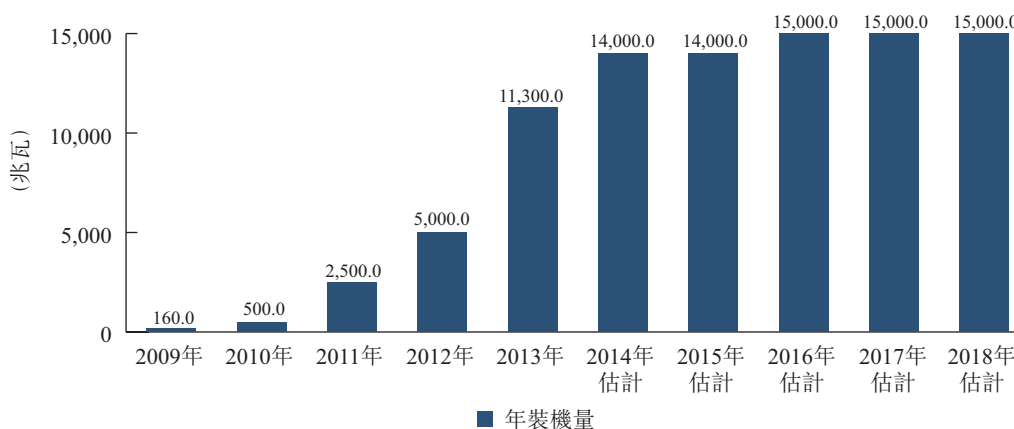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洲光伏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來五年，全球光伏發電市場的增長預期將趨於穩定。中國國內的光伏發電市場亦充滿潛力。光伏發電技術以其環保性而備受公認。由於中國擁有豐富的太陽能資源，長期而言，太陽能光伏發電能源將在中國能源組合中發揮重要作用。國內市場的潛在需求及預期的中國配套政策，將進一步促進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發展。

以年裝機量計，中國光伏發電市場達189.9%的年增長率令人矚目，由2009年的160兆瓦增至2013年的11,300兆瓦。中國光伏發電的年裝機量預期由2014年的14,000兆瓦增至2018年的15,00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7%。下圖載列於2009年至2018年的中國光伏發電的實際及估計年裝機量：

中國光伏發電的年裝機量，2009年－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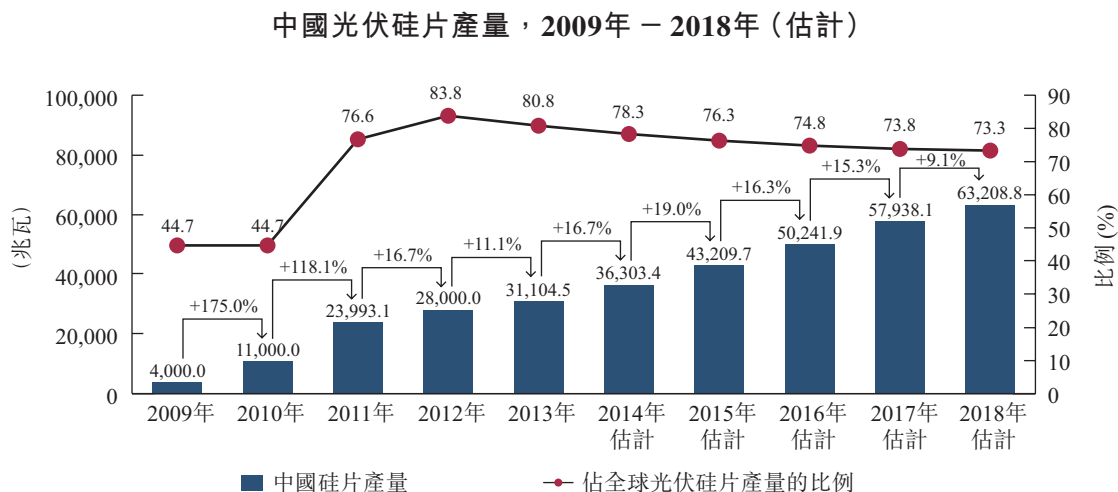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洲光伏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盟是中國光伏產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根據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2013年歐盟佔中國光伏電池及組件出口價值的30.3%。對於中國光伏產品，歐盟於2012年9月發起反傾銷訴訟，以及於2012年11月發起反補貼訴訟。歐盟委員會與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隨後於2013年7月27日達成和解，並協定只要能遵守最低價格，則不會對從中國進口的首7,000兆瓦的光伏組件徵收任何反傾銷關稅。該和解協議並不涵蓋數量超過7,000兆瓦的中國出口品，或來自並非和解協議訂約方的中國公司的出口品。歐盟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日確認，自2013年12月6日起計兩年期間內，對超過7,000兆瓦的中國光伏進口品或該和解協議並無涵蓋的中國出口商出口的光伏產品所徵收的關稅維持不變，平均為47.7%。根據歐盟委員會，該和解協議現時涵蓋約75%出口至歐盟的中國太陽能面板，該等出口品無須繳付上述關稅。展望未來，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出口至歐盟的中國光伏電池及組件將會減少。

根據歐洲光伏工業協會，2013年美國佔全球光伏發電總裝機量的12.9%。美國商務部於2012年10月10日向進口的中國光伏產品徵收14.78%至15.97%的反補貼關稅及18.32%至249.96%的反傾銷關稅。此外，美國對中國進口電池及組件的反補貼調查的初步結果於2014年6月3日發佈。美國計劃對中國製造的太陽能面板徵收最高35.2%的額外進口關稅，這有待將於2014年12月11日發佈的相關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的最終結果而定。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對美國的出口量佔中國光伏產品出口總量的百分比將會下降。然而，根據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資料，受美國約束的光伏電池及組件的價值僅佔2013年中國光伏電池及組件出口總量約10.0%。因此，美國調查的最新結果對整個中國光伏產業的影響仍將有限。

多個亞洲國家頒佈了關於光伏發電行業的扶持政策。例如，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12年6月推出太陽能面板發電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Feed-in Tariff Scheme for Renewable Energy)。印度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部於2010年1月頒佈尼赫魯國家太陽能計劃(JNNSM)，為光伏發電裝機量定下目標。亞太國家的同類政策相信能夠支持地區內的光伏發電裝機量增長。輸往歐盟及美國的光伏發電出口量的減少，或會因亞太市場（不包括中國）光伏發電裝機量的增長而得到紓緩。根據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資料，出口輸入亞洲市場的價值於2013年增加124.3%，佔2013年中國光伏電池及組件出口總值的44.8%，在所有出口目的地中佔最大份額。

中國在全球光伏硅片生產領域擔當領導角色，這是由於在過去五年中國大力擴充產能。中國光伏硅片行業的生產技術成熟、經驗豐富、產能充足，隨著全球光伏發電裝機量的增長，預計將從2014年起穩步發展，於2018年達到63,208.8兆瓦，並有望在預測期內維持70.0%以上的全球產量份額。下圖載列於2009年至2018年的中國光伏硅片的實際及估計產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經考慮歐盟的和解協議、國內及新興市場的強勁需求，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中國光伏行業在短期內應以溫和速度穩定增長。切割鋼絲現時為太陽能硅片切割的標準工業材料，由於其成本效益及技術成熟，預期在未來五年內仍被廣泛應用。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光伏行業的增長將支持切割鋼絲需求的穩定增長。

中國膠管市場分析

膠管鋼絲是用於生產膠管的鋼絲製品，使膠管能夠抵受高溫和高壓。因此，膠管需求增長將使膠管鋼絲的需求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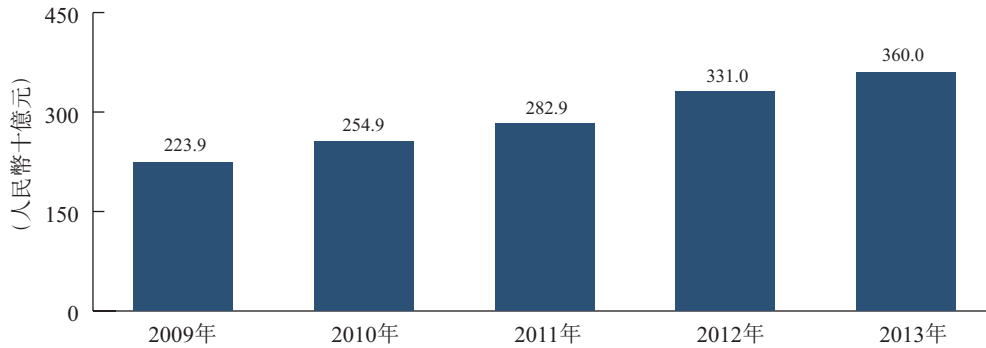
膠管在採煤、農業機械、汽車、輸油管等多個行業中用於其各自的生產流程。隨著這些領域的膠管需求日增，膠管鋼絲行業預期會進一步發展。

中國政府已向若干行業頒佈多項扶助政策及法規，推動了中國膠管市場的發展。對於採煤行業，中國政府於2011年頒佈《煤炭建設工法匯編》，引進多種煤礦建設及採煤方法，以及於2012年頒佈《煤炭工業「十二五」規劃》，建立大型煤炭基地和建設大型現代煤礦。對於農業機械行業，於2012年頒佈了《關於加快推進農業科技創新持續

增強農產品供給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見》，重點提出農業創新科技的運用。該等政策支持相關行業的發展，預期這繼而會推動膠管市場的需求上升。

農業機械的銷售額從2009年的人民幣2,239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下圖載列從2009年至2013年中國農業機械的實際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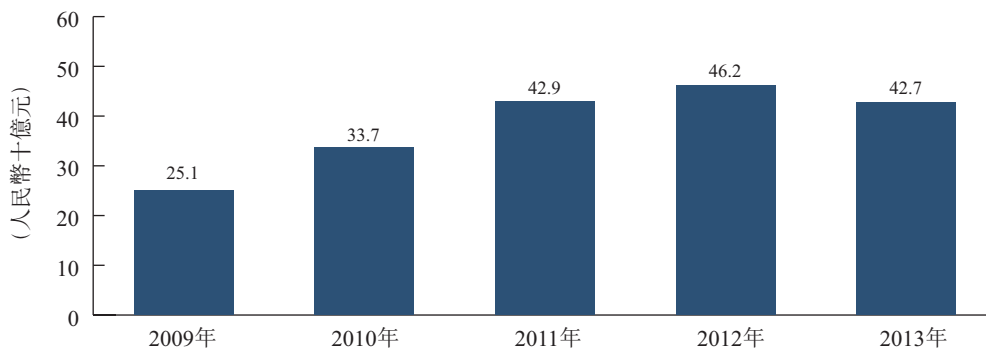
中國農業機械的銷售額，2009年－2013年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能源需求一直迅速增長。由於煤炭是中國的主要能源，這帶動煤炭開採以至煤炭開採機械的需求不斷增加。煤炭採掘設備市場從2009年至2013年一直增長強勁，而煤炭採掘設備的銷售額亦從2009年的人民幣251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儘管於2013年輕微下跌。下圖載列從2009年至2013年中國煤炭採掘設備的實際銷售額：

中國煤炭採掘設備的銷售額，2009年－2013年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然而，根據《大氣污染防治計劃》，煤炭使用量佔能源消耗總量的百分比須由目前的70%減少至2017年的65%以下。儘管計劃如此，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公佈的最新數據，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回升，2013年的中國煤炭需求較上一年增長了2.6%。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民政部批准成立，是中國煤炭行業最大的組織，代表984個團體單位及組織成員，而其理事會由593名理事組成。

為此，根據《煤炭工業「十二五」規劃》採煤機械化率將會由2010年的65%達至2015年的75%，意味對煤炭開採機械的需求增加。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隨著中國能源消耗總量的增長，煤炭需求將保持穩步同步增長。基於市場需求及政府政策的支持，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採煤及農業機械等下游行業未來將有增長。鑑於膠管鋼絲用作膠管的加強材料，而膠管又廣泛應用於煤炭開採及農業機械等多個下游行業，預計膠管鋼絲的消耗量將在未來增加。

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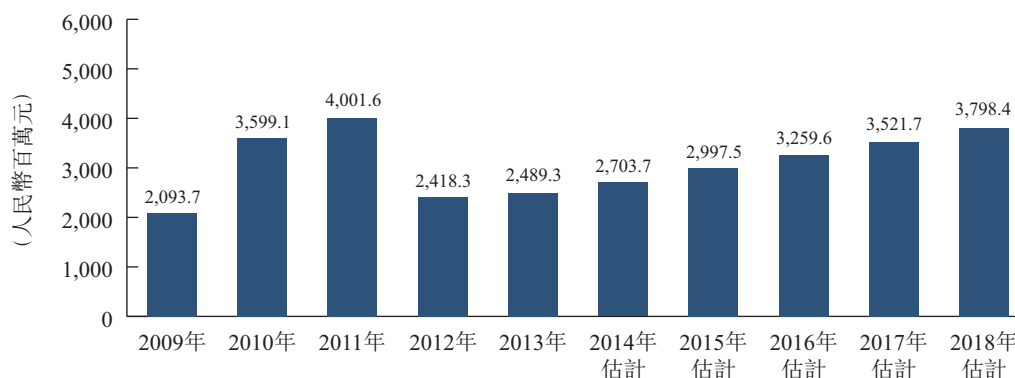
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市場是一個增長中的市場，而這對其生產設備市場具有正面的影響。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在許多行業中廣泛應用，如汽車、光伏發電、農業機械、煤炭開採、輸油管道及建築機械行業。隨著這些行業發展，各類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將有龐大的需求，因而增加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影響上述行業的有利政策，因而亦支持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持續需求。這些需求預期會隨著下游客戶的持續發展而增加。再者，許多跨國的膠管製造商近年逐步將生產業務轉移到中國。膠管製造業這種本地化發展將有利於中國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行業的增長。

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市場在過去二十年經歷了繁盛期。目前，國內設備製造商已穩佔龐大的市場份額，並在產品質量方面有顯著的改善。於1986年至1993年間，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需求相對較低，只有兩家純設備製造商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當時，市場上由國內

純設備製造商供應的主要設備的產品質量低，且終端產品的生產失敗率相對較高。純設備製造商是指單純為下游終端產品製造商供應生產設備並獨立於買家的製造商。於1993年至2003年間，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膠管鋼絲行業有所增長，這帶動生產設備行業的增長。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下游行業發展帶來刺激作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需求自2003年起大幅增加。

由於下游產業發展強勁，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需求自2009年至2011年間穩步增長。由於來自光伏行業的需求大大減少，大部份切割鋼絲製造商停止擴大產能，導致2012年設備需求出現大幅下滑。來自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需求預計將得以恢復，並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3,798.4百萬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下圖載列從2009年至2018年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實際及估計市場需求：

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市場需求，
2009年－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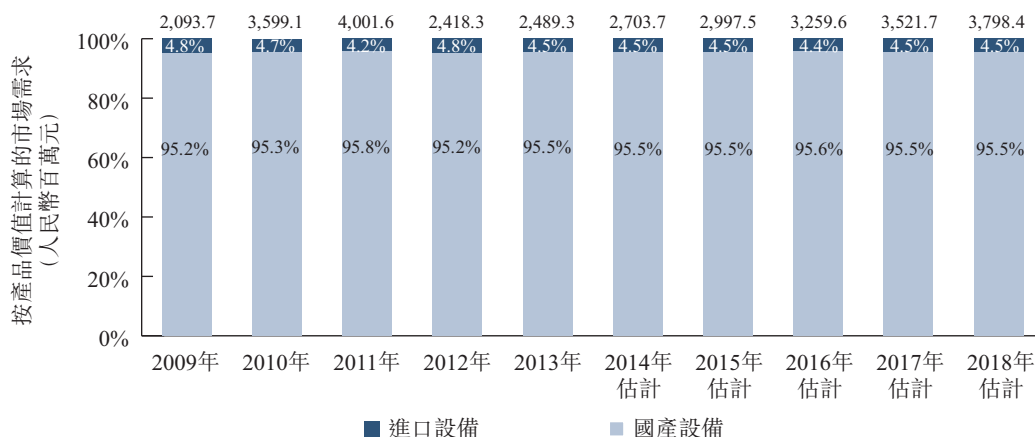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09年至2013年，由於產品質量提升及價格具有競爭力，國產生產設備主導了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和膠管鋼絲生產設備市場。預計這一趨勢將會持續，因此估計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進口生產設備的價值將繼續佔有很小的市場份額。

下圖載列從2009年至2018年中國對進口及國產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實際及估計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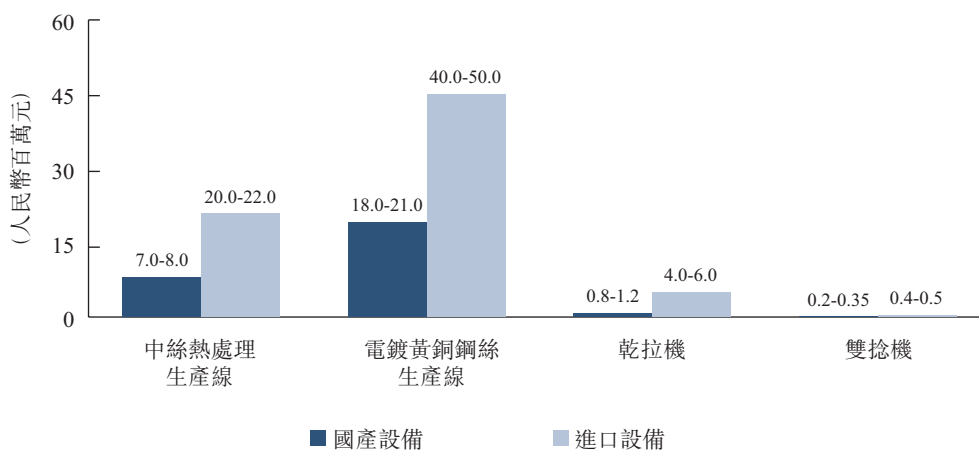
中國進口及國產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市場需求，
2009年－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3年，按國內純設備製造商提供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價格計算，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價格最高，介乎人民幣18.0百萬元至人民幣21.0百萬元，其次是中絲熱處理生產線，介乎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價格最高，因為涉及先進的技術設計和較高的成本。下圖載列2013年中國純設備製造商提供的主要鋼絲生產設備的平均價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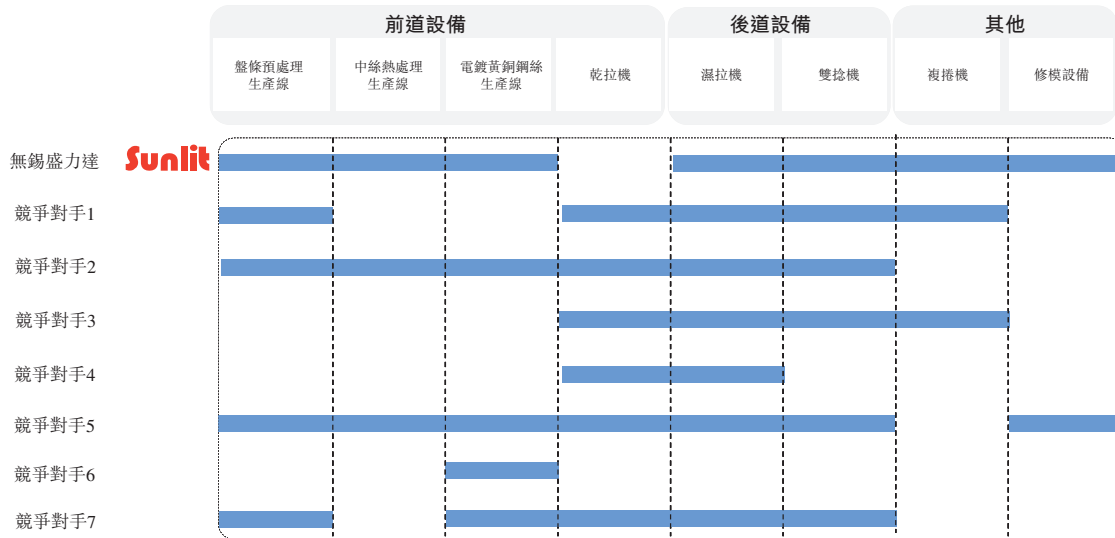
2013年中國純設備製造商提供的主要子午輪胎鋼簾線、
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平均價格範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環境

整套鋼絲製品生產線所用的設備可分為前道設備及後道設備。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行業，主要的純生產設備製造商包括本公司及多家其他競爭對手。與中國大部份其他主要的純設備製造商比較，我們能夠提供較多樣化的鋼絲設備，並可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下表列示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市場的主要純設備製造商的產品組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產品覆蓋率較中國大部份其他純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設備製造商更廣泛。

行業概覽

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純生產設備製造業已發展成為一個包括超過50家從事生產設備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行業。於2013年，五大公司佔市場總銷售價值約46.7%。以銷售價值計，本公司在純設備製造商之中佔最大銷售價值。下表載列2013年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純生產設備製造行業五大設備製造商按銷售價值計的市場份額：

	銷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無錫盛力達	316.8	14.3
競爭對手1	195.0	8.8
競爭對手2	180.0	8.2
競爭對手3	175.0	7.9
競爭對手4	166.5	7.5
其他	1,174.6	53.3
總計	2,207.8	10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市場，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採用熱擴散法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企業，而且目前是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行業領先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於2013年擁有44.9%的市場份額。包括我們在內的五大公司佔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領域約82.9%的總銷售價值。下表載列2013年中國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五大公司按銷售價值計的市場份額：

	銷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無錫盛力達	227.9	44.9
競爭對手5	69.0	13.6
競爭對手2	60.0	11.8
競爭對手6	40.0	7.9
競爭對手7	24.0	4.7
其他	87.2	17.1
總計	508.1	100.0

概覽

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無錫市轄下惠山區、宜興市及江陰市的生產設施進行運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根據客戶的特定生產要求，為製造鋼絲製品生產線提供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所有該等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府政策。我們將主要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行業政策進行如下概述，我們認為潛在投資者務須對此瞭解。

有關本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1)，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被歸類為「C製造業」門類下的「C34通用設備製造業」大類。本行業的主要監管部門為國家發改委，負責制訂產業政策、指導技術改造及審批和管理投資項目。行業技術監管部門為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各級地方機構。

經過深入核查及調研關涉本行業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業目前沒有准入限制，也不需要任何特殊資質、准入規定及許可證。

相關中國機構就本行業出台的主要宏觀政策如下：

- 於2012年7月9日，國務院頒佈《「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以加快培育和發展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此規劃推進智能專門設備的發展，以及提升整套系統集成能力、自動化、綠色化製造及使用。本行業屬於受此規劃鼓勵的範圍。
- 於2012年5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智能製造裝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確認智能製造裝備產業是高端製造裝備產業的重點發展領域之一，並預期智能製造裝備產業的規模日後將快速增長。此規劃亦旨在推動中國智能製造裝備產業的發展，並主要專注於智能製造裝備產業的核心領域，如智能化共性技術，智能化測量控制設備及部件和主要智能成套設備製造。本行業屬於根據此規劃應得到重大支持的行業。

- 於2012年5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聯合頒布《高端裝備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旨在培育和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業。此規劃亦闡明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業是提升中國競爭能力的必然要求，也是實現未來經濟和科技發展高峰的戰略手段，因此，對於加快經濟發展轉型及令中國製造業轉型到更先進的水平，它擔負起重要的戰略作用。本行業屬於受此規劃鼓勵的行業。
- 於2012年1月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新材料產業「十二五」重點產品目錄》，當中載列新材料產業的若干重點產品。我們列於此類別的用於鋼絲和切割鋼絲生產的設備為重點產品。
- 於2011年12月30日，國務院頒布《工業轉型升級規劃(2011-2015年)》，載明工業轉型升級是中國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關鍵所在。此規劃列出2011年至2015年工業轉型升級規劃的日程，相關政策包括通過運用先進新技術加強企業技術、通過加速發展電子產品提高信息傳輸，以及通過監察能源消耗水平促進綠色低碳發展。本行業屬於受此規劃鼓勵的範圍。
- 於2011年11月2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機械基礎件、基礎製造工藝和基礎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闡明機械基礎件、基礎製造工藝和基礎材料是裝備製造業的基礎要素，將影響裝備及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可靠程度。此規劃的出台是為了改善裝備製造業的基礎工藝、基礎材料及基礎件的系統研究、發展和集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3月14日頒布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有此規定)。本行業屬於受此規劃鼓勵的行業。
- 於2006年2月13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摘要)》，指出裝備製造業是為經濟發展和國防建設提供技術裝備的基礎性產業。它規定發展對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有很大影響的主要技術裝備，務求在核心技術及系統集成能力方面取得突破。它亦規定基本設備、通用機械和部件、重大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和關鍵精密測試儀器的製造水平升級。本行業受該等意見鼓勵及支持。

外商投資政策的相關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對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均有更多詳細規定。

根據指導目錄，本公司從事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活動(即根據客戶的特定生產要求，為鋼絲製品生產線提供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不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項目。

因此，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我們所從事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活動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知識產權的相關法規

專利

中國公司可就其技術成果申請專利，並享有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公司可根據相關技術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年。對於僱員執行僱主指派的任務或主要利用僱主資源完成的發明，僱主有權申請專利。除非僱主與僱員先前另有相反的約定，否則專利申請獲批後僱主為該等發明的專利權人。

商標

根據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此外，任何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提供的服務項目，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服務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上述法規規定的著作權。

產品質量的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本身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有缺陷，則銷售者須因相關產品對任何人身或財產（缺陷產品本身除外）造成的損害對使用者負責。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就其所受損害向製造商或銷售者索償。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5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以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產品進出口銷售的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於海關註冊登記的代理辦理該等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公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相關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1)電子信息技術；(2)生物與新醫藥技術；(3)航空航天技術；(4)新材料技術；(5)高技術服務業；(6)新能源及節能技術；(7)資源與環境技術；及(8)高新技術改造傳統產業。實施管理辦法旨在闡述於所得稅法下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超過1年並符合管理辦法所載規定的企業可向合適的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將由簽發日期起為期三年。總部設於中國並已取得該證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向合適的稅務機關申請取得適用的稅務豁免及減免。倘本集團可以取得該項認定，我們將合資格向合適的稅務機關申請優惠稅務待遇，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環保的相關法規

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適用於任何從事生產作業的公司。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中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環境保護法要求排放環境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各家公司於其營運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根據該法，各家公司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相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

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此外，項目經營商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供項目的潛在污染和對環境影響的評估以及提出防治措施。環境保護機關在對污染防治控制措施作出審查和感到滿意前，將不會發出批文讓工程項目開展。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該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2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建設企業必須將環境影響報告提交給相關環境保護機關供其批准。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任何企業均不得開展其工程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6月1日經修訂並於該日起生效，規定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其他相關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擁有的設施及提交相關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該等企業亦可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交防治水污染措施的資料。此外，中國政府亦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均須取得許可證，並須繳納排污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經修訂並於該日起生效，規定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其他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相關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擁有的設施及提交相關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企業也可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此外，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向排污企業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有關環境保護機關已按照相關大氣污染法規和國家的經濟和技術發展水平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於2005年4月1日經修訂並於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工業廢物的實體須設立和完善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體系，採取措施預防所排放的固體工業廢物造成環境污染。國家目前設有固體工業廢物申報及登記

制度。排放固體工業廢物的實體須根據法規，向有關實體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政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出具有關固體廢物類別的資料。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污染的每項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在其設施的工業生產中產生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申報有關所產生噪聲污染的種類、數量及噪聲值等信息。企業亦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若干防治噪聲污染的資料。倘企業發出的噪音污染超過國家或地方所訂污染標準限制，則該企業須繳納超標準排污附加費。

根據於2012年2月29日經修訂及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企業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有關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規定，委託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從而提高清潔生產水平。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其生產和服務是否符合清潔生產的規定進行審核。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同時，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勞動及安全的相關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若僱主自其僱員受僱之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內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其須向有關僱員支付兩倍月薪。勞動合同分為三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滿10年或勞動合同已在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獲重續，則須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僱員就業不會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而受歧視。僱主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性僱員結婚及生育的內容。僱主不得以有關人士為傳染病帶菌者為由而拒絕錄用有關人士，除

非從事工作的該人士可能導致疾病廣泛蔓延，則另當別論。此外，企業應當分配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及繼續教育，違反該項規定者，將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後，如果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其將被社會保險費收款機關下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或補足保費的不足額，以及將被徵收每日滯納金，費率為自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又如果僱主仍然沒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作為生產型企業，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各類法律及行政法規載列的標準為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條件。該法更規定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及經營，且該等公司須對員工進行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測及維護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勞動防護用品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且公司須監督及教育其員工按照指定規則穿戴或使用相關設備。

票據的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於199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該法由七個章節組成，包括總則、匯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據的法律適用、法律責任及附則。第二章（匯票）載有有關背書、承兌、保證、付款及追索權的詳盡條文。其後論述不同類別票據（如支票、本票及涉外票據）的章節會以提述方式載入該等條文。

根據於1997年8月21日經修訂及頒佈並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票據管理實施辦法》，以及於1997年9月19日頒佈的《支付結算辦法》，符合條件的商業匯票持票人可依據未到期的商業匯票及貼現證明書向銀行申請貼現。貼現銀行可依據未到期的商業匯票向其他銀行轉貼現，或可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再貼現。貼現、轉貼現或再貼現時，應作出轉讓背書。

建議上市所需的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所載條文的規定，倘公司有意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證券並將之上市及交易，則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對於申請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公司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包括：(i)該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各類申請文件；(ii)中國證監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審核申請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發出行政許可允許該公司於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iii)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許可，該公司可向相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初始申請；(iv)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許可，該公司可繼續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申請程序；及(v)於建議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該公司須就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公開發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估值、證券交易所的選擇及上市時間）須經我們的股東審核與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獲得所有必需的監管機構及內部批准。更多詳情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業務歷史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3月，當年張德剛先生（透過其配偶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強先生在江蘇省無錫市創立前身公司。

根據董事對行業的認知，在2006年前，中國成套鋼絲製品自動化控制生產設備的供應極其倚賴外國進口。有鑑於此，張德剛先生（透過其配偶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強先生於2006年3月創立前身公司，務求在這領域上與海外製造商競爭。

早於2006年8月，我們出售了我們第一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製造行業，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採用熱擴散法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企業。自此以後，我們不斷擴大該產品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3年成為國內最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市場份額達44.9%。

我們致力豐富產品供應以涵蓋整條鋼絲製品生產線。於2008年5月，我們出售了第一條中絲熱處理生產線。於2012年2月，我們出售了首條熱鍍鋅鋼絲生產線。於2013年2月，我們出售了首條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行業的主要純設備製造商之中，我們提供的生產設備種類最全面。

為了進一步開拓市場，於2013年3月，我們首次售往海外，向南韓出口了首條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業務里程碑

2006年3月	前身公司於江蘇省無錫市成立，從事成套鋼絲製品自動化控制生產設備的設計、加工、製造、銷售及安裝業務。
2006年8月	我們出售了首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2008年5月	我們出售了第一條中絲熱處理生產線。
2009年4月	成立了三知工控，以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電氣控制櫃及精密機械。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09年7月 我們被認可為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以肯定我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技術政策及發展。
- 2009年8月 成立江蘇盛力達以擴展我們的設備銷售。
- 2009年12月 位於宜興的工廠已經竣工，我們擴大濕拉機及雙捻機等單機的製造業務。
- 2010年7月 我們憑藉著良好的質量管理系統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憑藉著良好的環境管理系統首次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2010年12月 我們首度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我們的「盛力達」品牌被評為無錫市知名商標。
- 2011年1月 我們以「盛力達」品牌營銷的金屬製品設備被評為無錫市名牌產品並獲授無錫市名牌產品證書。
- 2011年5月 我們獲江蘇恒大信用評價有限公司評定為「AAA級」資信等級，並獲授信用等級證書。
- 2011年10月 我們生產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
- 2012年2月 我們出售了第一條熱鍍鋅鋼絲生產線。
- 2012年5月 我們榮獲了無錫市科學技術局授予的企業設計中心稱號。
- 2012年7月 本公司由前身公司整體變更而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 我們被認定為無錫市科技研發機構。

- 2012年12月 我們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雙捻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
- 2013年2月 我們出售了首條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
- 2013年3月 我們首次售往海外，向南韓出口了首條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 2013年5月 我們開始在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興建無錫新設施，作為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
- 2014年1月 我們獲授由中共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頒發的2013年工業投資年度大獎第二名。

我們的企業歷史

前身公司

於2006年3月21日，張德剛先生（通過其配偶朱纓璇女士）及張德強先生在中國成立前身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該公司成立當時，張德剛先生（通過配偶朱纓璇女士）及張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作為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因而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60%及40%股權。於2006年3月22日，張德剛先生及朱纓璇女士簽訂了一份委託持股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確認朱纓璇女士所持有的前身公司60%股權是受委託代張德剛先生持有這一事實。經張德剛先生確認，由於他在有關時間經常要出差，因此不方便由他簽署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成立相關文件，而於有關時間，朱纓璇女士身在無錫，因此，若由朱纓璇女士擔當代名人股東將較為方便。此外，由於張德剛先生及朱纓璇女士為配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他們於財產擁有共同所有權，包括以朱纓璇女士名義持有的前身公司股權。因此，不論是以張德剛先生或是以朱纓璇女士的名義持有前身公司股權，此事並不重要。基於上述原因，他們訂立了委託持股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項委託持股安排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該協議為有效及對參與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於2010年8月25日，為結束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剛先生之間的委託持股安排，朱纓璇女士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將其於前身公司的60%股權轉讓予張德剛先生。本次股權轉讓代價是根據前身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轉讓後，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於前身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於2011年3月29日，通過將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應佔前身公司的未分派利潤轉增股本的形式，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在增資後，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60%及40%股權。

於2011年12月27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前身公司的3.53%及1.03%股權轉讓給張靜華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70,610元及人民幣1,129,39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轉讓代價是考慮到前身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約人民幣95,198,936元及張靜華女士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胞姊這一事實後釐定的。同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前身公司的3%及2%股權轉讓給順欣，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轉讓代價是考慮到前身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約人民幣95,198,936元及順欣的合夥人之中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這一事實後釐定的。基於上述轉讓，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及順欣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53.47%、36.97%、4.56%及5.00%股權。

2012年3月26日，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304,347元。所增加的資本已由我們其中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資本注資分別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方式出資資助，分別由玉道天穗付人民幣815,217元、金陵華軟付人民幣163,043元及華軒付人民幣326,087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注資額是在考慮前身公司穩健的業務、未來前景、增長及盈利能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前身公司的投資以及同類行業內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後，參照了各方所同意的前身公司的估計價值人民幣20億元及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在增資後，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玉道天穗、華軒及金陵華軟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49.19%、34.01%、4.20%、4.60%、5.00%、2.00%及1.0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2年3月30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將彼等於前身公司合共4.17%及2.78%股權轉讓予我們其中六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為安富達、新建實業、佐力控股、北極光、眾晶及豐曜，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轉讓代價是在考慮前身公司穩健的業務、未來前景、增長及盈利能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前身公司的投資以及同類行業內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後，參照了各方所同意的前身公司的估計價值人民幣20億元及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基於上述轉讓，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玉道天穗、華軒、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金陵華軟、新建實業、眾晶及北極光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45.02%、31.23%、4.20%、4.60%、5.00%、2.00%、2.00%、1.25%、1.20%、1.00%、1.00%、1.00%及0.5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段。

本公司

於2012年7月24日，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前身公司整體變更而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百萬元。緊隨整體變更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96百萬元，分為96百萬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東所持 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德剛先生	43,221,504	45.02%
張德強先生	29,983,104	31.23%
張靜華女士	4,027,392	4.20%
順欣	4,416,000	4.60%
玉道天穗	4,800,000	5.00%
華軒	1,920,000	2.00%
佐力控股	1,920,000	2.00%
安富達	1,200,000	1.25%
豐曜	1,152,000	1.20%
金陵華軟	960,000	1.00%
新建實業	960,000	1.00%
眾晶	960,000	1.00%
北極光	480,000	0.50%
合計	96,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順欣所持內資股構成公司法所定義的發起人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順欣所持內資股）不得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順欣所持股份為內資股，將不被計算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屬順欣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他們直接及通過順欣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的數目	直接持有 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按其於順欣 的出資比例 通過順欣 間接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的概約數目	按其於順欣 的出資比例 通過順欣 間接持有佔 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於順欣的 合夥人類型／ 於本公司 現時職位
張德剛先生	43,221,504	45.02%	1,243,722.24	1.30%	普通合夥人／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德強先生	29,983,104	31.23%	829,148.16	0.86%	普通合夥人／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楊靜華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45,043.20	0.05%	有限合夥人／ 監事兼人事和 總務部經理
徐偉剛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70,259.20	0.28%	有限合夥人／ 副總經理
鄧建興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24.00	0.12%	有限合夥人／ 副總經理
馬錦龍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29,632.00	0.24%	有限合夥人／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各通過順欣間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有關本公司內資股的禁售安排作出以下承諾：

- (a) 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的每年(i)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不得超過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總數的25%；及(ii)轉讓其通過順欣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不得超過其通過順欣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總數的25%；
- (b) 其直接或通過順欣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不得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及
- (c) 其自不再任職於本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或通過順欣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宜興分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江蘇盛力達

於2009年8月27日，江蘇盛力達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成套鋼絲製品自動化控制生產設備的研究、開發、設計和銷售及軟件開發業務。於該公司成立時，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江蘇盛力達的註冊資本，因而分別持有江蘇盛力達的60%及40%股權。

於2011年12月16日，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份，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江蘇盛力達的60%及4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183,857元及人民幣9,455,905元。轉讓代價是參照了江蘇盛力達於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23,639,762元並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基於該等轉讓，江蘇盛力達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上達

於2006年11月9日，無錫上達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從事高低壓電動機的製造、加工和銷售，以及各類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於該公司成立時，無錫中達及王花花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出資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作為無錫上達的註冊資本，因而分別持有無錫上達的80%及20%股權。

於2008年8月7日，無錫中達及王花花女士進一步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無錫上達的資本。於2008年11月10日，無錫上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5百萬元。此後，無錫中達及王花花女士分別持有無錫上達的80%及20%股權。

於2011年12月15日，無錫中達及王花花女士將彼等於無錫上達的80%及2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1,217,731元及人民幣10,304,433元。轉讓代價主要是參照了無錫上達於2011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33,988元及無錫上達所持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後釐定的。由於這些轉讓，無錫上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上達在上述收購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無錫上達全部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無錫上達不應被視為收購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倘公司於上市申請日期已作出收購，則該收購亦不應被分類為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並無收購前的財務資料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2013年10月16日，無錫上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3百萬元。新增的資本由本公司注入。

三知工控

於2009年4月17日，三知工控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電氣控制櫃及精密機械業務。於該公司成立時，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殷紅斌先生及薛斌女士各自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作為三知工控的註冊資本，因而各自持有三知工控的20%股權。殷紅斌先生及薛斌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4月20日，薛斌女士將其於三知工控的6.668%、6.666%及6.666%股權分別轉讓予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66,800元、人民幣666,600元及人民幣666,600元。轉讓代價是參照了三知工控於2011年2月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9,685,803元並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同日，殷紅斌先生將其於三知工控的20%股權轉讓給其配偶蔡建芬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代價是在參照了三知工控成立時殷紅斌先生的出資額後釐定的。

基於上述轉讓，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及蔡建芬女士分別持有三知工控的26.668%、26.666%、26.666%及20%股權。

於2011年12月16日，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份，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和蔡建芬女士將彼等於三知工控的26.668%、26.666%、26.666%及2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39,597元、人民幣1,939,451元、人民幣1,939,451元及人民幣1,454,625元。轉讓代價是參照了三知工控於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7,273,124元並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基於上述轉讓，三知工控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盛軟件

於2011年7月12日，海盛軟件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供應、技術轉移和銷售業務。於該公司成立時，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648,000元及人民幣432,000元作為海盛軟件的註冊資本，因而分別持有海盛軟件的60%及40%股權。

於2011年12月1日，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份，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海盛軟件的60%及40%股權轉讓予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8,000元及人民幣432,000元。轉讓代價是參照海盛軟件成立時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出資額後釐定的。由於這些轉讓，海盛軟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分公司

於2007年1月5日，前身公司在無錫宜興市成立了一家分公司。宜興分公司的成立目的是擴展單機業務（主要包括雙捻機和濕拉機）並建立製造單機設備的生產基地。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3年7月26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2009年4月17日起，彼等已採取建立共識的方式，在作出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時，達成一致的決定。彼等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在彼等仍擁有本集團控制權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安排。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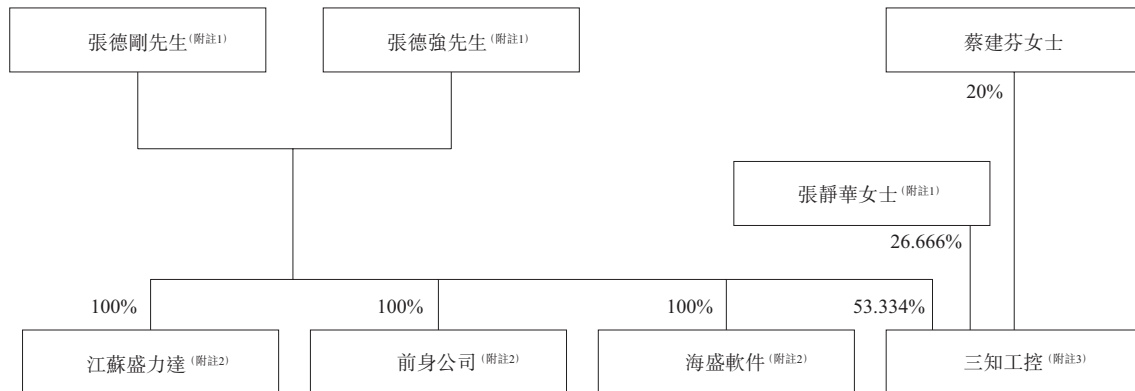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鑒於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為順欣其中兩名普通合夥人，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79%。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所作相關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重組

我們於2011年進行重組。截至2011年9月30日，前身公司有三家聯屬公司，即江蘇盛力達、海盛軟件及三知工控。

下圖載列前身公司於重組前的聯屬公司：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是兄弟姐妹關係。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是一致行動人士。該協議確認了彼等在本集團管理上的一些投票安排。
- (2)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持有前身公司、江蘇盛力達及海盛軟件的60%及40%股權。
- (3)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持有三知工控的26.668%及26.666%股權。

重組步驟

於2011年12月1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各自於海盛軟件的60%及4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8,000元及人民幣432,000元。基於上述轉讓，海盛軟件成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16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其各自於江蘇盛力達的60%及4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183,857元及人民幣9,455,905元。基於上述轉讓，江蘇盛力達成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16日，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和蔡建芬女士將其各自於三知工控的26.668%、26.666%、26.666%及2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39,597元、人民幣1,939,451元、人民幣1,939,451元及人民幣1,454,625元。基於上述轉讓，三知工控成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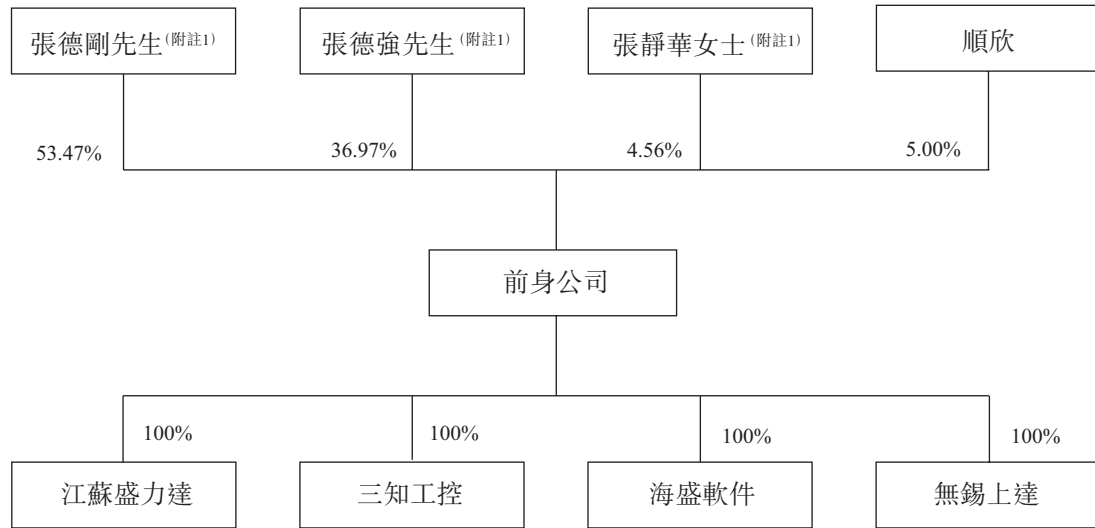
收購無錫上達的全部股權

於2011年12月15日，無錫中達及王花花女士分別將其於無錫上達的80%及20%股權轉讓給前身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1,217,731元及人民幣10,304,433元。由於這些轉讓，無錫上達成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前身公司的股權重組

於2011年12月27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前身公司的3.53%及1.03%股權轉讓給張靜華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70,610元及人民幣1,129,390元。同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彼等於前身公司的3%及2%股權轉讓給順欣，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基於上述轉讓，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及順欣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53.47%、36.97%、4.56%及5.00%股權。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前身公司收購無錫上達的全部股權及前身公司的股權重組完成後前身公司的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兄弟姊妹。
- (2) 宜興分公司並不反映在圖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董事認為本公司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受惠於(1)不同企業家的經驗，這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注入的額外資金；及(3)本公司所有權架構的多元化。重組後，我們吸引不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加盟本公司。

於2011年後期，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的不同投資者與我們接觸。我們根據其背景、財務實力和有利於本集團的經驗篩選了九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2年3月2日，前身公司、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及我們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玉道天穗、金陵華軟及華軒）按照商業基礎進行公平磋商後，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玉道天穗、金陵華軟及華軒向前身公司合共出資人民幣16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304,347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58,695,653元入賬列為資本公積。我們的董事確認，注資金額是在考慮前身公司穩健的業務、未來前景、增長及盈利能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前身公司的投資以及

同類行業內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後，參照各方協定的前身公司估計價值人民幣20億元並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根據相關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獲取其他股東沒有的特殊權利。該等出資於2012年3月16日繳足，而增資於2012年3月26日獲無錫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增資後，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304,347元，而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玉道天穗、華軒及金陵華軟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49.19%、34.01%、4.20%、4.60%、5.00%、2.00%及1.00%股權。

於2012年3月26日，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我們六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安富達、新建實業、佐力控股、北極光、眾晶及豐曜）是按照商業基礎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十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將前身公司的2.00%、1.25%、1.20%、1.00%、1.00%及0.50%股權分別轉讓給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新建實業、眾晶及北極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轉讓代價是在考慮前身公司穩健的業務、未來前景、增長及盈利能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前身公司的投資以及同類行業內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後，參照了各方所同意的前身公司的估計價值人民幣20億元及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該等代價全部於2012年3月28日前支付完畢，而轉讓於2012年3月30日獲無錫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根據相關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獲取其他股東沒有的特殊權利。基於該等轉讓，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玉道天穗、華軒、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金陵華軟、新建實業、眾晶及北極光分別持有前身公司的45.02%、31.23%、4.20%、4.60%、5.00%、2.00%、2.00%、1.25%、1.20%、1.00%、1.00%、1.00%及0.50%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內資股構成公司法所界定的發起人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內資股）不得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乃用作我們的主要業務的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基本資料：

編號	投資者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執行 事務合夥人	業務性質	類型	與本集團 的關係	付款日期	投資額 (人民幣元)	所持有的		
									內資股 數目 ^(附註2)	每股份約 成本 ^(附註3)	總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1	玉道天德	2012年3月1日	上海玉道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除金融證券外)	有限合夥企業	關連人士 ^(附註1)	2012年3月16日	100百萬	4,800,000	20.83	3.75%
2	金陵華軟	2010年8月5日	王廣宇	創業投資、創業投資諮詢、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16日	20百萬	960,000	20.83	0.75%
3	華軒	2011年12月5日	王廣宇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16日	40百萬	1,920,000	20.83	1.50%
4	安富達	2011年7月20日	任冷	股權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8日	25百萬	1,200,000	20.83	0.94%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號	投資者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執行 事務合夥人	業務性質	類型	與本集團 的關係	付款日期	投資額 (人民幣元)	所持有的		
									內資股 數目 ^(附註2)	每股股份概約 成本 ^(附註3)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5	新建實業	2004年3月18日	李曉輝	垃圾無害化處理工程的工藝設計、設備安裝、施工、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垃圾處理工廠管理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8日	20百萬	960,000	20.83	0.75%
6	佐力控股	2011年4月18日	俞有強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經濟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金屬材料及製品、建築材料、木料、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紡織原料、燃料、重油、潤滑油、辦公設備、商用車、汽車及摩托車配件的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物業管理、農林的種植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3日	40百萬	1,920,000	20.83	1.50%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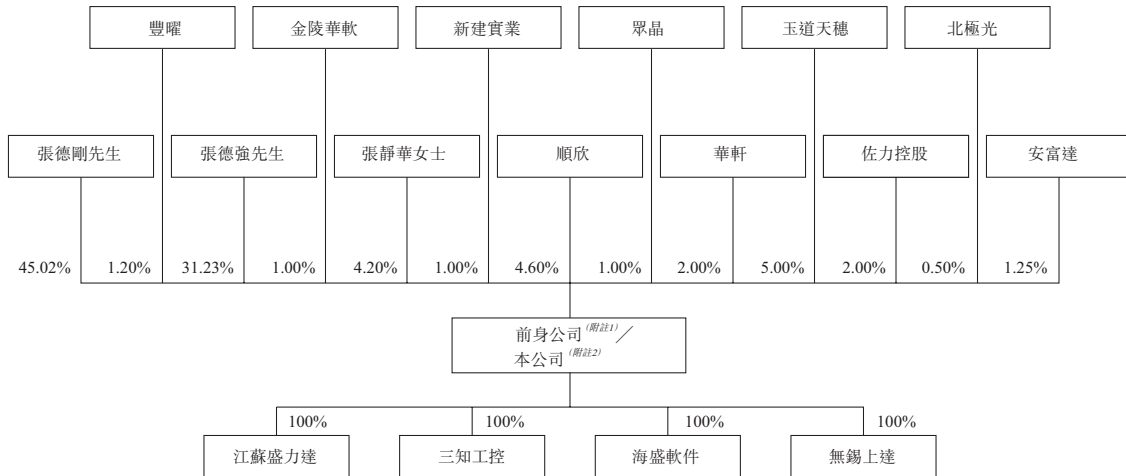
編號	投資者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執行 事務合夥人	業務性質	類型	與本集團 的關係	付款日期	投資額 (人民幣元)	所持有的		
									內資股 數目 ^(附註2)	每股份概約 成本 ^(附註3)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7	北極光	2011年8月9日	蘇州崇源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業投資及相關諮詢業務、代 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 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為創業 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	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6日	10百萬	480,000	20.83	0.37%
8	眾鼎	2012年3月8日	上海東業投資 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 理、企業管理、投資諮詢	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7日	20百萬	960,000	20.83	0.75%
9	豐耀	2012年2月29日	龔軍	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 理及諮詢、企業管理及諮詢、 財務諮詢	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3月23日	24百萬	1,152,000	20.83	0.90%

附註：

- (1) 玉道天穗在投資本公司前為獨立第三方。玉道天穗於2012年3月16日投資本公司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原因是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高峰先生亦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委任高峰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是本公司單獨作出的決定。我們並沒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任何董事提名權。
- (2) 這是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前身公司整體變更為本公司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持的內資股數目。
- (3) 每股股份的概約成本較發售價並無折讓。
- (4) 這是指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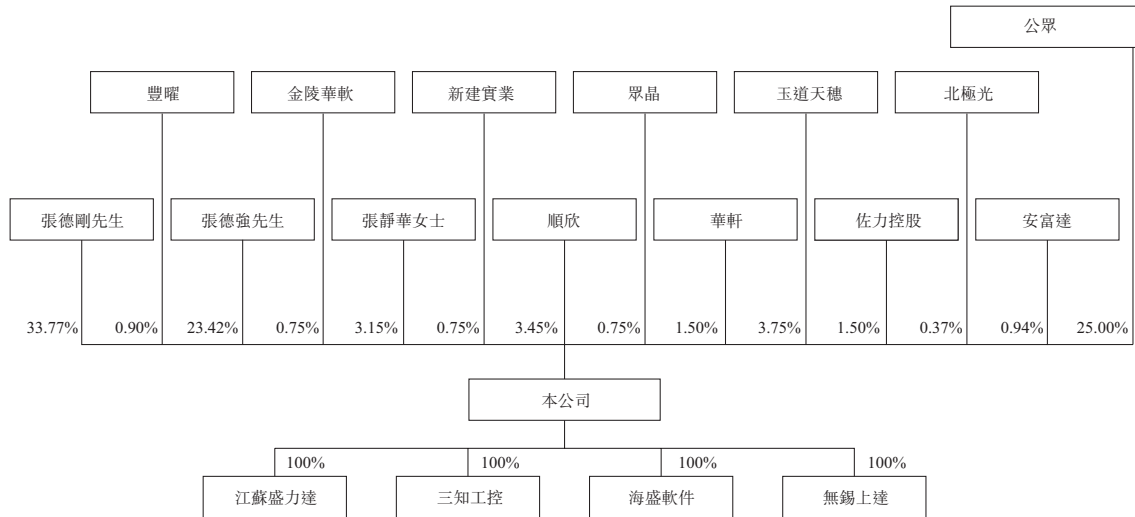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這代表本集團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 (2) 這代表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 (3) 宜興分公司並不反映在圖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宜興分公司並不反映在圖內。
- (2) 我們的發起人（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華軒、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金陵華軟、新建實業、眾晶、玉道天穗及北極光）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為H股。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立及每次股權變動均已獲所需批文及登記，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根據客戶的特定生產要求，提供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的研發、設計、製造、供應設備、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雖然我們擁有生產基地，但我們並非純製造商。我們供應的生產設備乃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生產需要而定製。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大力支持及實質性的服務，以助其設計有關解決生產問題及整合設備至現有生產線或流程的方案。我們擁有自主技術研發能力，能夠設計及研發成套製造鋼絲製品生產線中絕大部份的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3年是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製造商，擁有14.3%的市場份額，並且是中國最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擁有44.9%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i)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ii)其他生產線；(iii)單機；及(iv)其他。電鍍黃銅生產線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它於各往績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34.8%、68.7%、72.1%及69.0%，分別擁有65.6%、65.2%、63.5%及70.9%的高毛利率。我們以單機或整體方式銷售產品，以配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備改造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並從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產生收入。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改造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使我們得以使用本身的技術和工程專業知識，並使我們能夠維繫客戶關係和能夠更好地了解他們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各主要產品的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售出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	售出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	售出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	售出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	售出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12	161,820.5	34.8	12	222,458.3	68.7	13	230,114.2	72.1	8	133,195.0	72.5	5	96,876.1	69.0
其他生產線 (附註1)	25	29,053.6	6.2	24	53,353.4	16.5	10	9,452.8	3.0	6	7,820.5	4.2	4	3,589.7	2.6
單機 (附註2)	1,183	229,655.4	49.3	107	18,947.0	5.8	178	41,564.1	13.0	134	32,588.0	17.7	176	28,512.8	20.3
其他 (附註3)	不適用	45,137.8	9.7	不適用	28,838.0	9.0	不適用	37,816.9	11.9	不適用	10,230.6	5.6	不適用	11,316.0	8.1
總計		<u>465,667.3</u>	<u>100</u>		<u>323,596.7</u>	<u>100</u>		<u>318,948.0</u>	<u>100</u>		<u>183,834.1</u>	<u>100</u>		<u>140,294.6</u>	<u>100</u>

附註：

- (1) 其他生產線主要包括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盤條預處理生產線及熱鍍鋅鋼絲生產線。
- (2) 單機主要包括濕拉機及雙捻機。
- (3) 其他主要包括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
- (4) 於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售出的其他生產線數量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銷售下降。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計劃開展主要生產擴張時購買中絲熱處理生產線。

由於我們高度重視持續的研發，因此我們一直能夠在創新方面保持領導地位，以及不斷改善我們產品及生產流程的工藝及質量。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已成功地開發並把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一直是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設計的專利技術應用於其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1項註冊專利（包括六項發明專利及5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註冊軟件著作權。我們亦在中國申請了14項新專利的註冊。憑藉對研發的投入，我們於2010年12月13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國家稅務局及江蘇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由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獲得續期，我們於2013年12月11日獲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此外，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雙捻機也已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產品，可見這些產品的行業領導地位。

本集團主要以自家的「盛力達」品牌營銷產品。我們的產品是按照客戶（主要是鋼絲製品製造商）的生產規格及要求而量身定制的。使用我們的產品所製成的鋼絲製品主要包括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膠管鋼絲、胎圈鋼絲及鍍鋅鋼絲，並可用於多個下游應用領域及行業，例如汽車、光伏發電、農業機械、煤炭開採、石油管道及建築機械。這些產品的應用廣泛，因此減少了單一行業板塊的周期性低迷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包括數家中國領先的鋼絲製品製造商，如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均為於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該等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總銷售額的47.0%、10.6%、42.8%及1.2%。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給國內客戶，因此我們幾乎所有收入都是來自中國國內。然而自2012年起，我們亦一直在國際市場探索合適機會及發掘對我們產品的潛在需求。於2012年11月，我們成功取得與一名南韓客戶訂立的第一份海外銷售合同，以提供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我們於2013年3月確認這條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收入。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歷來一直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帶來貢獻：

我們在製造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方面佔據領導地位

我們在製造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方面一直高踞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算，我們在2013年於中國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領域已經佔據44.9%的市場份額，是中國最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我們相信，這一重大市場份額歸因於我們領先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技術。憑藉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及控制系統軟件著作權，我們能夠根據客戶不同的技術要求和規格，量身定制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2012年，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被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首台(套)重大裝備產品。

於往績期間，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分別享有65.6%、65.2%、63.5%及70.9%的高毛利率。我們來自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230.1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內總銷售收入的34.8%、68.7%、72.1%及69.0%。

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是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核心生產設備，該等鋼絲應用於多個下游行業，如汽車、光伏發電、農業機械、煤炭開採、石油管道及建築機械行業。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及多項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推廣（包括於2010年頒佈的輪胎產業政策、2011年頒佈的煤炭工業「十二五」規劃及橡膠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指導綱要、2012年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及太陽能發電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該等下游行業在過去數年經歷迅速增長，帶動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需求的增加。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其他產品的需求亦不斷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銷量由2009年的1.3百萬噸以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3年的2.5百萬噸，並預期將由2014年的2.9百萬噸以1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8年的4.6百萬噸。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在市場上佔據著行業領先產品的有利位置，可捕捉來自各行各業的商機。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相信，能滿足市場需求的研發能力亦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於2006年出售了首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行業，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採用熱擴散法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企業。

自2008年起，我們利用本身的研發實力，已開發及推出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盤條預處理生產線及其他配套生產設備，目標是為客戶供應製造鋼絲製品的成套生產線。我們進一步於2012年在市場推出熱鍍鋅鋼絲生產線及於2013年推出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

除穩固的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商客戶基礎外，我們亦增加產品組合的供應種類，因此一直能夠吸納新客戶。我們於2010年12月13日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國家稅務局及江蘇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這是基於對我們的業務範圍、知識產權、研發資源及活動的評估。由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獲得續期，我們於2013年12月11日獲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此外，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雙捻機均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產品，可見這些產品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已在鋼絲製品生產線的設計和製造方面累積了豐富的專業能力、知識、訣竅和經驗。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5名成員組成，彼等擁有相關領域的文憑及學士學位資質，包括機電工程、數控技術和電氣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我們自身專有技術，並擁有61項註冊專利（包括六項發明專利及5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註冊軟件著作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申請了14項新專利。有關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專有技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研發」一段。

我們相信強勁的研發實力不僅歸因於我們研發團隊的技術專長，亦歸因於我們使用了其他研發平台，以及我們管理研發項目的方法。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與中國三家大學及一家研究所合作，以開發新技術和產品。我們為指定的發展項目委聘大學及研究所，使用其工程專業知識和研究設施，策略性地改進我們的研發實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四項註冊專利乃與大學及研究所合作開發。

我們相信，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加上與大學和研究所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持續開發先進的技術且質量可靠的生產設備。

我們在鋼絲製品製造業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超過50家鋼絲製品製造商簽訂了產品銷售合同。憑藉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設計、採購和設備製造能力，我們能夠獲取中國多家領先的鋼絲製品製造商（以子午輪胎鋼簾線產量計算）的合同。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均為於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銷售額的47.0%、10.6%、42.8%及1.2%。

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及穩定的業務關係，為客戶提供持續的售後維修保養服務。我們穩固和優質的客戶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核心客戶來源，使我們能夠營銷我們的現有和新技术及產品，同時讓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對生產和技術不斷改變的要求，而這對我們持續的業務及產品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定制和整體的設備解決方案

本集團是中國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強大的內部設計、採購、設備製造和新技术研發能力。我們按照鋼絲製品製造商的生產需要和規格，為彼等提供定制和獨特的解決方案。客戶可以選擇以單機形式（如單一機械或生產線）採購產品或以整體方式採購（即成套生產線）。因此，我們可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包括承辦成套

生產線的建設（工作範圍包括技術設計、設備供應、採購、安裝及調試生產線）、維修或更換其現有生產線的若干部件或以單機方式供應設備和機器，從而為其現有生產線升級。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藉此了解他們的生產需要，如特種鋼絲製品的應用及質量規格，以及其生產設施的預計產量。根據銷售團隊收集的資料，技術支援團隊繼而編製一項定制的技术協議，就鋼絲製品生產設施的規格和設計向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靈活性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使本集團得以捕捉因客戶的不同需要而湧現的商機，如更換其現有生產設備、擴大其現有產能及興建新生產廠房。

我們和本身品牌在鋼絲製品生產設備行業廣受認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市場，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採用熱擴散法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企業。作為鋼絲製品生產設備製造商的國內先驅企業，我們相信，我們和本身的「盛力達」品牌廣受中國市場和客戶認同，這從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在中國享有支配性的市場份額及多個組織或政府機關頒授給我們的多個獎項和榮譽中可見一斑。

我們的「盛力達」品牌於2010年12月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無錫市知名商標，有效期為三年，以及獲認可為江蘇省知名商標（2012年－2015年）。我們的產品（包括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已自2010年12月起獲無錫市質量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無錫市名牌產品證書，有效期至2014年12月為止。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名稱使我們能夠以高於其他國內競爭對手的價格銷售產品。

我們採用設有嚴格質量控制機制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我們已採用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原材料，外購原材料檢驗、生產流程檢驗、製成品檢驗、產品包裝、現場安裝、調試及檢驗）對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良好質量管理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認定，以及我們良好的環境管理系統則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認定。我們相信，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貫徹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可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於往績期間並無客戶因我們的產品質量不合標準而退回產品。

我們有富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層和高技術員工

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富有經驗和穩定的管理層一直展現出色的業務管理能力，成功改善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優化我們的產能。我們的管理層在產銷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方面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

張德剛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鋼絲製品及相關生產設備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而張德強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則於製造和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2年管理經驗。在我們的主席及總經理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層已成功地實施業務發展策略、抓緊日增的市場機遇，並已建立我們在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領域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能幹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的技術員工所具備的深入知識和豐富經驗，為我們於發展迅速的鋼絲製品生產設備行業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要在中國以至國際市場中，維持及／或提升我們作為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採納和執行下列策略以達成這個目標：

提高生產能力和效率

本集團擬提高產能以迎合客戶日增的需求，從而保持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在中國的領導地位。為提高產能及進一步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於2013年5月開始在無錫一塊總佔地面積61,708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無錫新設施。

無錫新設施將集中製造各類鋼絲製品的生產線，並將包括兩個生產廠房、一所新研發中心及兩幢綜合辦公大樓，預計總建築面積為52,543平方米。無錫新設施內的生產廠房以及當中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設工程預計可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待無錫新設施

落成並全面投入運作後，我們預期產能將增加約2.3倍。有關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產能－擴展計劃」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銷量由2009年的1.3百萬噸以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3年的2.5百萬噸，並預期將由2014年的2.9百萬噸以1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8年的4.6百萬噸。我們相信，下游產業對鋼絲製品的需求日增，將帶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憑藉生產設施及產能擴張，我們相信能夠佔據有利位置以捕捉這些增長。

持續的研發工作以鞏固及提升我們作為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致力於現有產品組合和潛在新產品的技術開發，以鞏固及提升我們作為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為涵蓋更多高增值的產品，以及提升核心技術及其適用性及可靠性，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硬件設備和軟件）用於研發。

我們現正在無錫新設施內設立一所新研發中心，預期到2015年上半年已投入運作。我們有意因應市況，到2015年上半年將已增聘約21名內部研發人員。除提高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還會繼續與大學和研究所合作開發新技術和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能夠製造和供應成套鋼絲製品生產線的所有設備，惟不包括乾拉機及外繞機。因此，我們計劃擴大產品組合至包括乾拉機及外繞機，務求完善我們於成套鋼絲製品生產線的產品供應。

此外，憑藉我們製造優質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能力及在鋼絲製品生產設備行業的經驗，我們有意擴大產品組合至包括生產更多種類的鋼絲製品，供更廣泛的下游產業應用。我們將緊貼鋼絲製品生產設備行業的發展趨勢和競爭對手的活動，以鞏固我們既有的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九個研發項目正在進行，以提升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熱鍍鋅鋼絲生產線及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的生產流程及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或系統，例如用以穩定生產過程中的電力供應的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拓展策略性收購機會

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計劃探索和拓展收購機會以鞏固我們在鋼絲製品生產設備行業的市場地位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策略將專注於收購主要金屬零件的上游供應商或其他擁有相輔的產品供應、分支生產線及／或新技術的生產設備製造商（或其部份的業務），以補足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

我們計劃著眼於該等擁有龐大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實力的公司，或該等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有關這類收購的意向書或協議，亦未有為擴展業務目的而識別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加強銷售及捕捉中國鋼絲製品生產設備行業的新機遇

在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推動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以及其生產設備的需求預期會持續增長。我們相信，中國此類生產設備需求的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現有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帶來持續增長的機會。

我們有意在中國保持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市場的領導地位，以憑藉這項競爭優勢開發和推銷新產品（如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及熱鍍鋅鋼絲生產線），以及增加我們在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盤條預處理生產線及其他單機銷售的市場份額。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有意通過成立銷售代表辦事處及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加強我們的銷售力量和網絡。

另外，我們打算利用現有銷售網絡以發展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我們目前為客戶提供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並從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產生收入。

在國際市場拓展銷售機會

除國內銷售外，我們亦將在國際市場探索合適的機會。於2012年11月，我們成功取得與一名南韓客戶的第一份海外銷售合同，以供應我們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我們於2013年3月將一條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出口到南韓。我們亦一直與印度、俄羅斯及美國的潛在客戶進行技術討論及交流。此外，為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使我們熟悉國際市場，我們計劃繼續參加海外的行業展覽會、展銷會及會議。

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i)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ii)其他生產線；(iii)單機；及(iv)其他。電鍍黃銅生產線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它於各往績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34.8%、68.7%、72.1%及69.0%，分別擁有65.6%、65.2%、63.5%及70.9%的高毛利率。我們以單機或整體方式銷售產品，以配合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備改造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並從銷售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產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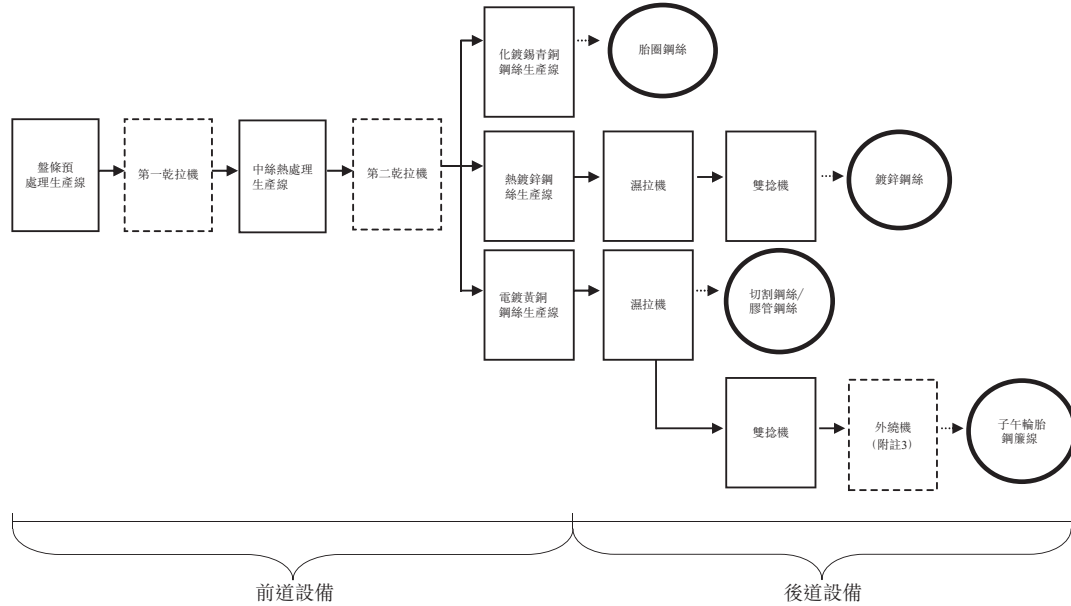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主要產品的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售出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	售出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	售出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	售出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	售出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12	161,820.5	34.8	12	222,458.3	68.7	13	230,114.2	72.1	8	133,195.0	72.5	5	96,876.1	69.0
其他生產線 (附註1)	25	29,053.6	6.2	24	53,353.4	16.5	10	9,452.8	3.0	6	7,820.5	4.2	4	3,589.7	2.6
單機 (附註2)	1,183	229,655.4	49.3	107	18,947.0	5.8	178	41,564.1	13.0	134	32,588.0	17.7	176	28,512.8	20.3
其他 (附註3)	不適用	45,137.8	9.7	不適用	28,838.0	9.0	不適用	37,816.9	11.9	不適用	10,230.6	5.6	不適用	11,316.0	8.1
總計		<u>465,667.3</u>	<u>100</u>		<u>323,596.7</u>	<u>100</u>		<u>318,948.0</u>	<u>100</u>		<u>183,834.1</u>	<u>100</u>		<u>140,294.6</u>	<u>100</u>

附註：

- (1) 其他生產線主要包括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盤條預處理生產線及熱鍍鋅鋼絲生產線。
- (2) 單機主要包括濕拉機及雙捻機。
- (3) 其他主要包括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
- (4) 於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售出的其他生產線數量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銷售下降。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計劃開展主要生產擴張時購買中絲熱處理生產線。

視乎擬生產的鋼絲製品種類，一般來說，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主要包括(i)預處理流程；(ii)大乾拉流程；(iii)熱處理流程；(iv)第二次乾拉流程；(v)電鍍流程；(vi)濕拉流程及(vii)捻股流程。生產線由前道設備及後道設備組成，而電鍍工藝為該劃分的分水嶺。前道設備包括盤條預處理生產線、拉絲機、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電鍍生產線。後道設備包括濕拉機及捻股機。除乾拉機和外繞機外，我們可製造及供應成套鋼絲製品生產線的所有主要設備或生產線。下圖載列我們一般用以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胎圈鋼絲、鍍鋅鋼絲和膠管鋼絲的各類生產線：



附註：

1. □ 代表我們給客戶製造和銷售的生產線或機器。
2. [---] 代表我們目前並無製造而客戶需要向其他設備製造商購買的機器。
3. 視乎客戶的生產規格及生產程序，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生產流程可能不需要外繞機。

客戶利用我們的產品生產的鋼絲製品包括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膠管鋼絲、胎圈鋼絲和鍍鋅鋼絲。下列為上述鋼絲製品的主要用途：

鋼絲製品	主要用途
子午輪胎鋼簾線	用於所有類型汽車的通用子午輪胎。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簾層具有強化輪胎的作用，賦予輪胎強度和形狀。
切割鋼絲	用於光伏發電行業的硅片切割、水晶切割和寶石切割。
膠管鋼絲	提供結構、形狀和強度以強化用於重型機械的膠管。
胎圈鋼絲	用以強化貨車、巴士、轎車及工程機械的輪胎。鋼絲將輪胎夾於輪圈上。
鍍鋅鋼絲	用於生產張力電纜，以應用於制動電纜、電梯電纜、輸送帶和同步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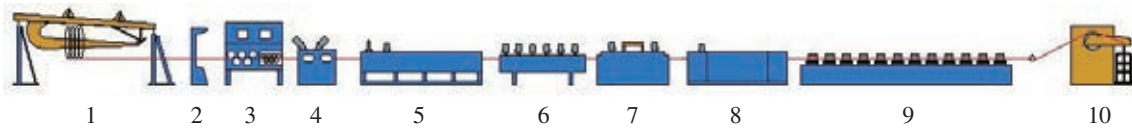
鋼絲製品是重要的工業產品，在汽車、光伏發電、農業機械、煤炭開採、石油管道及建築機械行業均有重要及廣泛的用途。在過去十年，由於這些行業快速發展，中國鋼絲製品及其生產設備的需求一直在飆升。受惠於市場機遇和我們專注於技術改良，我們已擴展業務成為一家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供應市場享有領導地位。

(i)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包括盤條預處理生產線、中絲熱處理生產線、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熱鍍鋅鋼絲生產線、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及單機（例如濕拉機及雙捻機）。我們的產品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定制而量身定造，並且主要售予鋼絲製品生產商。根據客戶自身的需要，可以通過選擇以單機方式（如單一機器或生產線）採購產品或以成套鋼絲製品生產線的整體方式採購。

(a) 盤條預處理生產線

盤條預處理生產線的主要功能是去除鋼盤條表面的氧化表層，以及進行表面塗層以便大拉絲。下列為我們的盤條預處理生產線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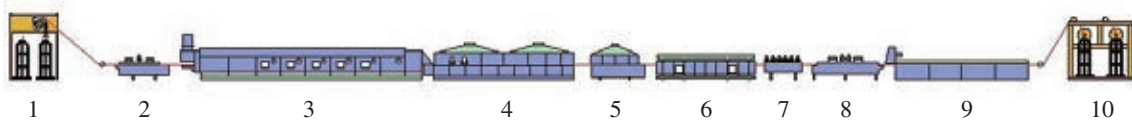


設備／機器	用途
(1) 放線機	將盤條進料以進行預處理加工。
(2) 防亂絲裝置	在偵測到盤條纏結時自動停止生產線的操作。
(3) 機械去表層裝置	通過機械剝殼去除盤條的氧化層。
(4) 電動鋼絲刷	通過電力洗刷，去除盤條的氧化層。
(5) 酸洗機	化學清洗盤條表面的氧化和生鏽表層。
(6) 水沖洗機	沖掉酸洗流程中遺留下來的化學殘留物。
(7) 熱水清洗機	盤條在熱水中清洗和預熱。熱力有助弄乾盤條。
(8) 塗硼浸泡裝置	在盤條表層均勻地施加一層硼砂塗層。
(9) 乾拉機 (附註)	將盤條加工至所需直徑。
(10) 收線機 (乾拉機配套設備) (附註)	收回經加工的鋼絲。

附註：我們現時並無製造(9)乾拉機和(10)收線機，客戶須從其他設備製造商購入該等機器。

(b) 中絲熱處理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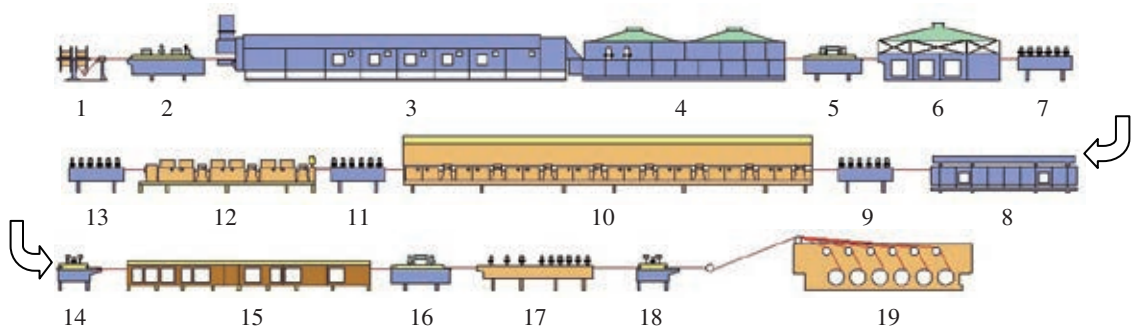
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的主要功能是將鋼絲轉變為所需的物理特性，以及進行表面塗層以便進一步拉絲。下列為我們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設備／機器	用途
(1) 放線機	將鋼絲進料以進行熱處理加工。
(2) 調節槽	於拉絲後清除表面的殘餘物，在放進熱爐前均勻地對鋼絲添加塗層。在鋼絲表面放置適量的肥皂粉末，以加快熱爐內的碳化過程，此舉旨在令色澤更均勻一致、加速提升熱力及減低鋼絲氧化程度。由於鋼絲是平均地在熱爐內加熱，因此可以減少不同分段鋼絲之間的機械性功能偏差。
(3) 明火加熱爐	使用明火為鋼絲加熱至約攝氏940度至950度。這是預備鋼絲進行進一步拉絲的重要流程。
(4) 水浴淬火裝置	鋼絲透過水淬火工序中由加熱鋼絲的蒸氣膜與水進行熱交接而緩慢降溫至約攝氏560度的溫度。
(5) 冷卻機	鋼絲會通過冷卻機進一步降溫以便作進一步加工。
(6) 酸洗機	對鋼絲的氧化和生銹表層進行化學清洗。
(7) 水沖洗機	沖掉酸洗流程中遺留下來的化學殘留物。
(8) 塗硼浸泡裝置	在鋼絲表層均勻地施加一層硼砂塗層。
(9) 烘乾爐	加熱烘乾鋼絲上的硼砂表面塗層。
(10) 收線機	收回經加工的鋼絲。

(c)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通過一系列化學及技術流程，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生產出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或膠管鋼絲。下列為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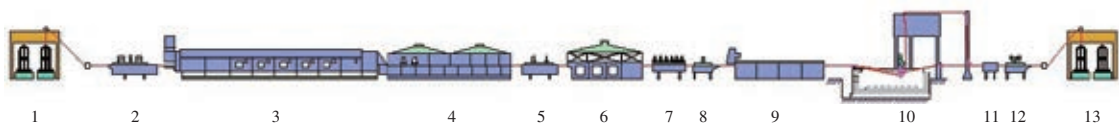
設備／機器	用途
(1) 放線機	將鋼絲進料，調節和控制鋼絲的張力。
(2) 調節槽	於拉絲後清除表面的殘餘物，在放進熱爐前均勻地對鋼絲添加塗層。在鋼絲表面放置適量的肥皂粉末，以加快熱爐內的碳化過程，此舉旨在令色澤更均勻一致、加速提升熱力及減低鋼絲氧化程度。由於鋼絲是平均地在熱爐內加熱，因此可以減少不同分段鋼絲之間的機械性功能偏差。
(3) 明火加熱爐	使用明火為鋼絲加熱至約攝氏940度至950度。
(4) 水浴淬火裝置	鋼絲透過水淬火工序中由加熱鋼絲的蒸氣膜與水進行熱交接而緩慢降溫至約攝氏560度的溫度。
(5) 冷卻機	鋼絲會通過冷卻機進一步降溫以便作進一步加工。
(6) 電解城洗機	通過電解鹼性溶液清洗鋼絲上的氧化表層。
(7) 水沖洗機	沖掉鋼絲表面的鹼性溶液。
(8) 酸洗機	利用鹽酸進一步清洗鋼絲表面的氧化表層。
(9) 水沖洗機	沖掉化學酸洗流程中遺留下來的化學殘留物。
(10) 鍍銅槽	在一池焦磷酸銅溶液中對鋼絲進行銅電鍍。

業 務

設備／機器	用途
(11) 水沖洗機	在進行鍍鋅前沖洗掉殘留的焦磷酸銅溶液。
(12) 鍍鋅槽	在一池硫酸鋅中為鋼絲進行進一步的鋅電鍍。
(13) 水沖洗機	沖洗掉殘留的硫酸鋅溶液。
(14) 熱水清洗機	通過在熱水中浸泡鋼絲，鋼絲被洗淨和預熱。熱力有助弄乾鋼絲，然後才進入中頻感應器。
(15) 中頻感應器	通過感應加熱流程處理鋼絲，使鍍鋅和鍍銅擴散及均勻地滲透，並在鋼絲表面形成均勻分佈的鍍黃銅。
(16) 冷卻機	鋼絲在熱擴散後通過冷卻機降溫，以預備鋼絲進行磷酸浸。
(17) 磷酸浸機	鋼絲在磷酸浸機中浸於磷酸溶液，以清除鋼絲表面上的氧化鋅殘留物。
(18) 熱水清洗機	通過在熱水清洗鋼絲，鋼絲被洗淨和預熱。熱力有助弄乾鋼絲。
(19) 收線機	收回經加工的鋼絲。

(d) 熱鍍鋅鋼絲生產線

通過一系列化學及技術流程，熱鍍鋅鋼絲生產線生產出鍍鋅鋼絲。下列為我們的熱鍍鋅鋼絲生產線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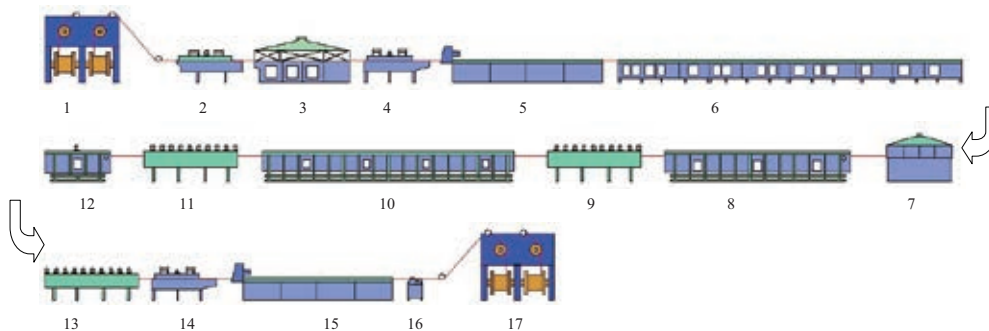


設備／機器	用途
(1) 放線機	將鋼絲進料以進行加工。
(2) 調節槽	於拉絲後清除表面的殘餘物，在放進熱爐前均勻地對鋼絲添加塗層。在鋼絲表面放置適量的肥皂粉末，以加快熱爐內的碳化過程，此舉旨在令色澤更均勻一致、加速提升熱力及減低鋼絲氧化程度。由於鋼絲是平均地在熱爐內加熱，因此可以減少不同分段鋼絲之間的機械性功能偏差。
(3) 明火加熱爐	使用明火為鋼絲加熱至約攝氏940度至950度。

設備／機器	用途
(4) 水浴淬火裝置	鋼絲透過水淬火工序中由加熱鋼絲的蒸氣膜與水進行熱交接而緩慢降溫至約攝氏560度的溫度。
(5) 冷卻機	鋼絲會通過冷卻機進一步降溫以便作進一步加工。
(6) 電解碱洗機	通過電解鹼性溶液清洗鋼絲上的氧化表層。
(7) 水沖洗機	沖掉附著鋼絲表面的鹼性溶液。
(8) 助鍍機	以熱水清洗、預熱及加快弄乾鋼絲，以預備鋼絲進行鍍鋅。在熱水中加入氯化鋅氨助鍍劑，以加快鋅之形成。
(9) 烘乾爐	以高溫烘乾和預熱鋼絲，以預備鋼絲進行熱鍍鋅。
(10) 熱鋅鍍槽	通過熱鍍為鋼絲施加鍍鋅。
(11) 冷卻機	鋼絲通過冷卻機將溫度降至正常溫度，以防止鋅鍍層形成鋅鋼合金。
(12) 皂浸	鍍鋅鋼絲浸沒在肥皂溶液及塗上潤滑劑使其表面光滑，然後風乾。
(13) 收線機	收回經加工的鍍鋅鋼絲。

(e) 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

通過一系列化學及技術流程，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生產出胎圈鋼絲。下列為我們的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業 務

設備／機器	用途
(1) 放線機	將鋼絲進料以進行加工。
(2) 調節槽	於拉絲後清除表面的殘餘物，在放進熱爐前均勻地對鋼絲添加塗層。在鋼絲表面放置適量的肥皂粉末，以加快熱爐內的碳化過程，此舉旨在令色澤更均勻一致、加速提升熱力及減低鋼絲氧化程度。由於鋼絲是平均地在熱爐內加熱，因此可以減少不同分段鋼絲之間的機械性功能偏差。
(3) 電解碱洗機	通過電解鹼性溶液清洗鋼絲上的氧化表層。
(4) 熱水清洗機	在熱水沖洗鋼絲，以清洗和去除鋼絲上的化學殘留物。
(5) 烘乾爐	以高溫烘乾和預熱鋼絲，以預備鋼絲進行退火。
(6) 中頻感應器	通過感應加熱流程處理鋼絲，以增加鋼絲的延展性，並去除拉絲對鋼絲造成的壓力。
(7) 冷卻機	鋼絲會通過冷卻機進一步降溫以便作進一步加工。
(8) 電解酸洗機	通過酸性電解清洗鋼絲上的氧化表層。
(9) 水沖洗機	沖掉酸洗流程中遺留下來的化學殘留物。
(10) 化鍍錫青銅機	通過將鋼絲浸沒在一池硫青銅和氯化亞錫溶液，以在鋼絲表面利用化學方式施加一層錫青銅。
(11) 水沖洗機	沖掉化鍍流程中遺留下來的化學殘留物。
(12) 碱洗裝置	洗掉化鍍中遺留下來的任何化學殘留物。
(13) 水沖洗機	沖掉化學殘留物。
(14) 熱水清洗機	在熱水沖洗鋼絲，以清洗和去除鋼絲上的氧化表層。熱水的熱力有助更快弄乾鋼絲。
(15) 烘乾爐	以高溫烘乾和預熱鋼絲，以預備鋼絲塗上保護層。
(16) 保護塗層機	施加一層保護層以防鋼絲出現鏽蝕。
(17) 收線機	收回經加工的胎圈鋼絲。

(f) 單機

除生產線外，我們也製造和供應輔助生產流程的單機。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組合中的主要單機：

機器	主要用途
(1) 濕拉機	將高強度鋼絲穿過一個浸滿潤滑液的潤滑室進行拉撥。
(2) 雙捻機	捻絞鋼絲線以成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製造或銷售乾拉機或外繞機。視乎客戶的生產要求而定，這些機器可能是製造鋼絲製品的成套鋼絲製品生產線的必要組成部份。作為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倘客戶的生產線需使用這些機器，我們也將就所需的乾拉機和外繞機技術規格和要求提供建議，並協助客戶物色合適的供應商。

(g) 其他（包括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

除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外，我們向客戶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使他們的生產線能夠應用我們的技術，或（若是我們過往提供的生產線）提升相關生產線所應用的技術。此外，我們亦在設備改造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之下供應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更換配件服務乃於質量保證期內免費提供予客戶。

按照銷售合同規定，於質量保證期（通常是通過現場最後調試並由客戶簽發驗收證書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後，我們將會就更換配件向客戶收取費用。於往績期間，來自銷售其他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9.0%、11.9%及8.1%。

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銷售和營銷－產品質量保證」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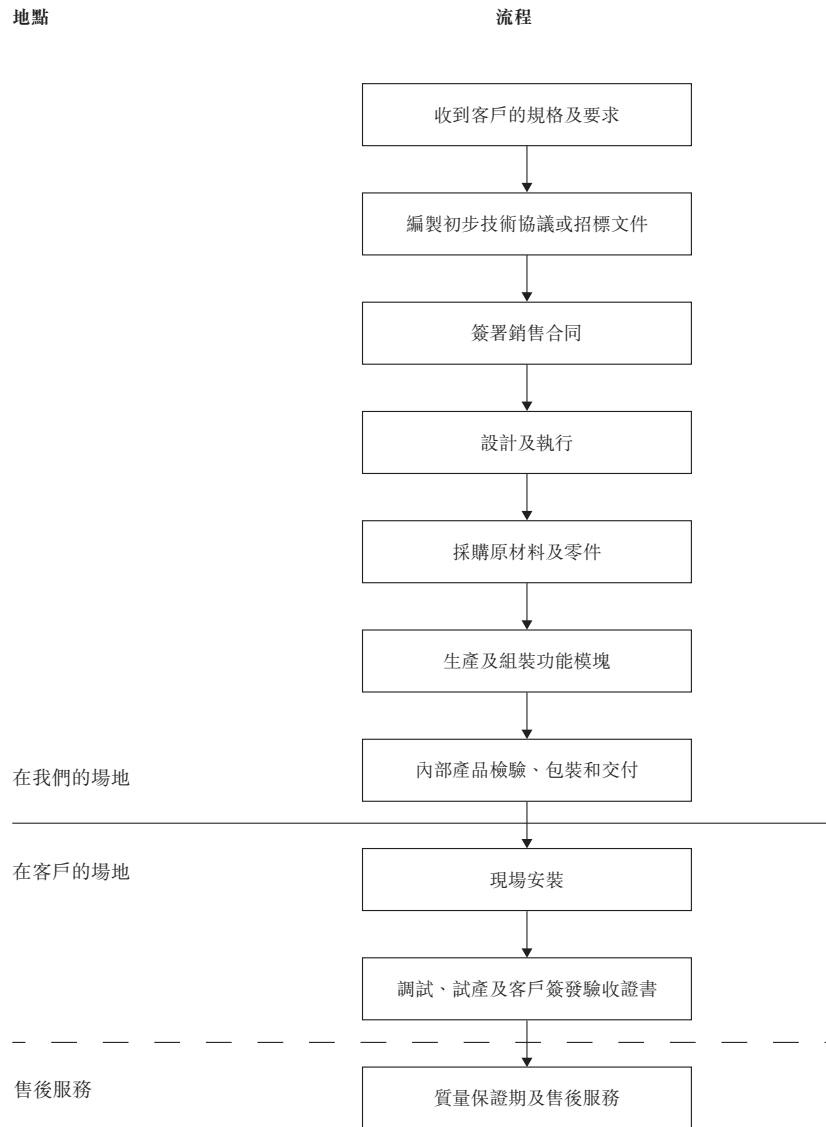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模式

由於不同種類的鋼絲製品需要不同組合的生產流程和生產設備，我們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一般是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而定制。我們的銷售模式流程如下：(i)初步編製技術協議或招標文件；(ii)簽署銷售合同；(iii)詳細設計和執行；(iv)採購原材料和零件；(v)內部生產及組裝功能模塊；(vi)內部產品檢驗、包裝及交付；(vii)現場安裝；及(viii)調試、試產及客戶簽發驗收證書。

我們的銷售合同通常規定產品交付日期為自合同簽署日期起計約五至九個月。然而，於往績期間，主要生產線及單機自簽署合同起至產品最終驗收整個程序實際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約為444天及421天。較長的製造週期主要歸因於產品設計及製造、交付、現場安裝、調試及試產所需的時間。

於往績期間，有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亦要求本集團延期交付產品，原因是其生產基地仍在建設，並未作好現場安裝產品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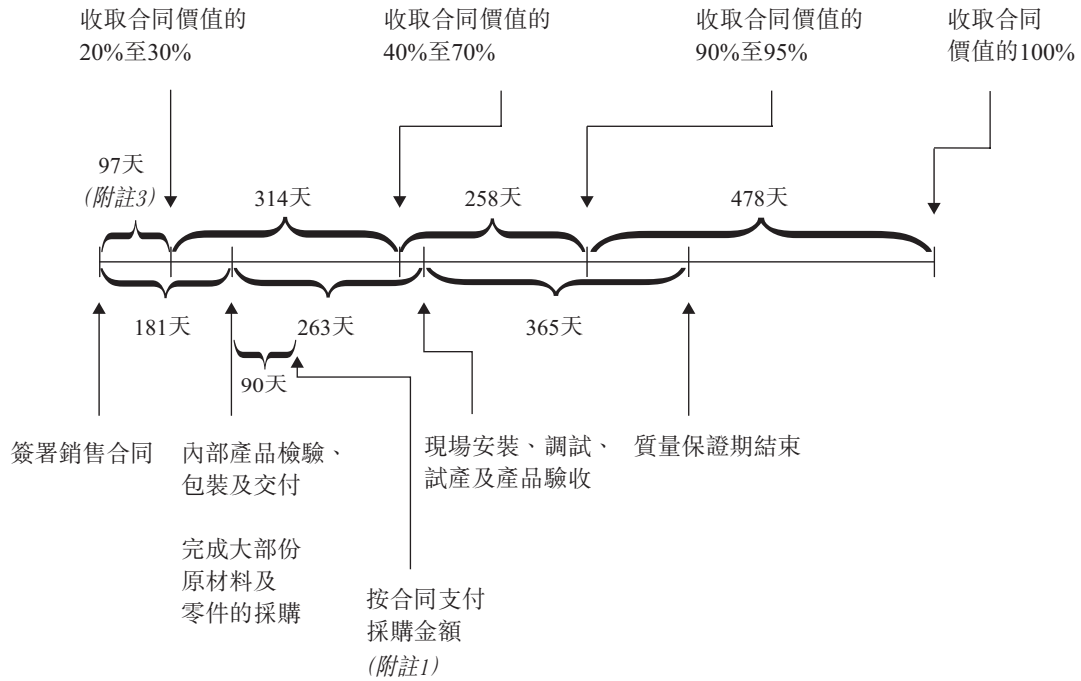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銷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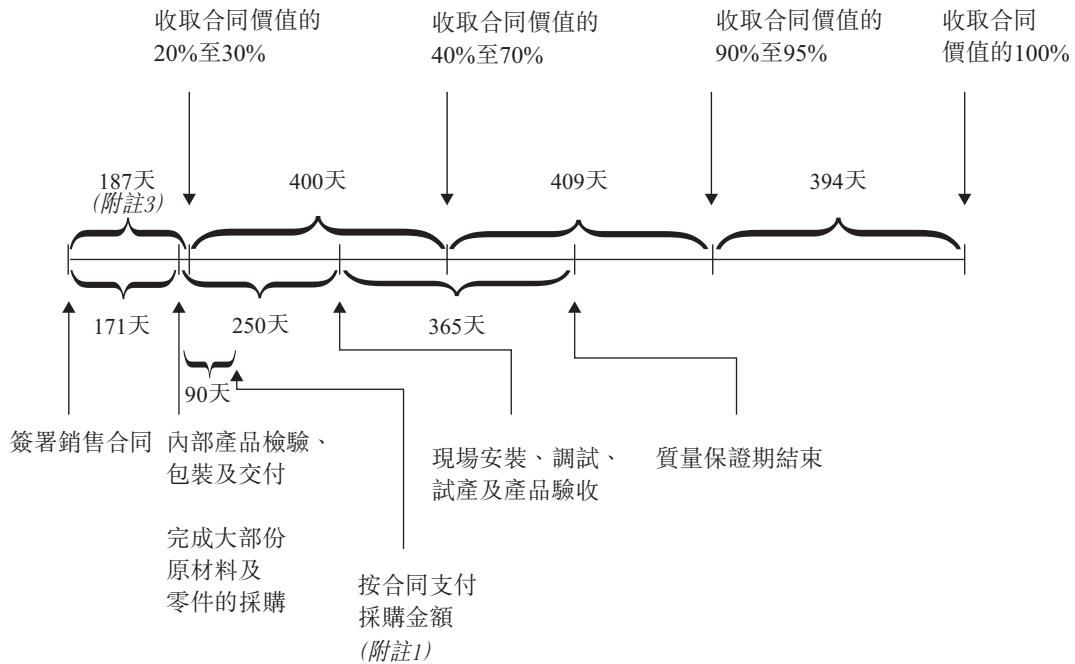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時間軸載列於整段往績期間內收款的天數，以及就主要生產線（包括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其他生產線）及單機所採用的業務模式中不同階段所耗用的平均天數：

i) 主要生產線



ii) 單機



附註：

1. 根據採購協議，我們通常需要在收取該等原材料和零件後三個月內支付採購金額。於各往續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6.8天、38.2天、34.4天及27.6天。於往續期間，材料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43.2%、31.5%、33.6%及35.7%。
2. 上文所載收款的平均天數並無計及(i)於2014年6月30日仍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ii)數項已完成的銷售，當中若干客戶預付款項的時間遠早於合同付款期，而這將會扭曲分析。
3. 於2013年5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前，曾發生我們在收取預付款及產品交付款項前已向客戶作出交付的情況。自我們於2013年5月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起，這情況已有所改善。詳情請參閱第241至243頁「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監控措施的效用」一節。

編製初步技術協議及招標文件

作為資料收集和設計流程的一部份，我們的銷售團隊首先尋求透過向潛在客戶進行初步技術諮詢或取得潛在客戶的招標文件，以了解其生產和技術要求。銷售團隊根據所得資料，統籌編製技術協議或相關招標提交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產品的詳細技術規格（包括組成生產線的每個機器的技術規格）和產品的調試標準。這程序包括仔細考慮客戶的技術規格、技術設計、設備或機器選擇及預計生產所需設備的成本。

簽署銷售合同

當客戶簽署技術協議或接納招標提交文件後，我們跟客戶最後落實合同條款。一般來說，根據一般銷售合同，客戶須於簽署合同後或於指定期限內（一般為合同日期起計一星期內）首付合同價值的20%至30%。

於簽署正式的銷售合同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向多個團隊發出工作指令，訂明經商定及內部的產品交付目標時限。如果我們的總經理認為執行有關工作指令是可行，其將批准及確認該工作指令，而各部門必須遵從有關時限。然後，我們的總經理會向相關團隊分配生產工作。為確保我們在預算範圍內執行生產，我們的總經理亦負責控制成本，如管理和最後審批採購訂單、結賬及調配勞動力。

詳細設計及執行

然後，我們的技術團隊按照技術協議所載詳細要求，制定詳細的產品生產設計及原材料和零件的清單，該產品生產設計及材料清單繼而會轉發給生產團隊，以便就若

干特定原材料及零件連同具體的數量和質量編製採購申請，並發給我們的採購團隊。

採購原材料及零件

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來自生產團隊的採購申請及對於存貨中若干可用材料的確認，編製採購清單並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零件。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件因應產品設計而異。我們按照適用技術規格檢驗和處理用於生產流程的原材料和零件。

生產及組裝功能模塊

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按照產品生產設計規格對原材料及零件進行加工。機械處理流程包括鋸切、機械加工和焊接、表面處理及組裝。電動處理流程則包括控制系統程式組成、調試及組裝。

內部產品檢驗、包裝和交付

在完成組裝程序後，各功能模塊須接受內部檢驗，然後才可進行包裝和交付給客戶，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和規格，以及客戶的質量控制和規格。在通過內部查驗後，我們向客戶發出交付通知以供確認。客戶可親臨我們的場地對製成品進行前期檢查，一經客戶確認初步驗收後，我們會將產品打包並交付到客戶的場地以進行現場安裝。一般來說，根據一般銷售合同，客戶進行前期檢查並初步驗收產品後及在產品交付前，須支付合同價值的20%至40%作為產品交付款項。我們一般是分別通過陸運和海運將產品運送至國內客戶和海外客戶（如我們的南韓客戶）。本集團可能根據銷售合同承擔運輸和保險成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合同法，客戶將負責保管我們在交付給客戶後（即使是在驗收前）的產品，惟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因此，倘我們的產品在交付給客戶後但在驗收前有任何損失或損壞，客戶將承擔損失及損壞風險及仍有責任就產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向我們支付款項。對於向海外客戶的銷售，我們擬依賴所有未來出口合同的「成本、保險費加運費」(CIF)貿易條款。根據CIF條款，當貨物在裝運港裝上船舶，貨物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已從我們轉移至客戶。一旦貨物在裝運港通過船舶的船艙，則客戶須承擔損失或損壞風險及任何額外的運輸成本。

現場安裝

在交付產品至客戶的生產基地後，我們根據銷售合同為客戶安裝及調試產品。客戶亦可以選擇在我們的技術指引協助下，自行進行安裝和調試。客戶有時候可能只向本集團訂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生產設備（如乾拉機）。在此等情況下，客戶會在生產基地內為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劃定不同的區域以進行設備安裝。

調試、試產及收到驗收證書

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作為調試的一部份，我們的產品須通過客戶的整條生產線連續約100至120小時的試產。因此，我們產品的最後調試和驗收可能受限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設備的安裝進度。於往績期間，主要生產線及單機由產品交付至現場驗收產品的時間平均分別為263天及250天。我們認為由產品交付至現場最後調試並驗收產品平均時間相對較長，部份是由於客戶的若干生產場所的建設延誤，另外亦由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設備或機器的安裝延誤所致。

如果客戶滿意調試結果，就會向我們發出驗收證書，承認驗收我們的產品。在一般情況下，根據一般銷售合同，客戶須於簽發驗收證書後或在指定期限內（通常是簽發驗收證書後的14天內），進一步支付合同價值的15%至30%。在收到客戶的驗收證書後，有關所供應產品的完整銷售合同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將被確認為收入。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銷售和營銷－收入確認政策」一段。

由於自產品交付至現場最後調試及驗收產品的時間相對較長，我們於往績期間經歷了較長時間的收入確認期。為改善如此長的收入確認期，自2013年9月起，銷售合同包含一項視作驗收的明確條文，於完成產品安裝及調試後的三個月（即使未出具驗收證書）或交付產品後的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生效。基於我們作為於2013年有44.9%市場份額的中國最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強大的研發實力，預期我們就銷售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與現有客戶訂明該項新合同條款時擁有

相對強大的議價能力，而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卻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外，我們不一定處於強而有力的位置以在銷售期間與現有客戶訂定新合同條款，因為這些市場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儘管如此，鑑於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有逾68%的銷售是來自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銷售，以及若干訂單是以綜合方式（即包括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本集團其他產品在內的套裝）磋商及訂立，董事不認為若干銷售合同缺乏該項新合同條款將會導致整體控制措施無效。如果我們堅持增添該項新合同條款，可能會招致流失若干業務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時間周期長的产品交付、現場安裝、測試或試產流程或當中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導致未來收入出現重大波動」一節。

質量保證期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產品銷售一般規定於通過現場最後調試並驗收產品後為期12個月的質量保證期。在質量保證期內，我們免費提供現場工程及保養服務及／或若干部件及配件的維修和更換。於質量保證期屆滿後，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質量保證金，一般為5%至10%的合同價值。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質量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銷售和營銷－產品質量保證」一段。

我們在質量保證期屆滿後會就更換配件向客戶收費。根據個別的銷售合同，銷售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的付款於交付有關產品之前或於交付產品後30天內結清。

客戶、銷售和營銷

客戶基礎

過往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本地市場，我們於此已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國內客戶主要是鋼絲製品製造商，包括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及鍍鋅鋼絲製造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六大客戶包括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勝通鋼簾線

業 務

有限公司、盛利維爾（中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鎮江耐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我們的大部份客戶主要位於中國的山東及江蘇兩省。

除國內的銷售外，我們現時亦在國際市場探索合適的機會。於2012年11月，我們與一名南韓的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同，以供應一條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合同價值為3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95,000元）。該試驗性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於2013年3月出口到南韓，其所得收入於2013年確認。該海外銷售額佔2013年的總銷售收入0.7%。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總收入中來自國際銷售的部份將繼續增長；而短期內，我們的國內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份。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同，相信這與市場慣例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獲得的銷售合同，以及新舊客戶的合同價值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兩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合同 數目	%	人民幣 千元	%	合同 數目	%	人民幣 千元	%	合同 數目	%	人民幣 千元	%	合同 數目	%	人民幣 千元	%	合同 數目	%	人民幣 千元	%
舊客戶																				
(附註1)	31	50.0	235,517.6	52.8	29	74.4	185,609.3	88.4	27	67.5	201,822.7	90.5	20	95.2	120,693.5	99.9	8	100	97,394.1	100
新客戶																				
(附註2)	31	50.0	210,789.7	47.2	10	25.6	24,242.7	11.6	13	32.5	21,068.8	9.5	1	4.8	66.3	0.1	-	-	-	-
	62	100	446,307.3	100	39	100	209,852.0	100	40	100	222,891.5	100	21	100	120,759.8	100	8	100	97,394.1	100

附註：

1. 舊客戶是指於訂立銷售合同當時，與本集團有超過一年的業務關係的客戶。
2. 新客戶是指於訂立銷售合同當時，與本集團有少於一年的業務關係的客戶。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與舊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分別為31、29、27及20項，而總銷售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5.5百萬元、人民幣185.6百萬元、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該等來自舊客戶的銷售合同價值佔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的總銷售合同價值分別為52.8%、88.4%、90.5%及99.9%。我們於2006年發展初期較容易尋求新客戶。然而，我們要保持以此步伐贏得新客戶將面對更大的挑戰，尤其是在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方面，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市場擁有44.9%份額並佔我們2014年上半年總收入的69.0%。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於（其中包括）下游行業的增長及贏取新客戶的能力。

假設客戶進行定期檢查和保養，我們的生產線的可用年期約為10年。客戶在計劃擴張生產或為其生產設施升級前，不大可能經常大額採購生產線或設備。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擁有長使用年期及耐久性，客戶的產品更換需要可能不大。基於這些原因，我們於2012年錄得新舊客戶數量減少，而自2013年以來的數量則屬穩定。

由於我們是生產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下游行業產品的需求。鑑於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製造汽車輪胎、光伏、農業機械及採煤行業的部件或設備，該等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將會同樣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構成影響。該等關鍵驅動因素（其中包括）包括中國政府針對行業的特定政策、中國經濟增長及技術進步。有關行業的特定政策及該等行業的展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下游行業分析」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至2018年，預期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需求將會回升。故此，我們預期本身產品需求將會平穩增長。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市場分析」一節。

於往績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合計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66.7%、52.2%、59.9%及97.4%。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26.3%、14.3%、24.0%及48.9%。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2011年的五大客戶	主要業務	位置	概約 關係年數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產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中國山東省	五年	26.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膠管鋼絲、鍍鋅鋼絲、鍍鋅多股絞合鋼絲及其他鋼絲製品	中國河南省	六年	15.2
山東勝通鋼簾線有限公司	產銷鋼絲製品(包括但不限於膠管鋼絲、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胎圈鋼絲)及其他材料	中國山東省	五年	9.9
山東大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鋼絲製品(包括但不限於膠管鋼絲、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及其他材料	中國山東省	四年	9.0
盛利維爾(中國)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切割鋼絲	中國江蘇省	三年	6.3

業 務

2012年的五大客戶	主要業務	位置	概約 關係年數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客戶A	產銷切割鋼絲	中國江蘇省	兩年	14.3
客戶B	產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中國江蘇省	四年	11.1
盛利維爾(中國)新材料 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切 割鋼絲	中國江蘇省	三年	9.4
客戶C	鋼絲材料加工及技術開 發, 買賣商品及技術	中國江蘇省	兩年	9.2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產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中國山東省	五年	8.2

附註：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不願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

業 務

2013年的五大客戶	主要業務	位置	概約 關係年數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產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中國山東省	五年	2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膠管鋼絲、鍍鋅多股絞合鋼絲及其他鋼絲製品	中國河南省	六年	15.3
客戶B	產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中國江蘇省	四年	7.3
山東大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鋼絲製品（包括但不限於膠管鋼絲、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及其他材料	中國山東省	四年	7.0
江蘇寶鋼精密鋼絲有限公司	產銷精密鋼絲	中國江蘇省	三年	6.3

附註：客戶B不願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

業 務

2014年上半年的五大客戶	主要業務	位置	概約 關係年數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山東勝通鋼簾線有限公司	產銷鋼絲製品(包括但不限於膠管鋼絲、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胎圈鋼絲及其他材料)	中國山東省	五年	48.9
鎮江耐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產銷切割鋼絲及子午輪胎鋼簾線	中國江蘇省	四年	21.5
山東大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鋼絲製品(包括但不限於膠管鋼絲、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及其他材料)	中國山東省	四年	15.5
客戶D	產銷鋼絲製品	中國河北省	四年	9.9
客戶E	產銷鋼絲製品(包括膠管鋼絲、子午輪胎鋼簾線及其他材料)	中國江蘇省	一年半	1.6

附註：客戶D及客戶E不願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

鑑於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總銷售收入的26.3%、14.3%、24.0%及48.9%、五大客戶的多樣性、於各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組成並不相同(由12名不同的客戶組成)，以及考慮到截至2014年8月31日在手合同中五大客戶的組成，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於五大客戶或當中任何一名客戶。

據董事深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於2011年4月，客戶A就購買六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兩條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九條盤條預處理生產線向我們下訂單。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其後，基於其資金需要及生產需求，客戶A將購買訂單更改為兩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一條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三條盤條預處理生產線。因此，該合同的總價值降為人民幣54.2百萬元，我們已於2012年確認其中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即我們於該年總收入的14.3%。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客戶對銷售合同條款的重重大違約或嚴重的訂單取消情況。

銷售及銷售渠道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25名僱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三個分隊，即技術支援分隊(負責售前技術支援)、售後分隊(負責售後服務)及營銷分隊(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整體協調)。

國內銷售

我們在中國透過直接銷售及招標的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銷售團隊負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並就潛在銷售收集資料(包括由客戶組織的招標)。根據所收集之資料，技術支援團隊編製初步技術協議或相關招標提交文件。我們根據技術協議估計產品的生產成本，然後再參照目標利潤及產品當前市價編製產品的報價。一經客戶同意我們的報價及初步技術協議後，我們與客戶簽署固定價格銷售合同。

海外銷售

我們亦在國際市場探索合適的機會。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向國內客戶的銷售，我們並不熟悉國際市場。為了節省在海外營銷及推廣產品的固定成本，我們認為聯絡服務供應商的轉介服務是符合優化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於若干地區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招徠海外客戶。根據有關安排，聯絡服務供應商僅負責轉介潛在的海外客戶給本集團。然後，我們直接與海外客戶簽訂技術協議及銷售合同。我們與經聯絡服務供應商轉介的海外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後，向聯絡服務供應商支付合同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轉介費。該項轉介服務並非獨家使用，我們可以在某個地區委聘多於一家聯絡服務供應商以向潛在的海外客戶推介我們的產品。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與一名南韓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於2012年11月訂立了一項銷售合同，以通過聯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轉介服務銷售我們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由於所提供的產品屬於試驗性的生產線，我們並無向聯絡服務供應商支付任何轉介費。

於往績期間訂立的一般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

下列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名下主要生產線訂立的一般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

- 交付日期：我們大部份產品的銷售合同一般設有交付日期，通常是銷售合同生效後約六個月。我們不時可能被要求根據客戶提前完成或延期的項目時間表交付產品。
- 付款期：客戶通常須在下列階段作出分期付款：(i)於簽署合同後或指定時限（一般為合同日期起計的一星期內）首付合同價值20%至30%的款項；(ii)於客戶初步檢查產品並初步驗收產品後及交付產品前，支付合同價值20%至40%的產品交付款項；(iii)於我們收到客戶的驗收證書後支付合同價值15%至30%的產品驗收款項；及(iv)於質量保證期（通常於通過現場調試並由簽發驗收證明後的12個月）屆滿後支付合同價值5%至10%的最後付款。
- 交付及包裝：我們通常需於合同指定或由客戶通知的交付日期，按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同或技術協議所規定的議定包裝標準，將產品交付到客戶的場地。

- 現場安裝及調試：產品的現場安裝及調試通常於產品交付到客戶的場地後的規定期限內，由我們的工程師或由客戶根據我們的技術指引進行。作為調試的一部份，我們的產品一般須通過連續約100至120小時的試產。於通過現場安裝及調試程序以及試產後，客戶須根據合同規定向我們簽發產品驗收證書。
- 質量保證期：在此期間，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因設計、製造、材料或部件的任何缺陷而引致的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免費提供現場工程及保養服務及／或維修並更換配件。我們的合同通常規定於通過現場調試並由客戶驗收產品後有12個月質量保證期。
- 糾紛解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任何糾紛應首先通過談判解決，在談判失敗的情況下，我們或客戶可以訴諸仲裁或訴訟方式解決。

新合同及結轉合同結餘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產品（不包括配件及包括增值稅款項）訂立62項、39項、40項及21項新銷售合同。下文詳列於往績期間訂立的合同明細：

	從上一年度 結轉的合同		新合同		已完成合同		結轉至下一年度的 合同餘額	
	合同數目	合同價值	合同數目	合同價值	合同數目	合同價值	合同數目	合同價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1年	91	823,547.0	62	446,307.3	73	535,942.4	80	733,911.9
2012年	80	733,911.9	39	196,442.1	61	374,018.0	58	556,336.0
2013年	58	556,336.0	40	222,891.5	60	367,320.1	38	411,907.4
2014年1月至6月	38	411,907.4	21	120,759.8	16	159,416.0	43	373,251.2
2014年7月至8月	43	373,251.2	8	97,394.1	8	37,641.3	43	433,004.0

附註：合同價值包含增值稅付款。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各主要產品（不包括配件及包括增值稅款項）的新合同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7月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新合同 數目	每份 合同 平均價格	新合同 數目	每份 合同 平均價格	新合同 數目	每份 合同 平均價格	新合同 數目	每份 合同 平均價格	新合同 數目	每份 合同 平均價格	新合同 數目	每份 合同 平均價格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電鍍黃銅鋼絲															
生產線	12	295,140.8	24,595.1	4	61,955.1	15,488.8	5	116,500.0	23,300.0	2	77,680.0	38,840.0	1	54,000.0	54,000.0
其他生產線	11	45,153.6	4,104.9	3	16,140.0	5,380.0	4	5,195.0	1,298.8	4	16,670.0	4,167.5	2	1,010.0	505.0
單機	10	91,777.4	9,177.7	6	98,538.0	16,423.0	3	57,902.0	19,300.7	1	15,300.0	15,300.0	1	41,300.0	41,300.0
其他	29	14,235.5	490.9	26	19,809.0	761.9	28	43,294.5	1,546.2	14	11,109.8	653.5	4	1,084.1	271.0
總計	62	446,307.3		39	196,442.1		40	222,891.5		21	120,759.8		8	97,394.1	

附註：

- (1) 合同價值包含增值稅付款。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 (2) 有關往績期間我們主要產品平均價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一段。

按產品及階段劃分的合同價值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劃分的合同價值的細目分類、截至2014年6月30日結轉的合同所涉產品的預期交付日期，以及收入確認和根據銷售合同從客戶收取款項的預計日期：

	已交付或預期交付的產品的合同價值				
	2014年 6月30日 前	2014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於2015年 之後的 交付日期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86.4	32.7	30.0	55.7	204.8
其他生產線	20.5	7.4	–	2.6	30.4
單機	88.4	15.3	–	8.5	112.2
其他	8.9	4.9	11.6	0.4	25.9
	204.2	60.3	41.6	67.2	373.3

附註：合同價值包括增值稅付款。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業 務

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的客戶款項

	於2015年 之後的					總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前已收取	2014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付款日期 (不包括 質保付款)	於2015年 或之後的 質保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42.7	35.2	48.6	63.7	14.6	204.8
其他生產線	15.3	3.3	5.3	4.4	2.2	30.4
單機	28.1	16.9	32.8	25.6	8.8	112.2
其他	6.6	1.0	15.5	0.7	2.1	25.9
	<u>91.7</u>	<u>56.4</u>	<u>102.2</u>	<u>94.4</u>	<u>27.7</u>	<u>373.3</u>

附註：該付款包括增值稅付款。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預期確認的收入的合同價值

	於2015年 之後的			總計
	2014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收入確認 日期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119.0	30.0	55.8	204.8
其他生產線	20.6	7.2	2.6	30.4
單機	48.5	42.5	21.2	112.2
其他	4.6	20.1	1.2	25.9
	<u>192.7</u>	<u>99.8</u>	<u>80.8</u>	<u>373.3</u>

附註：合同價值包括增值稅付款。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我們從（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在手合同摘錄並根據我們的估計及若干假設而編製上述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釐定業務條款及財務參數時已使用假設。有關業務條款的主要假設乃董事所作出的最佳估計。部份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產品生產及交付將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如期進行；
- 我們的產品將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所載的時間表安裝、調試，並由客戶驗收；
- 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現有政府政策、法例、規則或規例、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上文「按產品及階段劃分的合同價值」一段項下的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以本公司董事的估計作為基準。儘管本公司董事已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編製該等資料，惟有關估計涉及多種假設，且許多該等假設非本公司董事所能控制。因此，有意投資者應謹慎閱讀該等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措施，客戶延遲付款仍可導致於未來出現不適時及重大的現金流不足額，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時間周期長的产品交付、現場安裝、測試或試產流程或當中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導致未來收入出現重大波動」各節。此外，上述財務資料不應視作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的指標。

結算和信貸期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商業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方式結算。銀行承兌匯票可於到期前按貼現價於銀行兌現。

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我們要求客戶根據若干生產或交付進度作出分期付款。即使銷售合同並無規定信貸期，客戶可能會延遲支付分期款項，且鑒於我們仍未償還並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故我們實際上有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87.6天、217.6天、275.7天及266.6天。於各往績期間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0百萬元。董事認為，上述延期付款及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是導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主要原因。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產品質量保證

我們的生產線銷售合同一般規定於客戶發出驗收證書後有12個月的質量保證期。於質量保證期間，對於生產缺陷（如設計、生產、材料或部件的任何缺陷），我們免費提供現場維修保養服務及／或更換配件。質量保證期屆滿後，客戶會向我們支付5%至10%的合同價值餘額。

根據我們的質量保證撥備政策，質量保證撥備乃根據預期將於產品質量保證期內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於往績期間，我們作出質量保證撥備分別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我們已實際使用的質量保證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質量保證撥備充足，所產生質量保證成本的實際金額對各自期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影響不大。

收入確認政策

我們的銷售收入於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即通常在(1)交付產品給客戶；(2)完成安裝及現場調試（若銷售合同有此規定）；及(3)客戶已接納設備且並無任何進一步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故此，漫長的產品內部生產、現場安裝及調試程序應會對我們確認收入的時間造成影響，以致於某個財政年度確認的部份收入可能與以往財政年度簽署的銷售合同有關。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就2009年至2013年五個年度各年及2014年上半年取得及簽署的銷售合同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簽署的銷售合同涉及的收入金額	107,383.6	23.1	38,790.8	12.0	73,799.4	23.1	-	-
2010年簽署的銷售合同涉及的收入金額	293,313.3	63.0	123,167.5	38.0	22,231.9	7.0	22,859.0	16.3
2011年簽署的銷售合同涉及的收入金額	64,970.4	13.9	129,098.5	39.9	134,839.2	42.3	-	-
2012年簽署的銷售合同涉及的收入金額	-	-	32,539.9	10.1	63,385.8	19.9	21,382.6	15.2
2013年簽署的銷售合同涉及的收入金額	-	-	-	-	24,691.7	7.7	93,144.7	66.4
2014年上半年簽署的銷售合同涉及的收入金額	-	-	-	-	-	-	2,908.3	2.1
總計	<u>465,667.3</u>	<u>100</u>	<u>323,596.7</u>	<u>100</u>	<u>318,948.0</u>	<u>100</u>	<u>140,294.6</u>	<u>100</u>

如上表所示，

- (i) 2011年，本集團13.9%的收入與同年簽署的銷售合同有關；
- (ii) 2012年，本集團10.1%的收入與同年簽署的銷售合同有關；
- (iii) 2013年，本集團7.7%的收入與同年簽署的銷售合同有關；及
- (iv)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2.1%的收入與同期簽署的銷售合同有關。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售價一般根據按技術協議的技術要求而估計的設備成本、目標利潤率及產品當前市價而釐定。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13,485.0	18,538.2	17,701.1	19,375.2
其他生產線	1,162.1	2,223.1	945.3	897.4
單機	194.1	177.1	233.5	162.0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其他生產線的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按照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而於生產線內包含不同組合的機械所致。另一方面，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單機價格波動，則主要與有關年度或期間由濕拉機及雙捻機組成的不同銷售組合有關，因為雙捻機的售價一般較濕拉機為高。此外，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下調單機的平均售價，以期擴大市場份額。

產品使用周期和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生產線的產品使用周期受其他製造商推出其他新型號的頻密程度及技術發展步伐的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並非日新月異的性質，因此有相對較長的產品使用周期（約10年）。董事確認，本集團取得的銷售合同數量不受任何季節性波動影響。

營銷活動

我們認為，產品被認定的質量和聲譽最為重要。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i)在相關行業刊物和雜誌刊登廣告和專欄；(ii)在我們的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和產品的最新消息和資訊；及(iii)參與不同的行業展覽會。上述各項都有助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和產品的認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的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技術產品培訓

我們大部份產品均定制至滿足客戶的要求。一般來說，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產品均按全套系統方式供應，由本集團或客戶按照技術指引進行現場安裝，然後進行現場調試程序。有關這些產品操作和例行保養的培訓，亦將提供予客戶。我們特別重視產品保養和培訓，並認為這能提升我們產品的整體吸引力，這可能有助於銷售工作。

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產能

現有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經營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分別位於惠山區、宜興市及江陰市。惠山區一個建築面積3,659平方米的自有生產設施，專注製造主要生產線，即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其他生產線。宜興市的自有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21,626平方米，專注生產單機。餘下一個位於江陰市的生產設施的租賃面積1,980平方米，專注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關我們生產設施所處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重要物業列表」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各個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 年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實際 使用率 ⁽³⁾	實際 年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實際 使用率 ⁽³⁾	實際 年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實際 使用率 ⁽³⁾	實際 年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實際 使用率 ⁽³⁾
惠山設施 ⁽⁴⁾	300,000	290,100	96.7	300,000	353,300	117.8	276,760	251,750	91.0	115,000	117,110	101.8
宜興設施 ⁽⁵⁾	180,000	191,345	106.3	180,000	46,474	25.8	203,240	103,508	50.9	125,000	50,164	40.1
江陰設施 ⁽⁶⁾	158,000	188,110	119.1	158,000	94,490	59.8	158,000	96,360	61.0	79,000	48,878	61.9

附註：

(1) 年／半年產能是在下列基礎上計算：

- (i) 惠山設施、宜興設施及江陰設施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標準工人數目分別為150人、90人及79人；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定工作日數為每年250天；
- (iii) 每天的標準工時為8個小時；
- (iv) 因此，各設施於一年／半年內的年／半年產能應以該設施各自的標準工人數目乘以250／125天及8小時而計算。

- (2) 實際產量是根據各有關產品已生產的實際產量及各產品參照生產參數釐定的標準工時而計算。
- (3) 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有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產能。
- (4) 惠山設施目前專注製造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其他生產線。於往績期間初，我們在惠山區有三個生產設施。兩個設施的租約分別於2013年5月18日及2013年8月30日到期。於該等租約到期後，我們終止租賃該等設施，並將相關生產業務分別搬遷到自有的宜興設施及惠山設施。
- (5) 宜興設施目前專注於製造單機，如濕拉機及雙捻機。由於生產單機需要較多空間及宜興設施內部份的空間用作本集團的倉庫，宜興設施的標準工人數目相對較小。2013年宜興設施的年產能增加乃由於租賃設施從惠山設施搬遷到宜興設施。
- (6) 江陰設施目前專注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

如上表所示，

- (i)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惠山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96.7%、117.8%、91.0%及101.8%。2011年至2012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的使用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生產線的需求穩定上升。2013年的使用率下降乃由於租賃設施被搬遷到宜興設施；
- (ii) 於各往績期間，我們的宜興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106.3%、25.8%、50.9%及40.1%。2012年使用率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國內光伏硅片生產行業的增長下跌（有關中國光伏硅片行業的市場趨勢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光伏發電市場分析」一節），以致切割鋼絲（為目前光伏硅片切割的標準行業材料）的需求相應減少。由於濕拉機是切割鋼絲的必要生產設備，濕拉機的需求和產量亦於2012年顯著下跌。由於若干租賃設施從惠山設施搬遷到宜興設施，2013年宜興設施的使用率有所上升；及
- (iii)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江陰設施（專注生產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的使用率分別為119.1%、59.8%、61.0%及61.9%。由於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同時被應用於生產線及單機，2012年的使用率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單機產量大幅減少所造成的影響，這致使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所需數量減少。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江陰設施的使用率維持穩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部分設施使用率超過10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勞工的實際工時超過我們用以計算總產能的標準工時，以滿足更大的市場需求。

潛在投資者務須明白，上述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為根據一般工時和勞動力水平而對我們可能達到的產能作出的估計。

鑒於根據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估計產能計得的生產使用率高以及未來的潛在商機，董事認為我們需要增加長期的產能，其中包括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建設新生產設施。

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擴大產品種類，務求為客戶提供製造鋼絲製品的成套鋼絲製品生產線。雖然單機的毛利率並不如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高，但多元化擴大產品組合將有助減低依賴我們的主要產品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風險。此外，單機的市場份額增加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盛力達」品牌產品，因此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這行業的市場地位。

基於這個原因，儘管於2012年及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並無充分使用宜興設施及江陰設施，我們於2013年5月開始在無錫市一幅總佔地面積61,708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基地。

預計建築面積為52,543平方米的無錫新設施於落成後，將專注生產不同鋼絲製品的生產線及單機，並將包括兩個分別用於製造生產線及單機的生產廠房、一座新研發中心及兩幢綜合辦公大樓。無錫新設施內兩個生產廠房的建設工程預期可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並於不久之後開始產品試產。無錫新設施內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設工程預計可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落成後，無錫新設施將會成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並預期使我們的產能增加約2.3倍，讓我們能夠迎合下游行業對鋼絲製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為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將在無錫新設施內建立新研發中心，內設新實驗室和調試設施，並增聘技術專家，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現正建設新研發中心，預計於2015年上半年將已投入運作。憑著新研發中心帶來更強的研發實力，我們預期能夠增強我們各種產品（如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熱鍍鋅鋼絲生產線及單機）的競爭力，並改善該等產品的銷售和市場份額。

由於來自光伏發電行業的需求大幅減少，大部份切割鋼絲製造商於2012年不再增加產能，這導致生產設備的整體市場需求大幅減少。然而，於2008年至201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市場需求一直平穩增長，因為中國下游行業發展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至2018年，預期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的市場需求將會回升。因此，我們預期同期本身產品的需求亦將會回升。

擴展計劃的規劃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其中屬於無錫新設施和新研發中心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44.7百萬元和人民幣17.5百萬元。擴展項目的規劃資本投資總額明細載於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規劃投資總額：	
(i) 土地收購成本 (附註)	19.8
(ii) 建築成本	107.8
(iii) 固定資產投資	50.0
(iv) 預期營運資金的增加	84.6
總計	262.2

附註： 土地收購成本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上達支付的成本。

在規劃投資總額人民幣262.2百萬元當中，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動用人民幣67.1百萬元建造無錫新設施和新研發中心。我們預計建造無錫新設施和新研發中心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

我們擬運用部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63.5百萬港元作為建設無錫新設施及新研發中心的部份資金。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建造無錫新設施和新研發中心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批文、證書及執照，其中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無錫新設施和新研發中心所需而未獲發的主要證書為房屋所有權證，預計將於竣工後取得。

我們將申請及辦妥必要的程序以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及執照，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無錫新設施和新研發中心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及執照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我們打算將惠山區的部份生產設施搬遷至無錫新設施，以精簡我們的現有生產流程。董事估計，我們將惠山區的部份生產設施搬遷到無錫新設施將需時約一個月。根據我們取得一家物流公司的報價，董事認為拆卸開支、安裝成本及運輸成本等搬遷成本甚微。為免造成本集團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將僅於無錫新設施的兩個生產廠房落成後，才會進行搬遷。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這一個月期間的收入構成任何潛在損失。

原材料、供應商及採購

採購團隊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採購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採購團隊負責按照我們的生產需要採購原材料及零件。

原材料和供應商

原材料成本組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於往績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01.2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9.2%、78.2%、80.6%及85.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我們銷售成本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根據我們的特定設計										
定制的零件	99,726.5	49.6	45,677.0	44.8	47,000.0	43.8	28,730.0	46.3	24,703.8	49.3
電動零件	61,458.1	30.5	32,727.3	32.1	34,703.7	32.4	19,174.0	30.9	14,552.1	29.1
一般零部件	30,583.6	15.2	17,273.4	17.0	19,710.4	18.4	11,059.9	17.8	8,530.2	17.0
其他材料	9,460.9	4.7	6,214.7	6.1	5,846.2	5.4	3,114.6	5.0	2,277.6	4.6
	<u>201,229.1</u>	<u>100</u>	<u>101,892.4</u>	<u>100</u>	<u>107,260.3</u>	<u>100</u>	<u>62,078.5</u>	<u>100</u>	<u>50,063.7</u>	<u>100</u>

儘管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份，但我們已將生產涉及的材料種類廣泛分散至超過1,000種。例如，於往績期間，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所使用的單一最大原材料種類）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5.4%、7.5%、5.4%及8.7%。因此，我們認為任何特定種類的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或減少，將不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從一組認可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件，藉此確保穩定的質量和準時交付。我們保持一份普遍位處中國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而該等供應商是基於其價格、過往準時交付記錄、質量和產能而選定。我們定期重新評估每個認可供應商。一般來說，我們就主要原材料及零件保持多於一名供應商，藉此減低成本及對任何一名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須與本集團訂立質量保證協議，以確保向我們提供優質材料。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曾遇到原材料及零件供應的任何短缺或重大延誤。

一般來說，我們僅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會採購所需原材料及零件，而我們並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不時按照我們的生產需要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藉著個別的採購協議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及零件，付款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採購協議註明所需原材料、零件或部件（若是部件，則註明相關設計規格），以及這些項目的價格。所有採購（包括向總部設於中國的外資供應商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

業 務

所有採購主要在中國以銀行轉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本集團從客戶收到的若干應收票據由本集團背書同意用於支付我們結欠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一般可於到期前於銀行按貼現價兌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21.9%、38.3%、25.8%及21.1%。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7.2%、10.6%、11.9%及6.3%。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u>2011年的五大供應商</u>	<u>主要業務</u>	<u>位置</u>	<u>概約 關係年數</u>	<u>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u> (%)
常州漁港鍛造有限公司	機械部件的製造及機械加工	中國江蘇省	五年	7.2
北京卅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設備以及其他電氣和熱處理設備的製造及加工	中國北京	七年	4.7
供應商A	提供設備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空調設備及金屬和加熱材料	中國江蘇省	四年	4.1

業 務

<u>2011年的五大供應商</u>	<u>主要業務</u>	<u>位置</u>	<u>概約 關係年數</u>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無錫海亞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產銷電氣、工業及焚 化設備、模具及鑄 具	中國江蘇省	五年	3.1
無錫百特利精密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及部件的製 造及加工，以及銷 售標準和特設的設 備	中國江蘇省	三年	2.8

附註：供應商A不願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

<u>2012年的五大供應商</u>	<u>主要業務</u>	<u>位置</u>	<u>概約 關係年數</u>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無錫百特利精密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及部件的製 造及加工，以及銷 售標準和特設的設 備	中國江蘇省	三年	10.6

業 務

2012年的五大供應商	主要業務	位置	概約 關係年數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北京卅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設備以及 其他電氣和熱處理 設備的製造及加工	中國北京	七年	9.1
無錫日恒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及部件的製 造及加工，以及銷 售標準和特設的設 備	中國江蘇省	五年	6.9
常州賽意奧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及部件的製 造及加工，以及銷 售金屬材料及標準 和特設的設備	中國江蘇省	一年	6.5
常州漁港鍛造有限公司	機械部件的製造及機 械加工	中國江蘇省	五年	5.2

業 務

2013年的五大供應商	主要業務	位置	概約 關係年數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常州賽意奧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及部件的製造及加工，以及銷售標準和特設的設備	中國江蘇省	一年	11.9
北京卅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設備以及其他電氣和熱處理設備的製造及加工	中國北京	七年	3.8
洛陽科諾工業設備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及零件、加熱設備及金屬材料	中國陝西省	一年	3.8
無錫日恒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及部件的製造及加工，以及銷售標準和特設的設備	中國江蘇省	五年	3.2

業 務

<u>2013年的五大供應商</u>	<u>主要業務</u>	<u>位置</u>	<u>概約 關係年數</u>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無錫百特利精密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及部件的製 造及加工，以及銷 售標準和特設的設 備	中國江蘇省	三年	3.1
<u>2014年上半年的五大供應商</u>	<u>主要業務</u>	<u>位置</u>	<u>概約 關係年數</u>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常州賽意奧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及部件的製 造及加工，以及銷 售標準及特設的設 備	中國江蘇省	二年	6.3
洛陽科諾工業設備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及部件、加 熱設備及金屬材料	中國陝西省	一年半	4.4

業 務

2014年上半年的五大供應商	主要業務	位置	概約 關係年數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北京卅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設備以及 其他電氣和熱處理 設備的製造及加工	中國北京	五年	4.3
供應商B	機械設備及部件的製 造、銷售及加工	中國江蘇省	三年	3.4
供應商C	不鏽鋼材料及建築材 料的銷售	中國江蘇省	七年	2.7

附註：供應商B及供應商C不願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其股權的39.5%由張德剛先生擁有及22.5%由張德強先生擁有）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向該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3%、零、零及零。它其後於2012年7月取消註冊。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我們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在收到訂單後，在背靠背的基礎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但我們也保持一個月的原材料存貨作為安全庫存，以應付預期客戶於質量保證期內或之後的設備改造或維修保養服務需要。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需要，盡量減少浪費和避免積存過期存貨。我們保持有關現有原材料及預定生產的材料要求的最新資料，並按此制定材料採購計劃。

於各往績期間末，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人民幣205.3百萬元、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4百萬元，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9.1天、231.6天、195.6天及207.4天。有關本集團存貨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質量控制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八名成員組成。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所有產品皆通過質量控制流程並滿足我們的標準。我們密切監察外購原材料及零件以及生產流程的質量，並對製成及出廠產品進行性能和可靠性調試，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

外購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所有外購原材料進行外觀和質量證書檢驗，以在使用前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對於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製成並供應給本集團的該等零件，質量控制團隊會檢查其外觀、尺寸及功能是否符合我們的設計、規格及規定的質量標準。任何原材料或零件若不符合質量標準，均即時退還進行更換或退款。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我們某些自製部件首先由我們的生產團隊根據生產設計及規格進行檢驗及調試，以確保符合技術標準。然後，質量控制團隊進一步檢驗及調試這些內部部件，確保能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部件會被分隔以便進行分析。我們將進一步抽樣檢查該等已由質量控制團隊調試的部件，以防止任何缺陷部件在生產流程中被使用。

製成品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團隊對所有製成品進行內部調試，以確保製成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客戶的規格。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產品將要重新製造，並須於重新製造後再次接受內部調試。若製成品通過最終產品質量控制檢驗，質量控制團隊將會發出製成品質量合格證書。

外輸材料質量控制

在收訖產品交付通知後及交付產品前，我們進一步檢查技術部件及配套機器的名稱、規格、數量、質量（最終產品質量認證）及組裝。產品必須在外輸材料質量控制檢查中合格，才會交付到客戶處所。

我們的良好質量管理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我們良好的環境管理系統則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獲一家國際檢驗機關就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頒發合規證書，可於供應歐洲市場的生產線附上「CE」標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遇到任何重大的產品質量問題、索償、投訴或售後退回（因產品質量不合標準而導致）。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研發。我們相信，為保持本身的領導地位，尤其是在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方面，以及增加其他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必須時刻保持掌握有關最新市場需求的最新資料，以及開發在功能和性能方面超越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開發新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以及利用經提升的能力及功能改良現有產品，以上種種均為了滿足中國鋼絲製品製造商的特定需求和需要。

我們的研發能力主要從兩方面增強實力，分別是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以及對外與大學及研究所的合作。於往績期間，我們已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研發團隊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設有一支研發團隊，由35名持有機電工程、數控技術及電氣技術等相關專業的文憑和本科學歷的成員組成。該等人員接受定期培訓，且一般在設備製造業或研發活動方面擁有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張德剛先生和張德強先生領導，彼等具備開發鋼絲生產設備的創新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收集有關最新市場趨勢和發展、需求及消費者要求的最新資訊。

研發政策

我們認為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不僅歸因於我們研發團隊的技術專長，亦有賴於我們管理研發項目的方式。本集團已採納「產品及技術研發管理系統」及「研發鼓勵規則」作為我們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監管著我們於研發工作的所有重要方面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產品設計管理、產品開發及研究成果激勵計劃。

與大學及研究所合作

自2010年起，我們一直與多家大學及研究所合作，務求透過在指定開發項目中利用其工程專門技術及研究設施，從而有策略地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該等項目包括研發用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熱鍍鋅鋼絲生產線、收線機、明火加熱爐和雙捻機的技術及／或機器。下表載列我們與大學及研究所合作開發並已申請專利註冊的技術及產品詳情：

合作年份	專利名稱	狀況
2010年	水冷卻槽餘熱回收裝置	已授出
2011年	收線捲繞恒張力控制裝置	已授出

業 務

合作年份	專利名稱	狀況
2012年	管絞機搖籃放線恒張力裝置	已授出
2012年	一種明火加熱熱處理爐尾氣回收利用裝置	已授出

支付給有關大學及研究所的服務費視乎合作年期及研發工作的程度而異。合作研發所得任何技術及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完全屬於本集團所有。

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技術訣竅及研發能力，我們不斷進行研發活動以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和開發新功能。我們相信將因此而能夠生產更多量身定制和更高性能的產品。

研發成果

近年，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大學和研究所合作，已成功開發多項生產技術及產品，我們並已投入使用。憑藉對研發的持續承擔，我們於2010年12月13日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國家稅務局及江蘇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由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獲得續期，我們於2013年12月11日獲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此外，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雙捻機已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產品，可見我們的產品的行業領導地位。

研發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九個研發項目正在進行，以提升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熱鍍鋅鋼絲生產線及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的生產流程及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或系統，例如用以穩定生產過程中的電力供應的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我們已撥付25.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2.2%）用於研發項目。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將研發工作集中於下列方面：

(i) 改善現有產品的技術

我們著重研究如何持續改善生產線（包括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內部主要機械與設備及單機重要組件的功能及技術。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及未來研發項目包括(a)開發配有廢熱回收利用系統的熔爐及燃氣爐，以改善節能狀況及減少產品的整體生產成本；(b)開發應用於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的中頻感應器，以取代傳統鉛壺加熱方法及減少鉛蒸汽而引致的工作危害風險；及(c)開發用於生產鋼絲繩的大型雙捻機的精密主軸。

(ii) 開發潛在新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乾拉機及外繞機的製造或銷售業務。作為鋼絲製品生產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擬擴展產品組合，以涵蓋上述機器，從而完善全套生產線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在乾拉機（包括機器裝配、傳導機制及控制系統）的研發方面投入資源。我們相信，開發這些新產品有助我們吸引更多客戶。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技術的重要性，並高度重視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認為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1項註冊專利（包括六項發明專利及5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註冊軟件著作權。我們亦在中國申請14項新專利的註冊。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依賴與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不披露、保密及其他合同協議，同時也依賴私隱和商業秘密法例，以保護並限制取得我們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有意著手為我們成功開發的任何先進技術申請專利，但辦理申請程序或會使本集團承受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或未經授權使用這些技術的風險。根據中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法實施規則，如果要取得專利，必須向公眾披露設計詳情。於是，在公開我們的專有技術後，即存在競爭對手可能學習、抄襲和反向設計本集團所開發的技術，並生產競爭性產品的風險。因此，雖然我們會為該等難於複製的新技術申請專利，但我們或會繼續保持某些專有技術作為商業秘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侵害或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獎項和認證

自成立以來，我們榮獲中國多個獎項和認可。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較為值得注意的獎項和認證：

獎項／ 認證年份	獎項／ 認證	頒發機構
2009年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2010年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2010年	「盛力達」－無錫市知名商標證書	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	榮譽證書	中共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
2011年	盛力達牌金屬製品設備－無錫市名牌產品證書	無錫市質量工作領導小組
2011年	AAA級資信等級證書	江蘇恒大信用評價有限公司
2011年	無錫市企業技術中心	無錫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1年	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獲提名為高新技術產品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2年	企業設計中心	無錫市科學技術局

業 務

獎項／ 認證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2年	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線成為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	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2012年	無錫市科技研發機構	無錫市科學技術局
2012年	我們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獲提名為高技術產品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2年	我們的雙捻機獲提名為高技術產品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2年	江蘇省著名商標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	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所獲授的無錫市名牌產品證書	無錫市質量工作領導小組
2013年	高技術企業續期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2014年	2013年工業投資年度大獎第二名(Annual Award for Investment in the Industrial Sector, Runner Up)	中共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委員會

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營業執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目前所有該等文件均為有效及符合中國所有重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

下文載列於201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銷售	25
研發	35
技術	17
質量控制	8
採購	7
全面管理	45
財務	8
生產	115
內部審計	3
總計	<u>263</u>

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通過與一家就業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年度勞務合作協議聘用安裝勞工，務求受惠於按需要而訂約聘用的靈活性。根據該等協議，該就業代理將應我們要求而僱用及管理安裝勞工，並負責作出該等勞工的相關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應享的法定權利；至於本集團則負責該等勞工的薪金，並每月支付相等於該等受聘勞工所獲付薪金總額的7.85%的代理管理費。

該等以往透過勞務代理聘用的外部安裝勞工主要負責在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產品安裝。由於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舊客戶）傾向選擇在我們技術指導的支援下自行進行安裝（之後我們才進行現場產品調試），我們不再需要該等外部安裝勞工定期進行現場安裝工作。因此，我們自2013年起終止聘用外部安裝勞工。據董事所深知，客戶有意由要求我們安裝產品改為要求我們提供技術指引並自行安裝產品的主要原因是，如果要求這項服務，我們將向客戶收取安裝費用。

業 務

我們將不時評估本身安裝勞工的充足性，並會按營運需要而考慮有關委聘。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勞務合作協議聘用的安裝勞工人數及已付該等勞工的薪金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度合作協議下的安裝勞工人數上限	150	150	0	0
每月聘用安裝勞工平均人數	148	146	0	0
已付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10,326.8	11,565.8	0	0
已付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千元)	810.7	907.9	0	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就業代理與本集團之間就該等勞務合作安排簽訂的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並符合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僅遇到與三名僱員之間的輕微勞資糾紛。該等勞資糾紛是由於彼等終止受僱而產生，彼等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申索，爭辯（其中包括）有關終止僱用、計算工資的基準及其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不足。其中兩宗勞資糾紛已於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解決或達成和解，包括一宗已於仲裁過程中由申索人撤銷，以及另一宗於2012年7月24日由我們以人民幣2,500元達成和解，以務求和平解決該糾紛並節省我們的時間及資源。

於2013年11月22日，一名前僱員於無錫市濱湖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索賠，追討人民幣16,800元的離職賠償。仲裁委員會於2014年1月14日作出有利於我們的決定。於2014年4月，惠山區人民法院亦作出有利於我們的判決。

除上述輕微糾紛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罷工、工作中斷或勞資糾紛。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勞動合同屬合法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且不規避及／或違反中國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條文。一般來說，我們基於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和年資而決定僱員薪金。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及根據他們的表現決定加薪、花紅和晉升。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當局的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本節下文「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披露的事宜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僱傭法例。

職業安全和健康措施

我們須遵守中國若干職業健康和安​​全法例，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確保僱員在生產流程中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如提供有關設備操作和工地安全的定期培訓課程，以及使用防護設備。我們的生產部門經理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措施及遵照生產程序。我們已建立內部指引以助員工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正確操作機械及預防意外事故。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未有發生重大的工傷或致命事故，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遭受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賠償的重大索賠。

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現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在我們的生產業務過程中，我們產生最微量的粉塵和廢料。我們亦已委聘第三方收集廢料進行回收。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接到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污染通知或警告。於往績期間，我們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涉及的年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808元、人民幣23,856元、人民幣19,320元及人民幣13,608元。

我們於未來將繼續確保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不符合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遭受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懲罰或其他法律行動；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這方面並無任何中國政府環境機關威脅提出或待決的行動。

保險

我們於中國為車輛、財產及產品責任投購保險。我們亦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一段。董事認為投保範圍充足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於往績期間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或遭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擬繼續投購符合行業慣例的各種保險。我們將繼續檢討和評估風險狀況，並對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和合適的調整。

法律合規和訴訟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從事業務。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獲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除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i)就從事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及(ii)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

作為我們為了加強監控貿易應收款項而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於適當時候，我們可能考慮就收取及收回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展開法律行動。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其業績、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本集團面臨的潛在最高罰款／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為糾正不合規而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所承擔的風險和最新情況：

不合規事件 及原因	本集團面臨的 潛在最高罰款／ 處罰及其他 財務損失	糾正不合規的補救行動	所承擔的風險 和最新情況
中國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p>2012年8月前，我們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地區各自的地方相關機關所規定的最低薪金，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地方相關規定的計算基數政策（即最低繳費基數）與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者（即實際基數）有別，我們估計於往績期間的未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有關時間，我們的綜合管理部部長張振華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管理工作。</p>	<p>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p> <p>(i) 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可勒令本集團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金額，另外就未繳納供款收取日息為0.05%的滯納金；如未在指定期限內付款，則有關社會保險機關可處以最高罰款或等於三倍未繳納金額的罰金。</p> <p>(ii) 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可勒令本集團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款項，倘我們仍未支付，則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支付未付款項。</p>	<p>為糾正該不合規，我們設法追溯支付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期間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2014年2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繫了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而我們獲告知：</p> <p>(i) 除非社會保險機關檢查單位發出特別付款命令，否則追溯支付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未繳社會保險的自願申請將不獲受理；及</p> <p>(ii) 我們可為現有僱員追溯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付還總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的未繳住房公積金。</p> <p>(iii) 對於住房公積金賬戶已予註銷或轉移至其他公司的該等前僱員，追溯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的申請將不獲受理。</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當局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要求於指定期限前支付有關款項。在收到有關當局的要求（如有）後，我們擬立即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或有關當局相應徵收的任何滯納金及／或罰款。</p> <p>我們亦已為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取得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的確認，表明：(i)自該等公司成立或2010年1月1日起，並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付款而對彼等採取行政訴訟；及(ii)就上述公司已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符合所有的國家及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支付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不大。因此，我們並無就這項不合規情況作出撥備。</p> <p>上述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錫市惠山區、宜興市及江陰市各自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江陰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及 • 無錫市惠山區、宜興市及江陰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地方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作出有關確認，以及有關確認不太可能會遭到較高級的機關質疑或撤銷。</p>
<p>自2012年8月起，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現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已確立可強制執行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書面政策。</p>			

不合規事件 及原因	本集團面臨的 潛在最高罰款/ 處罰及其他 財務損失	糾正不合規的補救行動	所承擔的風險 和最新情況
		<p>我們亦已委任一名指定人員楊靜華女士（彼為本公司監事，於培訓、人事及行政方面有逾10年經驗），負責強制執行該書面政策及避免未來的不合規情況。</p> <p>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違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我們於往績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如本招股章程的有關章節所述。

本集團實施的重要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防止日後在中國出現不合監管規定的事情和進一步加強現有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經或將會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自2012年10月以來，我們已確立有關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的可強制執行的書面政策，並已委任一名指定人員（本公司監事楊靜華女士）負責強制執行該書面政策及避免未來的不合規情況；
- (b) 2013年8月，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董事提供培訓，其中涉及的事宜包括下列課題：(i)董事於普通法、適用法定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下的職責；(ii)於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管治；及(iii)於上市規則下董事的持續責任；
- (c) 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及管理層提供有關我們的持續合規政策的定期內部培訓，並委聘外部專業人員（如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我們於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香港及中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及責任的培訓，以確保認識和符合政策；及
- (d)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事項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和營運規模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為足夠、有效並切合我們當前的經營環境。

競爭

我們在產品質量、價格、生產能力、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面臨國內其他生產設備製造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鋼絲製品生產設備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董事認為，若干製造商已建立銷售及營銷力量和生產能力，旨在把握國內不斷增加的相關生產設備需求。儘管此行業因其資本密集型性質而令准入門檻相對較高，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於擁有財務資源時提高製造能力。

儘管面臨國內其他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競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進行有效競爭，此乃基於(i)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ii)我們擁有較高的生產效率及質量；(iii)我們在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方面佔據領導市場地位；(iv)我們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及(v)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是國內電鍍黃銅鋼絲生產設備市場的領先生產設備製造商之一，於2013年在電鍍黃銅鋼絲生產設備有44.9%的市場份額。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在江蘇省擁有六項物業，用作（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無錫新設施及管理處；及(ii)在江蘇省租用一項物業，為我們的江陰生產設施所在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自有物業取得適當的業權證書，以及租賃物業的業主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且租約已正式登記，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重大物業分析

經考慮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物業估值師和顧問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盡職審查報告所載的資料），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重要物業列表」所載的物業為本集團的重要物業，主要原因是這些物業用作營運和配套用途，並且共同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或重要經營場地。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自有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總賬面值和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和人民幣776.1百萬元，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概覽

緊接全球發售前，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85.05%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63.79%權益。

我們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自2009年4月17日以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採取建立共識的方式，在作出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時，達成一致的決定。

於2013年7月26日，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自2009年4月17日以來存在上述的一致行動安排。彼等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該期間彼等將繼續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以及彼等將維持上述的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控股股東在一致行動協議下的相關承諾為合法有效，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德剛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於以下公司及業務（「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

1.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投資」）

合肥投資（前稱常州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與新型合金材料有關的業務諮詢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德剛先生持有合肥投資約3.54%股權；而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及其配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接於合肥投資約7.29%股權中擁有權益。合肥投資餘下約89.17%的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張德剛先生亦為合肥投資的董事。

合肥投資持有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技」）的100%股權及持有江蘇利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鎮江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與新型合金材料有關的技術開發、加工、銷售及諮詢服務。張德剛先生為合肥科技的董事。

2. 萊恩鋼簾綫股份有限公司（「萊恩鋼簾綫」）

萊恩鋼簾綫是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而根據萊恩鋼簾綫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涵蓋生產及銷售鋼簾線、膠管鋼絲、胎圈鋼絲及其他金屬製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德剛先生持有萊恩鋼簾綫的5%股本，並且擔任其中一名董事。萊恩鋼簾綫的餘下95%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萊恩鋼簾綫的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因為(i)本集團屬於鋼絲製品設備製造業，而萊恩鋼簾綫則屬於鋼製品行業，是我們所屬行業的下游行業；(ii)萊恩鋼簾綫與我們並無共同客戶，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鋼絲製品製造商，而萊恩鋼簾綫的客戶主要包括鋼製品用家，例如採煤、輸油管道及建築機械行業；及(iii)我們的業務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特定設計定制的零件、電動零件及一般部件，而萊恩鋼簾綫所用原材料則主要包括橡膠及鋼絲，因此，萊恩鋼簾綫跟我們使用不同的資源及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首要重點及策略是根據客戶的特定生產要求，為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提供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張德剛先生已確認：

- (a) 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這在於：
 - (i) 除外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內；及
 - (ii) 除外業務本身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人員負責其核心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非全部於該等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張德剛先生僅於除外業務中持有少數權益，即是：
- (i) 其於除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是持作投資用途，而於該等除外業務的大多數權益是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控制；及
 - (ii) 彼對除外業務及其董事會的組成並無法定控制權；及
- (c) 將任何部份的除外業務計入本集團並不適當，因為本集團目前無意從事除外業務所開展的業務。張德剛先生亦已確認，彼目前無意將任何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除外業務並不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張德強先生就授予本公司的總信貸額最高達人民幣200百萬元提供擔保。2012年內在信貸額下提取了銀行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該借款已於同年償還。擔保隨後於2013年2月解除。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營運。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建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有關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集團。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計劃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合肥投資及合肥科技為本集團的客戶。於往績期間，合肥投資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29%、0.001%、零及零，而合肥科技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92%、8.13%、0.04%及0.0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合肥科技有已訂約銷售人民幣17.7百萬元。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德剛先生是合肥投資的董事，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公司約3.54%的股權；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及其配偶則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於約7.29%股權中擁有權益。合肥投資持有合肥科技100%股權，而張德剛先生亦為合肥科技的董事。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已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與關聯方進行數宗買賣交易。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

在關聯方交易中，我們向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控制的公司）及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購買貨品。然而，我們自2012年起已終止該等交易，而在上市時，我們將不會有任何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立約人（各自為「立約人」及統稱「眾立約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立約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於(i)H股不再於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暫停買賣除外）之日；(ii)眾立約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眾立約人實益擁有或成為聯名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之日（以最早出現的日期為準）止：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立約人、其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開展或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客戶的特定生產要求，從事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的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計的股權；及(ii)眾立約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適用不競爭契據。

2. 新商機

倘任何立約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在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立約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倘立約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立約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3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視及考慮是否接納由立約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此項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作出此等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它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眾立約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敦促本公司將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開公告而向公眾作出披露；
- (c)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具有效力的期間，就因有關立約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及(b) 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並屬控股股東的有約束力責任，其後可能由我們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由於眾立約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眾立約人開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張德剛先生	42	執行董事 兼主席	2012年7月24日	2006年3月21日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制訂 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管本 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為 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 會主席	張德剛先生是張 德強先生及張 靜華女士的胞 弟
張德強先生	45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2年7月24日	2006年3月21日	日常營運、本集團業務的 策略性發展和管理；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 略委員會成員	張德強先生是張 德剛先生的胞 兄，張靜華女 士的胞弟
張靜華女士	52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13年8月11日	2009年4月17日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張靜華女士是張 德剛先生及張 德強先生的胞 姐
高峰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4日	2012年7月24日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劉朝建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2年7月24日	2012年7月24日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 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戰 略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富平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3年8月11日	2013年8月11日	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何育明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3年8月11日	2013年8月11日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監事						
彭加山先生	51	監事	2014年8月15日	2014年8月15日	以股東代表身份擔任監事	不適用
危奕女士	44	監事	2014年8月15日	2014年8月15日	以股東代表身份擔任監事	不適用
楊靜華女士	33	監事兼人事和 總務部經理	2012年7月24日	2009年5月6日	以員工代表身份擔任監 事，以及負責人事相關 工作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馬錦龍先生	38	財務總監／ 我們的 董事會秘書	2012年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監控本集團財務事宜	不適用
徐偉剛先生	41	副總經理	2012年7月24日	2008年5月1日	本集團工廠內的管理和日 常營運以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鄧建興先生	60	副總經理	2012年7月24日	2009年2月1日	監控技術運作	不適用
何詠欣女士	33	公司秘書	2013年8月16日	2013年8月16日	公司秘書事務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張德剛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2年7月24日	2006年3月21日
張德強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2年7月24日	2006年3月21日
張靜華女士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3年8月11日	2009年4月17日
高峰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4日	2012年7月24日
劉朝建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4日	2012年7月24日
高富平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1日	2013年8月11日
何育明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1日	2013年8月11日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42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主席。張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制訂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管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他亦是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張德剛先生是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德剛先生於2005年3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南京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3年1月獲中國共產黨澄江街道工作委員會澄江街道辦事處肯定為2012年度「明星企業家」。2013年4月，張先生獲無錫市總工會頒授無錫市五一勞動獎章。

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張德剛先生在江陰鋼繩廠任職；1994年6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在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任職，從中在鋼絲業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張先生擔任江陰三知工控有限公司（「江陰三知」，其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的監事。張先生由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間亦擔任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專門銷售和製造工業自動化設備。為了讓張先生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撤銷註冊。

2006年3月，張德剛先生（通過配偶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強先生設立前身公司。他自2009年4月起擔任三知工控的董事，並由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三知工控總經理；他自2009年8月起亦擔任江蘇盛力達的董事和總經理；自2011年7月起擔任海盛軟件的總經理及自2012年12月起擔任其董事；以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無錫上達的董事。

張德強先生，4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他主要負責日常營運、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和管理。張德強先生亦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德強先生是張德剛先生的胞兄，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德強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精密機械，並於1998年8月獲無錫市工程技術中級任職資格社會化評價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資格。張德強先生於2011年1月榮獲周鐵鎮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周鐵鎮委員會授予2010年度「明星廠長（經理）」殊榮。他亦於2010年及2011年連續兩年榮獲無錫市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無錫市委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家」榮譽。

1991年8月至1995年10月，張德強先生在海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從中獲得機器設計的經驗。張先生於1995年10月至2006年4月間任職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及技術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銷售及生產。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他擔任江陰三知（其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德強先生於2006年3月與張德剛先生（通過配偶朱纓璇女士）創立前身公司。

張德強先生由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前身公司的董事。2011年3月，張德強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亦擔任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三知工控的董事，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監事。他亦自2009年8月起擔任江蘇盛力達的監事；自2011年7月起擔任海盛軟件的監事；以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無錫上達的總經理。

張靜華女士，52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張女士是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胞姐。

張靜華女士於1978年7月高中畢業。她分別於2012年2月及2013年2月獲中國共產黨江陰市委及江陰市人民政府認可為優秀總經理。

張女士由1979年3月至1991年11月於江陰市要塞中學擔任教師。199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她在江陰聯通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張女士於1998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及發出，並獲中國國家統計局授予統計專業技術初級資格證書。2002年10月至2005年11月，她擔任江陰三知（其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的董事兼經理。2004年3月至2009年11月，她擔任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的設計、銷售及生產。為了讓張女士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撤銷註冊。

張靜華女士於2009年4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三知工控的董事，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其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她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她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47歲，於2012年7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上海玉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世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它們分別是玉道天穗（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他亦是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峰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為浙江大學一部份），獲授法律學士學位。他持有中國律師執照，該執照於1991年1月由上海市司法局發出。1998年至2013年，高先生於中國多家享譽盛名的律師事務所任職，現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先生，49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劉朝建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授冶金學學士學位。他於1998年11月獲國家冶金工業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自1987年7月起在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任職，現時職位是副總工程師和高級專業工程師。

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劉朝建先生擔任寧夏新日恆力鋼絲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5）的獨立董事。

高富平先生，51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富平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山西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學領域的博士學位。高先生於1995年9月獲中國司法部承認為合資格律師。2001年9月，他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2001年度第七屆曙光學者」的殊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富平先生自1998年7月起在華東政法大學授課，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職位。高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知識產權學院的院長。自2014年3月起，高先生擔任華東政法大學財產法研究院的院長。

自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高富平先生擔任方正寬帶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於2014年4月整體變更為方正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43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育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他於2000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現為香港註冊會計師。

何育明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曾於下列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464 (已於2001年 11月除牌)	會計經理	2000年5月至2006年7月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關鍵時間的前稱為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4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 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關鍵時間的前稱為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2	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	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 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	會計經理 公司秘書	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 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01	公司秘書	2013年7月至 2014年2月2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育明先生自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亦擔任卡聶高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豪企業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亦兼職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何先生自2014年4月起亦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監事

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監事會，以監察財政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人員的行為。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股東委任，一名由員工委任。監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包括：(i) 審查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提呈書面審核報告；(ii) 審核財政事宜及資料；(iii) 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人員的行為，並就觸犯法律、行政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提呈罷免建議；(iv) 要求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糾正任何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及(v) 執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彭加山先生	51
危奕女士	44
楊靜華女士	33

彭加山先生，51歲，自2014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作為股東代表。他於2002年7月畢業於江蘇大學，主修機械電子工程。彭先生於2003年9月自無錫市人事局取得工程師資格。

於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期間，彭加山先生在無錫機械製造學校（現稱無錫職業技術學院）任職實習指導老師。於1991年9月至2005年8月期間，他在江陰市交通職工學校任職教師。自2005年8月至今，彭先生在江蘇省江陰職業技術教育中心校（現稱江蘇省江陰中等專業學校）任職教師。彭先生分別於2000年2月及2001年1月獲中共江陰市交通局委員會及江陰市交通局聯合頒授先進生產（工作）者名銜。

危奕女士，44歲，自2014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作為股東代表。她於1991年7月獲東南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精密機械。危女士於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期間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修讀現代財經會計課程，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她於2003年4月獲陝西省財政廳頒發會計專業證書。

於東南大學畢業後，危女士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任職工程師。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她在陝西紅星鍋爐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5月至今，危女士在卓穗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

楊靜華女士，33歲，自2012年7月獲委任為監事，作為員工代表。楊女士於2006年5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工商管理（現代企業管理）。她由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間在無錫市阿爾卑斯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培訓主任。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她任職於天宇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現稱日通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負責統計工作。楊女士自2009年5月起在本公司任職，負責人事相關工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無錫凱迪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無錫凱迪」）

張德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曾任無錫凱迪（一家於200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彼亦為無錫凱迪35%股權的持有人。據張德剛先生確認，(i)無錫凱迪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活動，亦無開展業務；(ii)無錫凱迪的營業執照曾一度因其未有出席年檢而被撤銷；及(iii)無錫凱迪於其營業執照被撤銷當時仍有償付能力。其後，無錫凱迪申請股東自願清盤，並於2012年6月獲無錫市濱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消註冊。

江陰三知工控有限公司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德強先生曾任江陰三知的監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張靜華女士則曾任江陰三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經理。江陰三知是於2002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據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確認，江陰三知已於2005年停業，並向相關稅務機關呈交註銷登記申請，該申請已於2005年6月7日獲批以進行前述註銷登記。然而，隨後的註銷登記程序仍未完成。江陰三知自此停止出席年檢，無錫市江陰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基於其不出席年檢而在2006年1月撤銷江陰三知的營業執照。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江陰三知於被撤銷執照時仍有償債能力。江陰三知隨後於2013年10月23日註銷登記。

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確認，江陰三知於被撤銷營業執照時仍有償債能力。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i)在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馬錦龍先生，38歲，於2012年3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7月開始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

馬錦龍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透過遙距課程主修工商管理。他於2004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及發出，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馬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批准及認可的審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7年11月至1999年4月，馬先生於上海東方明珠星際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普通職員。1999年6月至2003年10月，馬錦龍先生任職於上海華綸印染有限公司的財務部。2003年10月至2008年2月，馬先生任職於上海滬邦印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和市場部經理。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他任職於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71），擔任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

徐偉剛先生，41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徐先生於2012年7月畢業於江蘇城市學院，主修工商管理。

1994年至2004年6月，徐偉剛先生曾於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任職。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他在貝卡爾特技術工程（江陰）有限公司任職。他於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經營江陰市臨港食品廠，該廠從事乾炒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徐先生於2008年5月加盟本公司，擔任製造部部長，並於2012年7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他負責我們工廠的管理和日常營運，於本公司產品的質量控制擔當重要角色。

鄧建興先生，60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鄧先生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授予高級技師資格。1970年至2005年間，他曾在海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技術員工。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鄧先生任職於無錫市德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主管。於2009年2月，鄧先生加盟本公司擔任生產部部長，其後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何詠欣女士，33歲，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她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她亦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她於2009年11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何女士於2009年7月加盟邦盟匯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擔任董事。何女士先後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對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現為以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789	公司秘書	2013年12月至今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20	公司秘書	2011年12月至今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8099	公司秘書	2012年7月至今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1007	公司秘書	2010年4月至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141	公司秘書	2014年8月至今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87	公司秘書	2010年7月至今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6830	公司秘書	2013年2月至今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5	公司秘書	2010年2月至今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63	公司秘書	2014年4月至今

由於何女士在邦盟匯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獲得不同的指定專業員工團隊支持，她有信心能夠充分分配時間和具備專業資源以履行她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務。

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何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2013年8月16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是就外部核數師之委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就財務

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何育明先生、劉朝建先生和高峰先生。何育明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於2013年8月16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以及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組成。劉朝建先生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2013年8月16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張德剛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張德剛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於2012年7月20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計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投資或計劃、主要資金營運及資產營運項目等進行商議及提呈建議。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分別是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劉朝建先生。張德剛先生是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的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就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當日止。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收取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以彼等名義進行退休計劃供款等形式的酬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684元、人民幣1,498,840元、人民幣1,640,789元及人民幣827,158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4,160元、人民幣284,332元、人民幣296,981元及人民幣153,784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37,309元、人民幣8,979,069元、人民幣2,149,449元及人民幣1,003,412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金（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10%或以上股份：

股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德剛先生	43,221,504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5.02%
	34,010,496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35.43%
	4,416,000股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60%
張德強先生	29,983,104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1.23%
	47,248,896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9.22%
	4,416,000股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60%
張靜華女士	4,027,392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20%
	77,620,608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80.85%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2)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後，以下各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		全球發售後
	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張德剛先生	43,221,504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3.77%
	34,010,496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2)	26.57%
	4,416,000股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3.45%
張德強先生	29,983,104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42%
	47,248,896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2)	36.92%
	4,416,000股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3.45%
張靜華女士	4,027,392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15%
	77,620,608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2)	60.64%

附註：

- (1) 根據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假設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8,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及／或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3)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變動。

股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6,000,000元，分為9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 股份的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發起人所持的內資股	<u>96,000,000</u>	<u>1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的股份的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發起人所持的內資股 ^(附註)	<u>96,000,000</u>	<u>75%</u>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u>32,000,000</u>	<u>25%</u>
總股本	<u>128,000,000</u>	<u>100%</u>

附註：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所持的內資股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的股份的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發起人所持的內資股 ^(附註)	<u>96,000,000</u>	<u>72.29%</u>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u>36,800,000</u>	<u>27.71%</u>
總股本	<u>132,800,000</u>	<u>100%</u>

附註：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所持的內資股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派付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以及以人民幣派付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持有全部現有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且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概述的有關向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然而，內資股的過戶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擬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換我們的內資股為H股

轉換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股份，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均為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有關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安排」），我們的內資股方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H股方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所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我們的所有內資股須受到安排規限，並在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可轉換為H股。

倘我們的任何內資股將予轉換，並在聯交所作為H股買賣，則該轉換將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已轉換股份的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

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內資股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內資股於日後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轉換會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一段。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該等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股東擬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

閣下應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其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能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根據客戶的特定生產要求，為製造鋼絲製品生產線提供研發、設計、製造、供應設備、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製造商，擁有14.3%的市場份額；於2013年，我們更是中國最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擁有44.9%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盤條預處理生產線、熱鍍鋅生產線、化鍍錫青銅鋼絲生產線及單機。我們以單一或合併方式銷售產品，以配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備改造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當中的收入乃產生自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銷售。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4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百萬元。經過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由於本公司及參與重組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同一控制，且控制並非過渡性質，故此重組被視為同一控制業務的重組，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合併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猶如本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期者為準）已經存在。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是一些對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及將繼續有）重大影響的因素。

影響鋼絲製品製造業的條件及規例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鋼絲製品製造業的情況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都是來自向中國鋼絲製品製造商銷售生產線、設備及配件。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游行業對鋼絲製品的需求、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設備採購、設備升級的需求、客戶的更換或維修週期、鋼絲製品生產設備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和競爭壓力。

尤其是下游行業（如汽車、太陽能光伏、農業機械、煤炭開採、輸油管道和建築機械行業）對鋼絲製品的需求受限於眾多法規（包括發展、環境、健康和 safety 法律、法規及政策，如輪胎產業政策），或可能受其重大影響。預期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發展，並可能對鋼絲製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任何鋼絲製品的需求和價格的變化，以及進而使國內鋼絲製品生產設備的需求產生的任何變化，可能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有一個相對較大的合約價值，並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此乃由於我們的設計採用了我們的專有技術。因此，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額增加可能導致收入和毛利率增

加，反之亦然。我們的產品種類亦包括雙捻機和濕拉機等單機，我們亦計劃擴大產品種類，例如為客戶提供製造鋼絲製品的成套鋼絲製品生產線。此等產品的毛利率可能低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因此，單機、其他生產線及其他產品種類的銷售額比例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和收入確認的時間

我們的業務可能要求本集團動用大量營運資金，有時在通知後短時間便須動用。例如，我們通常會在合同簽訂時或特定期間（一般為合同日期起計的一星期內）從客戶收取一筆相當於合同價值20%至30%的首期付款。為確保我們產品的生產進度，我們可能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產生現金支出需求。鑒於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以三個月內的付款期，我們的付款責任不一定出現在簽訂有關銷售合同的財政年度，因而可能造成時間錯配。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相對不均勻，繼而導致我們可能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儘管我們沒有在銷售合同中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但鑒於我們仍未償還且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實際上有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各個往績期間末，我們均錄得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達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0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則分別為187.6天、217.6天、275.7天及266.6天。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偏高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客戶信譽卓著而並無嚴格執行合同付款條款，以及我們旨在與客戶維持和諧的業務關係。我們某些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果我們大量的客戶延遲償付款項，可能會導致收款與付款存在時間差，及出現嚴重現金流不足。

我們僅於收到客戶於產品通過最終現場調試後發出驗收證書時確認收入。於往績期間，我們產品的現場安裝、最終調試和試產曾出現延誤，從而推遲了我們的銷售收入確認時間。該等延誤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調試和生產的準備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研發

我們已在中國開發了若干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產品，如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雙捻機。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一直並將繼續是影響我們業務和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為提高競爭力，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現正興建新研發中心，並預期到2015年上半年已投入營運。根據市況，我們到2015年上半年將已招聘約21名內部研發專家。我們擬透過充分利用我們的研發設施和資源，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在本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亦將若干研發項目外包，並與中國多間大學及研究所合作若干指定發展項目。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的外包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外包研發開支，原因是我們在該年度並無與大學及研究所開展任何合作事宜。我們有能力開發新產品，完善現有產品及提升我們的製造流程，這將對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亦將受到影響。

競爭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我們為中國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領先製造商，在2013年取得44.9%的市場份額。除少數主要參與企業外，本行業擁有許多相對較小的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個單機製造商，其產品是濕拉機、雙捻機和乾拉機。主要參與企業在定價條款方面加劇競爭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的影響。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要求我們作出若干會影響我們財務資料的假設及估計。重要會計政策指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而倘影響該等估計的未來事件與管理層的當前判斷不同，可能會產生顯著不同的結果。該等政策涉及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描述及理解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該等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中全面載列。我們已確定以下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等於所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數額。

對於銷售貨品，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從所售貨物收取的分期款項列作「客戶預付款」。我們於貨品的風險及利益已轉移至客戶且能合理保證收取相關代價（一般是在以下情況時：(1)交付產品給客戶，(2)完成安裝及現場調試（倘銷售合同有此規定）及(3)客戶驗收設備，並無任何進一步未履行責任）時，按全數的協定售價確認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於各往績期間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減值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應收款項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應收款項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減值金額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其來自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465,667,295	323,596,692	318,948,014	183,834,055	140,294,591
銷售成本	(253,976,804)	(130,253,706)	(133,125,571)	(77,376,398)	(58,852,673)
毛利	211,690,491	193,342,986	185,822,443	106,457,657	81,441,918
銷售開支	(7,866,194)	(5,266,985)	(5,166,110)	(2,141,669)	(3,274,223)
行政開支	(71,969,962)	(59,200,706)	(47,565,529)	(27,966,072)	(11,612,133)
其他收入	12,302,243	20,729,619	20,270,410	5,667,539	3,062,44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42,157)	80,146	(13,912)	19,705	51,644
經營利潤	142,914,421	149,685,060	153,347,302	82,037,160	69,669,649
財務收入淨額	374,149	840,029	113,541	197,821	140,99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288,570	150,525,089	153,460,843	82,234,981	69,810,643
所得稅開支	(33,192,048)	(25,256,584)	(22,468,595)	(16,532,035)	(14,360,271)
年內利潤	110,096,522	125,268,505	130,992,248	65,702,946	55,450,372

合併收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予客戶。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盤條預處理生產線、熱鍍鋅生產線及單機。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主要產品所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電鍍黃銅鋼絲										
生產線	161,820,512	34.8	222,458,343	68.7	230,114,221	72.1	133,195,025	72.5	96,876,068	69.0
其他生產線	29,053,572	6.2	53,353,351	16.5	9,452,838	3.0	7,820,513	4.2	3,589,744	2.6
單機	229,655,419	49.3	18,947,008	5.8	41,564,103	13.0	32,588,034	17.7	28,512,820	20.3
其他修模設備、 零部件 及配件	45,137,792	9.7	28,837,990	9.0	37,816,852	11.9	10,230,483	5.6	11,315,959	8.1
	<u>465,667,295</u>	<u>100</u>	<u>323,596,692</u>	<u>100</u>	<u>318,948,014</u>	<u>100</u>	<u>183,834,055</u>	<u>100</u>	<u>140,294,591</u>	<u>100</u>

我們過往的收入主要源自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銷售，有關收入於往績期間分別佔總收入的34.8%、68.7%、72.1%及69.0%，其他生產線的銷售百分比則由2011年的6.2%增加至2012年的16.5%，但之後減少至2013年的3.0%及2014年上半年的2.6%。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465.7百萬元減至2012年人民幣323.6百萬元，繼而輕微進一步減至2013年人民幣318.9百萬元。2012年的重大減幅主要是因為2011年至2012年期間的單機銷售收入出現重大變動。

單機（主要包括雙捻機及濕拉機）的銷售額於往績期間大幅波動。銷售額於2012年減少了91.7%，其後於2013年增加119.4%。單機的銷售收入於往績期間佔總收入的49.3%、5.8%、13.0%及20.3%。

2012年的減幅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濕拉機（用以生產切割鋼絲的必要生產設備）及雙捻機（用以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減少。

切割鋼絲在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用於精密切割或形成光伏發電太陽能面板。中國政府已採納支持光伏發電行業的政策，相信該等政策使中國光伏發電太陽能面板的裝機容量有大幅增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光伏發電市場分析」一段。

光伏產品的市場需求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表現產生直接及重大的影響。展望未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由於中國光伏發電行業增長穩定，其於未來仍是影響我們的表現的重要因素。

單機的銷售收入於2013年增至人民幣41.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增長導致雙捻機的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該顯著減幅主要歸因於客戶在該期間確認及驗收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數量有所減少。舉例而言，於2014年上半年，一名客戶仍在測試一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銷售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測試流程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

該減少亦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單機銷售收入較2013年上半年的銷售情況下跌12.5%。下跌的部份原因是期內雙捻機佔較大部分的銷售，有關機器乃用作生產不同類型的鋼絲束線，其平均銷售價格較低。此外，我們致力透過調低單機平均售價以達至市場份額增長。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單機銷售僅包含雙捻機，其平均售價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單機訂立一項銷售合同，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1.3百萬元，這仍明顯低於2011年的單機銷售額，故董事預期，2014年的單機銷售額不太可能回復至2011年的歷史銷售水平。

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中國光伏行業應於近期以緩和的速度維持穩定增長，而中國光伏行業的增長將支持切割鋼絲需求的穩定增長，計及這一觀點，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的銷售將穩定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過往的收入主要源自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而其乃應用於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至於膠管鋼絲則應用於採煤、農業機械、建築機械及輸油管等各種行業。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注意到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因採煤業表現的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備改造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當中我們從銷售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產生收入。就售後維修保養服務而言，配件於一般一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期內免費提供予客戶，惟質量保證期滿後便須收費。於往績期間，根據設備改造及售後服務銷售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9.7%、9.0%、11.9%及8.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製造費用成本，如折舊及公用事業費。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材料成本	201,229,105	79.2	101,892,351	78.2	107,260,280	80.6	62,078,506	80.2	50,063,658	85.1
僱員福利開支	8,170,390	3.2	7,437,100	5.7	9,017,764	6.7	4,915,789	6.4	4,026,565	6.8
製造費用	28,786,280	11.4	20,924,255	16.1	16,847,527	12.7	10,382,103	13.4	4,762,450	8.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5,791,029	6.2	-	-	-	-	-	-	-	-
	<u>253,976,804</u>	<u>100</u>	<u>130,253,706</u>	<u>100</u>	<u>133,125,571</u>	<u>100</u>	<u>77,376,398</u>	<u>100</u>	<u>58,852,673</u>	<u>100</u>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涉及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將股份轉讓予順欣，以及順欣股份轉讓予僱員，作為本集團所得服務的代價。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因為此乃由股東代本集團就所獲服務而作出償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中並無載有歸屬條件，所以從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開支已於授予日期被確認，並對我們的未來利潤並無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為材料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別達人民幣201.2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79.2%、78.2%、80.6%及85.1%。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按照我們特定 設計而製成的										
度身定制零件	99,726,477	49.6	45,677,009	44.8	46,999,978	43.8	28,729,983	46.3	24,703,751	49.3
電子零件	61,458,108	30.5	32,727,310	32.1	34,703,753	32.4	19,174,029	30.9	14,552,136	29.1
一般零部件	30,583,583	15.2	17,273,390	17.0	19,710,377	18.4	11,059,894	17.8	8,530,147	17.0
其他材料	9,460,937	4.7	6,214,642	6.1	5,846,172	5.4	3,114,600	5.0	2,277,624	4.6
	<u>201,229,105</u>	<u>100</u>	<u>101,892,351</u>	<u>100</u>	<u>107,260,280</u>	<u>100</u>	<u>62,078,506</u>	<u>100</u>	<u>50,063,658</u>	<u>100</u>

雖然材料成本於往績期間佔我們銷售成本一顯著部份，但我們生產所涉的材料廣泛多元化，品種超過1,000種。例如，於往績期間，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所使用的單一最大原材料種類）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5.4%、7.5%、5.4%及8.7%。因此，我們認為任何一種特定材料的購買成本增加或減少均不會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重大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佔毛利 總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佔毛利 總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佔毛利 總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佔毛利 總額的 百分比 %
電鍍黃銅絲生產線	106,092,887	65.6	50.1	145,002,148	65.2	75.0	146,053,721	63.5	83,534,800	62.7	78.5	68,718,244	70.9	84.4
其他生產線	11,729,263	40.4	5.5	27,185,117	51.0	14.1	3,810,066	40.3	3,360,229	43.0	3.2	751,619	20.9	0.9
單機	74,956,522	32.6	35.4	5,869,098	31.0	3.0	16,312,543	39.2	13,641,547	41.9	12.8	6,780,115	23.8	8.3
其他修模設備、 零部件及配件	18,911,819	41.9	9.0	15,286,623	53.0	7.9	19,646,113	52.0	5,921,081	57.9	5.5	5,191,940	45.9	6.4
	211,690,491	45.5	100	193,342,986	59.7	100	185,822,443	58.3	106,457,657	57.9	100	81,441,918	58.1	100.0

於各往績期間，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有相對高的毛利率，分別為65.6%、65.2%、63.5%及70.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設計中結合了本身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在中國佔據主導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認為名下的「盛力達」品牌在中國市場及客戶當中廣受認同，而產品亦獲得多個組織或政府機構頒授多個獎項和榮譽。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同類產品的當前市價為產品定價。就市價而言，進口的設備所標示的價格一般都是遠高於國產設備。由於我們相信標準和質量可與進口設備媲美，因此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是參照進口設備的價格定價。雖然進口設備對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仍存在明顯的價差，售價讓我們能夠在往績期間有較高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68.5%至2012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及輕微下跌2.2%至201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下跌46.0%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海盛軟件自主研發的軟件產品銷售分別於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及2011年12月至2016年10月享受增值稅退稅待遇。

我們的政府補助指我們的科研項目補貼和企業發展補貼，以及本公司上市計劃的獎勵。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6%、6.4%、6.4%及2.2%。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及推廣產品和參加各種行業展覽會的差旅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1.6%、1.6%及2.3%。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開支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運輸開支	5,727,980	72.8	3,123,116	59.3	2,550,246	49.4	1,392,468	65.0	1,364,334	41.7
差旅開支	-	-	878,007	16.7	717,860	13.9	348,484	16.3	301,233	9.2
推廣開支	137,000	1.8	580,504	11.0	294,551	5.7	7,350	0.3	64,736	2.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215,289	6.6
質保金計提	550,160	7.0	203,572	3.9	385,366	7.4	122,315	5.7	273,922	8.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299,554	16.5	-	-	-	-	-	-	-	-
員工成本	-	-	455,468	8.6	1,172,956	22.7	254,000	11.9	985,915	30.1
其他	151,500	1.9	26,318	0.5	45,131	0.9	17,052	0.8	68,794	2.1
	<u>7,866,194</u>	<u>100</u>	<u>5,266,985</u>	<u>100</u>	<u>5,166,110</u>	<u>100</u>	<u>2,141,669</u>	<u>100</u>	<u>3,274,223</u>	<u>1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15.5%、18.3%、14.9%及8.3%。下表載列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研發開支	19,964,621	27.7	16,423,126	27.8	14,010,272	29.5	6,990,959	25.0	10,263,523	88.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17,443,902	24.2	8,436,202	14.3	11,459,553	24.1	5,800,221	20.7	(11,494,622)	(99.0)
僱員福利開支	7,831,598	11.0	11,092,209	18.7	8,198,594	17.1	5,388,018	19.3	4,163,256	35.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3,555,796	18.8	6,942,545	11.7	-	-	-	-	-	-
業務招待費	3,627,015	5.0	4,308,150	7.3	3,875,736	8.1	2,304,907	8.2	1,843,706	15.9
差旅開支	1,872,221	2.6	1,851,057	3.1	2,654,994	5.6	846,991	3.0	1,175,265	10.1
折舊及攤銷	1,280,028	1.8	2,431,817	4.1	2,139,183	4.5	1,082,984	3.9	1,093,315	9.4
其他稅項	1,629,879	2.3	1,716,733	2.9	2,059,817	4.3	1,133,868	4.1	908,692	7.8
辦公開支	3,075,019	4.3	3,628,611	6.1	1,977,566	4.2	970,595	3.5	713,060	6.1
專業費用	1,439,143	2.0	2,237,095	3.8	743,806	1.6	293,557	1.0	2,838,072	24.4
慈善捐贈	30,000	-	20,000	-	320,000	0.7	-	-	-	-
其他開支	220,740	0.3	113,161	0.2	126,008	0.3	32,129	0.1	107,866	0.8
上市開支	-	-	-	-	-	-	3,121,843	11.2	-	-
	<u>71,969,962</u>	<u>100</u>	<u>59,200,706</u>	<u>100</u>	<u>47,565,529</u>	<u>100</u>	<u>27,966,072</u>	<u>100</u>	<u>11,612,133</u>	<u>100</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應收票據貼現值。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0.3%、0.1%及0.1%。下表載列我們的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49,412	992,005	1,938,541	1,107,821	1,050,994
—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638,898	1,403,320	-	-	-
	<u>1,088,310</u>	<u>2,395,325</u>	<u>1,938,541</u>	<u>1,107,821</u>	<u>1,050,994</u>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76,151)	(1,555,296)	(1,825,000)	(910,000)	(910,000)
— 應收票據貼現值	(638,010)	-	-	-	-
	<u>(714,161)</u>	<u>(1,555,296)</u>	<u>(1,825,000)</u>	<u>(910,000)</u>	<u>(910,000)</u>
財務收入淨額	<u>374,149</u>	<u>840,029</u>	<u>113,541</u>	<u>197,821</u>	<u>140,994</u>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理財產品，並自其中分別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零。自2012年8月起，我們不再投資於該等產品。在我們日後的投資及財資政策方面，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將以穩健為原則，並主要集中精力於核心業務發展。我們董事同時確認，我們不擬對理財產品作出進一步投資。

稅務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例，我們於2010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因此，我們於2010年至2012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由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獲得續期，我們於2013年12月11日獲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由2013年至2015年為期三年。因此，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採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以及於2013年全年及2014年上半年採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我們的附屬公司海盛軟件於2012年取得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新成立軟件企業的資格。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海盛軟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而隨後三年（自商業運作的首年或自錄得經營溢利（對銷往年所產生稅項虧損後）的首年開始）則享有50%適用稅率減免。

於各往績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對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比率）分別為23.2%、16.8%、14.6%及20.6%。2011年實際稅率較高的部份原因是屬不可扣減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有所增加。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因為我們所享有的優惠所得稅減免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享有的免稅期所致。2014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較高，原因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盛軟件的適用稅率由2013年的0%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12.5%。

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20.1%，高於2013年全年的實際稅率14.6%。此乃由於我們在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續期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25%的標準稅率。

2011年及2012年的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65.7百萬元減少30.5%至2012年的人民幣323.6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單機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大幅下降91.7%至201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上升37.5%至2012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平均售價由每套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每套人民幣18.5百萬元，乃由於生產線內包含一組不同的機械所致。已完成及確認為收入的生產線數目維持12套。

其他生產線。其他生產線的銷售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上升83.6%至2012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銷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其他生產線的平均售價由2011年的每套人民幣1.2百萬元上升至2012年的每套人民幣2.2百萬元。平均售價上升的原因是其他生產線包含一組不同的機械。

單機。單機包括雙捻機及濕拉機。單機的銷售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下降91.7%至201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濕拉機是生產切割鋼絲的必要設備，而切割鋼絲主要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硅片精密切割或製成光伏發電太陽能面板。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2012年中國光伏硅片產量的增長率僅錄得輕微增長，而2011年則錄得強勁增長，部分乃由於期內歐盟針對中國光伏公司作出反傾銷制裁所致。因此，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增長亦有所放緩，導致切割鋼絲生產設備的需求較少。

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下降36.1%至2012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因為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相關設備的零部件銷售額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下降48.7%至2012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下降49.4%至2012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的收入於2012年下降；(ii)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及與其他產品相比，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較低的材料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下降9.0%至2012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的收入減少。

製造費用。我們的製造費用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下降27.3%至2012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因為2012年我們的收入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下降8.7%至2012年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的45.5%上升至2012年的59.7%。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2年有所上升，乃由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比重上升，而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為我們的總收入帶來較高的毛利率。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比重由2011年的34.8%上升至2012年的68.7%。

其他生產線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乃由於2012年售出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的比重較高，而其享有較高毛利率。

我們單機產品各自的毛利率於2012年均相對平穩。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該等產品已經成熟，且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穩定關係。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上升68.5%至2012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無錫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於2012年顯著增加，作為上市計劃的激勵和對我們企業發展的支持。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將2011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轉虧為盈至2012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2年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附加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運輸開支及差旅開支。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下降33.0%至201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運輸開支下降及沒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運輸開支下降是因為交付給客戶的產品數量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研發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下降17.7%至2012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下降17.7%至201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研發開支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向大學及機構支付的費用減少，因為我們有意更多依賴我們的內部研究力量。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上升120.1%至201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上升117.8%至201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5.1%至2012年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下降23.9%至2012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對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比率）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為23.2%及16.8%。實際稅率下跌部份歸因於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增加的稅務影響，不可扣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由2011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降至201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我們享有的優惠稅項有所增加，原因是(i)本公司所享有的優惠稅項（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從2011年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此與本公司稅前利潤的波動一致；及(ii)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海盛軟件符合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新成立軟件企業的資格，因而於2012年獲豁免相關所得稅人民幣2.7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上升13.8%至2012年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

2012年及2013年的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23.6百萬元輕微減少1.4%至2013年的人民幣318.9百萬元。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小幅增長3.4%至201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銷售收入增長主要因為經客戶測試並驗收的生產線數量由2012年的12套增加至2013年的13套。由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涉及不同組合的機械搭配，導致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套人民幣18.5百萬元下跌至2013年的每套人民幣17.7百萬元，因此部份抵銷銷售收入的增長。

其他生產線。其他生產線的銷售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82.3%至201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銷售下降。我們的客戶一般於計劃開展主要生產擴張時購買我們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

單機。單機的銷售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長119.4%至2013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有關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汽車行業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增加，令雙捻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31.1%至2013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因為2013年下半年來自提供給客戶的設備改裝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輕微增長2.2%至2013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5.3%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21.3%至201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

材料成本有所增加，原因是單機的銷售額增加，而與其他產品相比，其銷售成本相對售價的比率較高。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原因是員工由行政部調任至銷售部以加強我們的業務推廣。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19.5%至2013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製造費用成本的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終止聘用外部安裝勞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減少3.9%至2013年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2年的59.7%輕微跌至2013年的58.3%，乃因與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相比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單機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下降2.2%至201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因為增值稅退稅減少，部份乃由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增值稅退稅減少歸因於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下降，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盛軟件可取得增值稅退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下降1.9%至201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因為運輸開支下降，部份乃由就業務推廣的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下降19.7%至2013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因為沒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部份由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抵銷。僱員福利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下降26.1%至201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員工由行政部調任至研發部及銷售部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14.7%至201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研發開支有所減少，主因是我們於2013年並無產生任何外包研發開支，原因是我們計劃更為依賴我們的內部研究能力。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下降86.5%至201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2年8月起停止投資於理財產品，及於2013年沒有收到來自該投資的利息收入。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略微增加2.0%至2013年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11.0%至2013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對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比率）由2012年的16.8%輕微下降至2013年的14.6%。實際稅率降低乃由於我們所適用的優惠所得稅減免所致。尤其是海盛軟件於2013年獲免徵企業所得稅待遇。

年內利潤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略微增加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

2013年上半年及2014年上半年的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減少23.7%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減少27.3%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因為客戶延誤而令經客戶測試並驗收的生產線數量由2013年上半年的八套減少至2014年上半年的五套。上述數額因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上半年的每套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上半年的每套人民幣19.4百萬元而部份抵銷。平均售價的增加乃由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裝置了我們具專利的絕緣柵雙極電晶體配件的新版本所致。

其他生產線。其他生產線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54.1%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此項減少的原因是確認為銷售的盤條預處理生產線及中絲熱處理生產線數目分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五套及一套下降至2014年上半年的三套及零套。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計劃開展主要生產擴張時購買該等其他生產線。然而，盤條預處理生產線的平均售價卻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

單機。單機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12.5%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此項減少的原因是雙捻機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上半年的每套人民幣0.3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上半年的每套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4年上半年，雙捻機佔我們較大部分的銷售，有關機器乃用作生產不同類型的鋼絲束線，其平均銷售價格較低。

此外，我們致力透過調低單機平均售價以擴大市場份額。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銷售了176套單機，相比2013年上半年則為134套。

*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10.6%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因為2014年上半年來自提供給客戶的設備改裝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23.9%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減少19.4%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18.1%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成本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54.1%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

材料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與收入下降相符。製造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終止聘用外部安裝勞工後於2014年上半年分配至所售產品的外部安裝勞工成本減少、惠山區三個製造設施的租約屆滿，以及其他稅務開支隨著期內的收入下降而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少23.5%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其與收入減少相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4年上半年仍相對穩定。此相對穩定的整體毛利率主要由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毛利率上升，而其則被我們其他生產線及單機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其他生產線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配備新技術的熱鍍鋅鋼絲生產線以試驗性質售予一名客戶，因而導致毛利率較低；而就單機方面的下降則由於我們按照策略透過調低激烈市場競爭中的單機平均售價以擴大市場份額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下降46.0%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因為沒有作為我們上市計劃的激勵的政府補助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52.9%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及質保金計提增加，部份乃由就業務推廣的差旅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下降58.5%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撥回應收款項的減值及沒有上市開支，而此因研發開支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

財務收入／(成本) 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於2013年上半年及2014年上半年均保持穩定。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減少15.1%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13.1%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對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比率）於2013年上半年及2014年上半年亦分別維持穩定於20.1%及20.6%。

期內利潤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減少15.6%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後的近期發展情況

自2014年7月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15項新合同，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銷售資料、在手合同、生產進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客戶的通信，我們預期2014年下半年銷售組合中雙捻機（與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相比其毛利率較低）的銷售將有所增加，因此與上半年相比，2014年下半年的整體毛利率百分比將會下降。

與2013年上半年相比，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期內利潤分別減少了23.7%、23.5%及15.6%。根據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表現，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客戶的產品交付時間表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狀況並無重大轉壞，我們預期2014年全年的收入、毛利及年內利潤與2013年全年相比將有所減少。

該減少與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期內利潤較2013年上半年有所減少的情況一致，原因在於客戶的實施及資本開支時間表有變，致使本集團產品的調試及試產出現多次延誤。我們確認，上述延誤中概無出現取消訂單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措施，客戶延遲付款仍可導致於未來出現不適時及重大的現金流不足額，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時間周期長的产品交付、現場安裝、測試或試產流程或當中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導致未來收入出現重大波動」各節。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就我們的科研項目、企業發展及上市計劃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補貼及獎勵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從中國政府取得的補貼僅為人民幣58,000元，而於2014年的餘下時間我們不一定取得任何更多補貼或獎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不一定取得進一步的政府補貼，失去有關補貼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一段。

自2013年5月引入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漸見改善。截至2014年8月31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7.4百萬元或13.4%隨後已被結清。

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5百萬元。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借款中的人民幣26.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相關開支總額預計約為56.2百萬港元（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價7.72港元計算），其中約52.7百萬港元直接源自於向公眾發行新H股，並於上市時於權益中扣賬。其餘的估計開支3.5百萬港元預期會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中扣賬。我們的上市相關開支將根據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我們確認，預期上市相關開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6月30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2014年8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向當時13名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該應付股息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並已於2014年9月15日支付予我們當時的13名股東（扣除我們就支付適用於個別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而預扣的金額）。全球發售的投資者無權獲得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從本公司的過往利潤中撥付；而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或現金替代物用作派付特別股息，這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現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都是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倘需要），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需要主要與生產、銷售及擴充產能的相關成本有關。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將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合併方式滿足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我們將使用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我們日後擴張的資金需要。

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有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已使用人民幣93.5百萬元；以及有項目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作支付無錫新設施的建築成本，其中已提取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預期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償還未償還的項目貸款餘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往績期間，當債務到期時我們概無遇到任何還款困難。然而，我們應付營運資

財務資料

金需求、償還債務或生產設施擴充計劃所需資金的能力高度依賴未來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未來經濟環境、監管環境及客戶業務增長。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將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營運資金需求乃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的合併方式撥付。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322,381	2,728,674	27,982,310	47,416,892	21,260,1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739,434)	(5,327,654)	(48,207,027)	(13,693,119)	70,4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278,859)	74,835,961	6,026,934	-	4,938,61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35,130	24,639,218	96,876,199	96,876,199	82,678,41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39,218	96,876,199	82,678,416	130,599,972	108,447,640

有關本集團現金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i)營運產生的現金，(ii)支付的利息及(iii)支付的所得稅。

財務資料

2011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31.3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94.8百萬元（已就如下各項作出調整：已付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6.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6.8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反映：(i)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因為於2011年在製品增加，帶動所收客戶款項上升；(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原因是在製品於2011年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原因是銷售於2011年增加。

201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70.3百萬元（已就如下各項作出調整：已付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2.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3.7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5百萬元，原因是五大客戶之一於2012年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0.9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單機在手訂單減少；(iii)客戶預付款減少人民幣159.6百萬元，亦歸因於有關客戶預付款在客戶驗收貨品後被確認為收入；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由於因應單機於年內銷售萎縮而降低單機的生產規模。

201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8.0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70.8百萬元（已就如下各項作出調整：已付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3.9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iii)客戶預付款減少人民幣94.6百萬元，因為在手訂單減少；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因為在我們自2013年5月起實施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控制的措施前，我們有些客戶並無遵循合同的付款條款。

2013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7.4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4.1百萬元（已就如下各項作出調整：已付利息人民幣0.9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8.0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人民幣39.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iii)客戶預付款減少人民幣55.6百萬元，因為在手訂單減少；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因為我們有些客戶並無遵循合同的付款條款及我們並無嚴格執行與客戶所定的合同條款。

2014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3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61.4百萬元（已就如下各項作出調整：已付利息人民幣0.9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8.8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

少人民幣26.9百萬元；(iii)客戶預付款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因為在手訂單減少；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於期內收取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工作的成果。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金額被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3百萬元部份抵銷。

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包括：(i)增加應付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7.4百萬元，有關金額被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1.4百萬元部份抵銷。

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32.4百萬元，及(ii)增加應付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1百萬元，有關金額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抵銷。

2013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15.5百萬元，有關金額被解除應付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抵銷。

2014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499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11.9百萬元，有關金額被解除應付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1.9百萬元部分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我們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注資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支付給股東人民幣104.4百萬元的股息及支付同一控制合併代價人民幣30.5百萬元，有關金額被我們收到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201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金額被支付股東人民幣101.8百萬元的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3.0百萬元部份抵銷。

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6.5百萬元，有關金額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支付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10.5百萬元部份抵銷。

2013年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概無使用或產生現金。

2014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金額被支付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部份抵銷。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1,308,080	205,327,567	170,903,597	159,410,632
即期所得稅預付款項	263,526	3,128,307	–	1,830,155
預付款項	19,393,034	22,529,081	36,765,175	40,569,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908,246	239,983,396	315,333,281	305,302,822
有限制現金	–	9,444,076	25,573,690	13,648,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39,218	96,876,199	82,678,416	108,947,640
	<u>581,512,104</u>	<u>577,288,626</u>	<u>631,254,159</u>	<u>629,709,7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403,713	62,730,391	93,784,429	69,057,927
客戶預付款	377,485,950	217,906,740	123,269,614	91,683,9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35,316	4,297,238	8,224,381	6,921,904
借款	13,000,000	30,000,000	46,543,600	54,543,600
應付股息	101,764,039	–	–	–
	<u>595,089,018</u>	<u>314,934,369</u>	<u>271,822,024</u>	<u>222,207,355</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3,576,914)</u>	<u>262,354,257</u>	<u>359,432,135</u>	<u>407,502,374</u>
				<u>293,732,508</u>

我們於2011年年底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於2012年年底錄得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於2013年年底錄得人民幣359.4百萬元以及於2014年6月30日錄得人民幣407.5百萬元。2011年年底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乃由於2011年所付股息人民幣101.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4年7月31日，我們於一間銀行授出的現有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內提取人民幣50百萬元，因此，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增至人民幣106.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至人民幣175.5百萬元。有關資金已用於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在上市前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93.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的應收票據、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理財產品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指產品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以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各往績期間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指本集團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1,903,003	1,540,693	1,543,053	12,053
— 第三方	227,442,815	191,396,716	239,351,743	204,969,37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39,345,818	192,937,409	240,894,796	204,981,42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583,447)	(34,019,649)	(45,201,202)	(33,586,5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3,762,371	158,917,760	195,693,594	171,394,844
應收票據 (附註1)	71,580,000	80,797,340	119,399,822	133,487,050
理財產品投資 (附註2)	10,010,000	-	-	-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555,875	268,296	239,865	420,928
	<u>295,908,246</u>	<u>239,983,396</u>	<u>315,333,281</u>	<u>305,302,822</u>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日) (附註3)	<u>187.6</u>	<u>217.6</u>	<u>275.7</u>	<u>266.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以下				
各項百分比：				
— 流動資產(%)	<u>41.2</u>	<u>33.4</u>	<u>38.2</u>	<u>32.6</u>
— 淨資產(%)	<u>320.1</u>	<u>52.6</u>	<u>48.4</u>	<u>37.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票據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61,580.0	73,897.3	103,819.8	75,601.0
商業票據	10,000.0	6,900.0	15,580.0	57,886.0
	<u>71,580.0</u>	<u>80,797.3</u>	<u>119,399.8</u>	<u>133,487.0</u>

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為匯票。我們的客戶以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支付未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票據均於貿易過程中取得。截至2014年8月31日，於2014年6月30日未償還的商業票據中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39.1%已到期並全數結清。

- (2) 理財產品乃由商業銀行發行，年固定回報率為7.01%。我們自2012年8月起不再投資於該等產品。
- (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是按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或182.5日（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下表載列於2014年6月30日按各付款階段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以確認日期為基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付款 (附註1)	13,953.3	10,859.0	4,061.3	54.0	28,927.6
驗收付款 (附註2)	52,598.3	27,932.5	19,763.4	2,937.5	103,231.7
質保付款 (附註3)	26,251.3	17,803.1	22,235.3	6,532.4	72,822.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92,802.9</u>	<u>56,594.6</u>	<u>46,060.0</u>	<u>9,523.9</u>	<u>204,981.4</u>

附註：

- (1) 根據銷售合同，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客戶初步檢查並初步驗收產品後及付運前，支付合同價值的20%至40%（「交付分期款項」）。交付付款的應收款項為我們收到客戶出具的驗收證書時就產品應收客戶的交付分期款項。

財務資料

- (2) 根據銷售合同，我們收到客戶的驗收證書後，客戶通常須支付合同價值的15%至30%。驗收付款的應收款項為完成產品的現場測試及檢驗、客戶確認驗收產品且我們接獲客戶簽發的驗收證書後應收客戶的款項。
- (3) 應收質保金一般為合同價值的5%至10%，其將於質量保證期屆滿時從客戶收取。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年底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減少19.4%至2012年年底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其後則增加24.9%至2013年年底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以及減少14.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於2012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一名主要客戶結清人民幣120.9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客戶選擇延遲付款的原因可能有多種，如彼等將資金優先用於其自身的營運及發展。基於董事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及對客戶的了解，本公司董事沒有理由認為該等延遲是因客戶有財政困難所致。我們某些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均從事製造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或切割鋼絲的業務，具有人民幣98.8百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以及自2010年起註冊成立。

儘管我們並沒有根據銷售合同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但鑒於我們仍未償還且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實際上有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於往績期間有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3年5月前並無嚴格執行合同付款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年以內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付款	9,972.7	1,863.7	54.1	–	11,890.5
驗收付款	49,159.9	5,996.3	1,073.2	26.3	56,255.7
質保付款	12,986.1	4,277.9	1,788.4	–	19,052.4
總計	72,118.7	12,137.9	2,915.7	26.3	87,198.6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u>逾期1年以內</u>	<u>逾期1-2年</u>	<u>逾期2-3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付款	22,889.1	6,503.0	6,108.0	35,500.1
驗收付款	20,722.5	5,379.8	6,074.9	32,177.2
質保付款	4,804.0	22,401.9	1,722.9	28,928.8
總計	<u>48,415.6</u>	<u>34,284.7</u>	<u>13,905.8</u>	<u>96,606.1</u>

於2012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u>逾期1年以內</u>	<u>逾期1-2年</u>	<u>逾期2-3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付款	29,396.7	3,385.6	702.2	33,484.5
驗收付款	21,762.1	13,279.7	–	35,041.8
質保付款	23,250.9	1,500.0	116.0	24,866.9
總計	<u>74,409.7</u>	<u>18,165.3</u>	<u>818.2</u>	<u>93,393.2</u>

於2011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u>逾期1年以內</u>	<u>逾期1-2年</u>	<u>逾期2-3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付款	48,479.3	20,842.8	–	69,322.1
驗收付款	46,040.7	12,152.3	47.5	58,240.5
質保付款	21,407.2	2,178.9	–	23,586.1
總計	<u>115,927.2</u>	<u>35,174.0</u>	<u>47.5</u>	<u>151,148.7</u>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已全數或部份減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139.5	25,583.4	34,019.6	45,201.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淨額	17,443.9	8,436.2	11,459.6	(11,494.6)
撇減為不可收回的 應收款項	—	—	(278.0)	(120.0)
年／期末	25,583.4	34,019.6	45,201.2	33,586.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832.8	2,942.6	5,460.1	5,669.2
1至2年	13,650.6	14,581.2	17,407.1	14,826.1
2至3年	1,100.0	15,395.8	14,664.3	13,091.2
超過3年	—	1,100.0	7,669.7	—
	25,583.4	34,019.6	45,201.2	33,586.6

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應收款項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應收款項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於2012年額外作出的撥備主要是在期內就一名有長期未付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2013年的撥備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兩名客戶作出撥備，其中一名客戶有長期未付應收款項且其後並無付款，而另一名客戶並無就已交付貨品支付未償還結餘。除上述者外，就大多數債務人作出的撥備並無顯著增加，因為並無跡象顯示可收回金額的情況會進一步惡化。於2014年6月30日的撥備與2013年年末相比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於2014年上半年，因自2013年5月起採納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而收回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所致。我們於2013年後期及2014年上半年與主要債務人有協定的還款時間表。直至2014年8月為止，大部份簽立還款協議的債務人一般已按照協定的時間表及金額支付未償還的應收款項。該等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加強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措施」一段。

2014年上半年的回撥部份是由於收回2012年及2013年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與該客戶已有約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3年年末，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4.9百萬元，當中本集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4.0百萬元。該客戶同意由2014年2月起每月支付人民幣2.5百萬元，直至悉數支付全部未付餘額。由2014年1月至8月，該客戶已向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18.5百萬元。鑑於該客戶已展示出其支付所得款項的能力及願意支付該等款項，董事深信可收回餘額，因此本集團撥回截至2013年年末作出的全部相關撥備。

本公司董事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跟進該等長期拖欠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於評估作出適當撥備時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其是否處於一個健康的營運狀況；(ii)違約或拖欠的歷史或跡象；及(iii)該客戶是否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雖然人民幣112.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自確認日期起計超過一年，但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仍屬充分。

董事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認為往績期間的較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不曾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流動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加強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措施

我們為加強監控貿易應收款項，自2013年5月起採納以下措施：

1. 我們的銷售部門審核及記錄客戶資料，包括客戶商業登記證、稅務登記證等副本。
2. 我們密切審查多項指標以評估客戶的信譽，這包括其財務及營運狀況（包括客戶的生產設施是否全面運作、設施場地、營運規模，以及客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額）、其信貸評級及市場競爭環境。我們將根據該項評估及相關合同價值，為客戶到期款項的未付款項設定最高限額。
3. 我們的財務部門監督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指示銷售人員跟進追收貿易應收款項。
4. 我們的銷售部門建立每名客戶的信貸記錄。我們與客戶交易相關的記錄將每月更新，以監督截至月尾的銷售金額、付款、累計未償還金額、逾期及未付金額、累計呆賬等。
5. 作為一種信貸控制措施，我們的標準銷售合同規定客戶除首付合同總價值的20%至30%之外，亦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合同總價值的20%至40%。
6. 我們的財務部門不時監督及更新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以及確保未償還的到期款項不超過給予客戶的最高限額。
7. 我們的財務部門於月初提供截至上月底客戶信貸狀況的資料，以供銷售部門跟進。財務部門亦定期就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向銷售經理偶國建先生提供賬齡分析。
8. 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售後服務部門的人員每月跟進，確保產品的現場調試及安裝按時完成。銷售部門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識別任何收回性惡化的跡象。
9. 我們的財務部門就長期拖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收集所有相關資料，提交予銷售經理偶國建先生及財務總監馬錦龍先生跟進，並密切監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10. 最後，倘貿易應收款項仍然拖欠，我們尋求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德強先生的批准，採取法律行動追收欠款。

截至2014年8月31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7.4百萬元或13.4%隨後已被結清。

監控措施的效用

董事認為於2013年5月實施的監控措施有效。尤其是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從客戶收回的用以結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大幅超過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所收回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與下半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的收款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變動的比較：

	於2013年 6月30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初貿易應收款項	192,937	255,992	240,895
期內銷售額（包括 相關銷項增值稅）	215,086	158,083	164,145
期初客戶預付款	217,907	162,262	123,270
期末客戶預付款	162,262	123,270	91,684
客戶預付款的減少	(55,645)	(38,992)	(31,586)
期內結算	(96,386)	(134,188)	(168,473)
期末貿易應收款項	<u>255,992</u>	<u>240,895</u>	<u>204,981</u>

財務資料

在加強監控措施後，我們開始較過往於往績期間所作者提早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下是直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於2013年5月實施監控措施前後在業務模式中不同階段向客戶收取款項的平均天數的比較：

平均天數	主要生產線 (附註1)		單機	
	於往績期間	實施 監控措施後	於往績期間	實施 監控措施後
交付產品至收取交付款項	230天	-14天 (附註2)	416天	6.6天
客戶發出驗收證書至 收取驗收款項	225天	142天	575天	254天
質量保證期結束至 收取質量保證金	338天	7天	604天	56天

附註：

1. 主要生產線包括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其他生產線。
2. 根據我們的監控措施，我們會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支付合同總值的20%至40%，故有關前置時間為負值。
3. 上文所載收款的平均天數並無計及(i)於2014年6月30日仍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ii)多項已完成的銷售，當中客戶預付款項的時間遠早於合同付款期。例如，我們並無計及已於簽訂合同時或驗收產品前約兩年全數支付合約總額（故收入的確認為-646天）的客戶。將此等提前付款納入計算將會扭曲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不僅提早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於往績期間後的後續支付，我們亦因為監控措施有所加強而改善了收回屬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貿易應收款項及相應後續支付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直至2014年 8月31日的 後續支付	於2014年 8月31日的 未償還貿易 應收款項	後續支付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92,802.9	17,269.5	75,533.4	18.6
1至2年	56,594.5	3,361.1	53,233.4	5.9
2至3年	46,060.1	6,262.6	39,797.5	13.6
超過3年	9,523.9	500.0	9,023.9	5.3
	<u>204,981.4</u>	<u>27,393.2</u>	<u>177,588.2</u>	<u>13.4</u>

截至2014年8月31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7.4百萬元或13.4%已隨後支付。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已收回超過三年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3%，以及收取賬齡為二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3.6%。

經考慮於2013年5月實施監控措施後縮短了收款期，以及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後續支付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監控措施足夠、有效及充分。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於各往績期間末分別為187.6日、217.6日、275.7日及266.6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底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客戶信譽卓著而並無嚴格執行合同付款條款，以及我們旨在與它們維持和諧的業務關係。基於在2013年5月推行的內部控制改善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受到控制，以及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年底的275.7日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266.6日。有關加入合同條款規定客戶於交付產品前結算40-70%的合同總額的措施只可適用於自2013年下半年起的新合同，而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很大部份是屬於在2013年5月前訂立的合同。因此，控制措施的效果將需更長時間方可全面反映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中。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原材料	28,765,219	24,491,809	22,134,254	18,397,110
在製品	193,725,684	129,658,184	78,270,041	84,079,309
製成品	18,817,177	51,177,574	70,499,302	56,934,213
	241,308,080	205,327,567	170,903,597	159,410,632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組裝及製造產品的零部件及配件，如按照我們特定設計而製成的度身定制零件、電子零件、一般零部件和其他材料。在製品指於我們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中組裝的半製成品，即已交付給客戶但並未在客戶的處所通過最後調試和檢驗的產品。製成品指尚未交付予客戶或有待客戶向我們出具驗收證書的單機。於各往績期間末，存貨的價值佔總資產的36.0%、30.1%、22.2%及20.5%。

出現大量存貨結餘主要由於我們相對較長的生產、現場安裝及測試周期，這是因為我們交付的產品（須作進一步的現場安裝及測試）若尚未於客戶的場所通過最後的測試和檢驗，會被記錄為存貨中的在製品。由於大部份系統及產品都是根據客戶的規定及規格定製，我們不會為應付未來需求預先製造產品。我們所有在製品及製成品均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以及按照其同意的規格製造。貨品一經客戶驗收，有關存貨如屬製成品即確認為銷售額，而在製品則轉化為銷售成本。

我們的在製品由截至2011年年底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降低33.1%至截至2012年年底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以及降低39.6%至截至2013年年底的人民幣78.3百萬元，隨後輕微增加7.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1百萬元。該減幅乃由於該期間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手頭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2011年年底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172.0%至2012年年底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及增加37.8%至2013年年底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以及減少19.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我們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製成品餘數變動乃歸因於各年末或期末有待向客戶交付或由客戶驗收的單機的數量差異。

因此，我們的存貨由2011年年底人民幣241.3百萬元減少14.9%至2012年年底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減少16.8%至2013年年底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以及減少6.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該等減少亦部分由於在計及我們的預期生產計劃後我們的存貨控制收緊所致。尤其是我們計劃改善我們未來的銷售合同為全部包含一項視作驗收的明確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存貨控制措施」一段。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天)	(天)	(天)	(天)
原材料周轉天數	22.5	27.6	25.3	23.9
在製品周轉天數	151.9	146.3	89.6	109.4
製成品周轉天數	14.7	57.7	80.7	74.1
存貨周轉天數	189.1	231.6	195.6	207.4

附註：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存貨的周轉天數是按其各自的金額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或182.5天（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於往績期間，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9.1日、231.6日、195.6日及207.4日。在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中，絕大部份為在製品。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產品由投產、付運以至滿意地完成現場調試及最終驗收需時。於往績期間，主要生產線從合同訂立至產品最終驗收的整個過程平均耗用444日，單機而言則平均耗用421日。存貨周轉天數於2011年稍短，乃歸因於單機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比重增加。相對於生產線而言，單機的調試及最後檢驗所花費時間較短。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亦有一些情況是客戶要求本集團延遲銷售合同下的產品交付時間表，因為其生產場所仍在建設中及未能在現場安裝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6,944.1	101,164.2	104,530.4	91,514.6
1至2年	34,364.0	80,915.9	24,174.7	39,366.5
超過2年	—	23,247.5	42,198.5	28,529.5
	<u>241,308.1</u>	<u>205,327.6</u>	<u>170,903.6</u>	<u>159,410.6</u>

截至2014年8月31日，於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或10.4%其後得以利用／出售。

我們的存貨會計政策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基於日常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有鑑於根據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在手合同，我們預期取得正銷售毛利率，董事估計其可變現淨值高於成本，及我們產品於往績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介乎45.5%至59.7%。董事認為，產品售價削減導致毛利率接近收支平衡點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我們通常要求在有關合同簽訂時支付一筆相當於合同價值20%至30%的首期付款，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支付最高達合同價值20%至40%的款項。自客戶收取的此等預付款亦足以覆蓋其生產成本。因此，我們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且我們董事認為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並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縮短存貨周轉天數，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我們的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就存貨管理通常每月開會一次，以檢討存貨水平，並設立具體目標降低陳舊存貨的水平。

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督生產過程及存貨水平。我們不時評估銷售及在手訂單，以釐定理想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亦監督採購過程，促使採購原材料及生產製成品的銜接時間恰到好處，以有效減少我們的存貨持有天數。

就付運客戶但未進行安裝、調試或確認驗收的製成品及在製品，我們不時調派銷售人員到客戶工場檢視產品的安裝及調試進度。我們亦確保製成品及在製品安全及合規，並於客戶的基地妥善存置。倘安裝及調試過程較我們預期時間長，銷售人員將通知銷售經理，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作出任何跟進行動。這可能包括銷售經理與客戶更密切聯絡，或在有需要情況下向客戶提供任何技術支援。

我們計劃改善未來的銷售合同為全部包含一項視作驗收的明確條文，於完成產品安裝及調試後的三個月（即使未出具驗收證明）或交付產品後的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生效。在我們於2013年9月後及直至2014年8月訂立的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的39份新銷售合同中，我們能夠在當中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75.2百萬元的17份合同（包括全部四份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新銷售合同）包含一項視作驗收的明確條文，佔總合同價值86.1%。基於我們作為於2013年有44.9%的市場份額的中國最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強大的研發實力，預期我們就銷售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與現有客戶訂明該項新合同條款時擁有相對強大的議價能力，而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除卻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外，我們不一定處於強而有力的位置以在銷售期間與現有客戶訂定新合同條款，因為這些市場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然而，鑑於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有超過68%的銷售是來自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銷售，以及若干訂單是以綜合方式（即包括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本集團其他產品在內的套裝）磋商及訂立，董事不認為若干銷售合同缺乏該項新合同條款將會導致整體控制措施無效。如果我們堅持增添該項新合同條款，可能會招致流失若干業務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

財務資料

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時間周期長的產品交付、現場安裝、測試或試產流程或當中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導致未來收入出現重大波動」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包括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電子零件、按照我們特定設計而製成的度身定制零件、一般零部件和其他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0,332,695	-	-	-
－ 第三方	49,423,081	33,842,286	30,072,975	21,241,16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9,755,776	33,842,286	30,072,975	21,241,166
應付票據	15,360,000	19,032,905	49,006,472	31,252,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0,200	200,000	4,445,886	6,672,992
應付其他稅項	16,807,480	1,352,031	1,703,267	2,192,534
應付利息	24,873	50,000	72,300	50,000
應付僱員福利	3,205,336	3,101,593	2,671,445	2,115,059
質保開支撥備	698,501	485,395	478,422	433,519
供應商的質保金	-	4,170,000	4,170,000	4,170,000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400,000	-	-	-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1)	1,101,547	496,181	1,163,662	929,842
	<u>97,403,713</u>	<u>62,730,391</u>	<u>93,784,429</u>	<u>69,057,927</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日) (附註2)	<u>46.8</u>	<u>38.2</u>	<u>34.4</u>	<u>27.6</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應計研究及設計費用、應付運輸費等。
- (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是按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或182.5日（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1年年底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43.4%至2012年年底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因應單機於2012年銷售萎縮而降低單機的生產規模。2013年年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11.1%。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了29.4%，此乃由於期內減少採購原材料，此情況與於2014年6月30日存貨結餘減少相符。

我們按照個別購買協議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及零件，付款期一般為三個月內。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46.8日、38.2日、34.4日及27.6日。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周轉天數持續減少，主要因為鑒於中國近期的收緊貸款政策及近年的經濟環境，我們於供應商要求時迅速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年以內	51,305,158	31,281,601	26,520,078	18,545,599
1至2年	8,433,748	2,545,759	1,714,653	374,551
2至3年	16,870	14,926	1,838,244	2,321,016
	<u>59,755,776</u>	<u>33,842,286</u>	<u>30,072,975</u>	<u>21,241,166</u>

截至2014年8月31日，於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47.6%其後得以結算。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2012年年底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157.5%至2013年年底的人民幣49.0百萬元。此增幅乃由於我們加強對營運資金的管理，據此我們多利用票據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於2014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減少至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因為其後有償還票據。

客戶預付款

我們收取的客戶預付款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首筆付款及產品交付款項，於各往績期間末分別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於2011年至2013年及至2014年上半年期間我們的客戶預付款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有關期間訂立的新合同減少。一般來說，客戶的預付款佔我們存貨百分比於訂立新銷售合同日期及收取首筆定金後是最高的，因為該項目的存貨結餘於當日是零；及(ii)鑑於客戶的信譽及我們有意與客戶保持和諧的業務關係，我們並未嚴格執行合同付款條款。在某些情況下，產品交付、相關調試及安裝工作偶爾會在未有收取所需合同價值水平時進行。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合同簽訂時或於合同日期起計的特定期間內支付首筆款項，相當於合同價值20%至30%，以及產品經過初步檢查而未付運前，於驗收時支付一筆相當於合同價值20%至40%的產品交付付款。客戶預付款在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收取時通常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流動負債。該客戶預付款於收到客戶發出的驗收證書時會確認為我們的收入。預付款令我們得以為生產提供前期資金，並能應付相關產品的大部份生產成本，因而有助我們降低無法收回所產生成本或開支的風險。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3,000,000	–	16,543,600	24,543,600	26,249,691
無抵押銀行借款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u>13,000,000</u>	<u>30,000,000</u>	<u>46,543,600</u>	<u>54,543,600</u>	<u>106,249,691</u>

財務資料

於2011年年底，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其已於2012年償還。於2013年年底及2014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借款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而於所示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借款				
— 短期	6.89%	6.00%	6.05%	6.07%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指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6.2百萬元。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有無限制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6.5百萬元。

除本節所述者外，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或其他應付款項和信貸融資契約；
- (ii) 貸款人並無召回任何貸款或要求我們提早還款；
- (iii) 我們在取得營運所需的外部借貸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 (iv) 銀行融資的利率並無大幅增加；及
- (v) 並無拖欠銀行借款。

董事確認，自2014年8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諾

我們已訂立多項合同責任，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在我們無錫新設施安裝）的承諾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期間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3,371	33,290,377	22,337,037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多宗買賣交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有已訂約銷售人民幣17.7百萬元。有關我們與合肥科技的關係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一節。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之間商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關聯方交易中，我們向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控制的公司）（「江陰貝特」）及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江陰三佳」）購買貨品。然而，我們自2012年起已終止該等交易，而在上市時，我們將不會有任何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述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付款期。該等結餘全部以人民幣計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預付款外，所有餘款均於上市前結算。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肥科技	3,139,200	1,531,000	1,533,360	2,360
— 江蘇利奧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265,010	—	—	—
— 合肥投資	6,498,793	9,693	9,693	9,693
	<u>11,903,003</u>	<u>1,540,693</u>	<u>1,543,053</u>	<u>12,053</u>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江陰貝特	4,595,021	—	—	—
— 江陰三佳	5,737,674	—	—	—
	<u>10,332,695</u>	<u>—</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 張德剛先生	400,000	—	—	—
	<u>10,732,695</u>	<u>—</u>	<u>—</u>	<u>—</u>
(iii) 客戶預付款 (附註)				
— 合肥科技	21,559,754	11,773	58,825	4,800,000
	<u>21,559,754</u>	<u>11,773</u>	<u>58,825</u>	<u>4,800,000</u>
(iv) 應付股息				
— 張德剛先生	54,123,712	—	—	—
— 張德強先生	41,685,232	—	—	—
— 朱纓璇女士	5,955,095	—	—	—
	<u>101,764,039</u>	<u>—</u>	<u>—</u>	<u>—</u>

附註：客戶預付款屬貿易性質。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	45.5	59.7	58.3	58.1
淨利潤率 ² (%)	23.6	38.7	41.1	39.5
股本回報率 ³ (%)	147.2	34.1	26.3	10.0
資產回報率 ⁴ (%)	16.4	18.4	17.0	7.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倍)	1.0	1.8	2.3	2.8
速動比率 ⁶ (倍)	0.6	1.2	1.7	2.1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⁷ (%)	17.4	8.2	9.3	9.8

附註：

- (1) 毛利率是按毛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得出。
- (2) 淨利潤率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得出。
- (4) 資產回報率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得出。
- (5)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得出。
- (6) 速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得出。
-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總借款除以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於往績期間的變化趨勢一致。毛利率於2012年上升主要乃由於我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對總收入的貢獻出現變動。我們的毛利率於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相對穩定。淨利潤率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升主要歸因於2011年並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15.8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受2012年的注資影響，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1年的147.2%減少至2012年的34.1%。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3年跌至26.3%，主要乃由於我們的保留盈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降至2014年上半年的10.0%，主要由於在計算中使用了半年度利潤、期內純利減少及因累積利潤而令權益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1年的16.4%升至2012年的18.4%，其後於2013年減至17.0%。資產回報率於2012年上升主要乃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13年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無錫新設施的建築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降至2014年上半年的7.1%，主要乃由於在計算中使用了半年度利潤，以及期內純利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期間分別為1.0、1.8、2.3及2.8，且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一直呈上升趨勢。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的17.4%下跌至2012年的8.2%，主要乃由於2012年的注資所致。該比率於2013年保持穩定在9.3%以及於2014年上半年保持穩定在9.8%。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僅於中國營運，實際上我們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惟出口銷售（佔2013年總銷售約0.7%）以美元為單位。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以及於2014年上半年概無出口銷售。我們的外匯風險幾近於無，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銀行存款及借款除外），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銀行存款及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面臨的利率風險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每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或未貼現名義金額（若適用）代表我們所承受相應類別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的風險，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

我們已執行政策確保產品售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我們透過密切審查多項指標以評估客戶的信譽，這包括其財務及營運狀況（包括客戶的生產設施是否全面運作、設施場地、營運規模，以及客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額）、其信貸評級及市場競爭環境。我們將根據該項評估及相關合同價值，為客戶到期款項的未付款項設定最高限

額。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監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指示銷售人員跟進追收貿易應收款項。銷售部門亦建立每名客戶的信貸記錄。

與客戶交易相關的記錄將每月更新，以監察截至月尾的銷售金額、付款、累計未償還金額、逾期及未付金額及累計壞賬。我們的財務部門不時監察及更新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以及確保未償還的到期款項不超過給予客戶的最高限額。有關逾期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具體審查乃定期進行。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無須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已承諾的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資金。鑑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致力於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維持資金靈活性。

股息政策

2014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一項關於利潤分派的股息政策。原則上，我們的董事日後將在考慮有關因素（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與其他相關因素）後就股息派付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在作出以下分配後自除稅後利潤分派股息：(i)收回累計虧損（如有）；(ii)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10%強制撥至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達至註冊資本50%或以上）；及(iii)撥至任意公積金（如有），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的現行股息政策規定就該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利潤總額10%的現金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預期現金部分不少於年度股息的20%，並維持任何連續三年的累積現金股息不低於該三年期間年度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根據H股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股息宣派、支付及分派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酌情決定，而董事會建議的股息分派及對股息政策作出的任何變動，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1年，我們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89.3百萬元。有關該等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根據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我們於2014年宣派每股人民幣1.25元的股息。該項應付股息達人民幣120百萬元，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並已於2014年9月15日支付予我們當時的13名股東（扣除我們就支付適用於個別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而預扣的金額）。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根據於2008年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適用條文，我們作為扣繳義務人有責任在分派股息予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時預扣10%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目的是闡述全球發售帶來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7.72港元計算	553,522	151,308	705,250	5.51 6.98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乃依據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3,941,937元計算，並按於201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9,787元作調整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2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宣派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9月全數派付予股東。於計及有關股息宣派後，根據發售價7.72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5.79港元。
- (5)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匯率人民幣0.7891元兌1.0000港元換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就彼等現時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為人民幣214.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0.0百萬元已保留用作分派我們根據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所宣派的股息。

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相關開支總額預計約為56.2百萬港元（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價7.72港元計算），其中約52.7百萬港元直接源自於向公眾發行新H股，並於上市時於權益中扣賬。其餘的估計開支3.5百萬港元預期會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中扣賬。我們的上市相關開支將根據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4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內所呈列的信息。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H股7.72港元計算，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10.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最多77.8%，或163.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建設無錫新設施及新研發中心提供部份資金，包括(i) 126.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特定為建設無錫新設施而招致的銀行貸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到期日為2016年12月20日）。可動用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126.7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4年8月31日，已提取人民幣26.2百萬元貸款結餘；及(ii)36.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無錫新設施的進一步建築成本及其固定資產投資，以供進一步改善及提升產能和研發實力。有關無錫新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一節。
- 最多12.2%，或25.5百萬港元將投放於以下範疇的若干目標研發項目，主要涉及：(i)我們現有產品的技術改進；及(ii)潛在新產品的開發。有關研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 餘下10.0%，或21.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7.72港元計算，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變為244.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除上文所述用於建設無錫新設施及研發中心的固定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外，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定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匯款至中國方面並無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但前提是我們須於全球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上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有關登記手續。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香港包銷商

招商證券
平安
軟庫
太陽國際
招銀國際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各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非香港包銷商所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群眾暴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及甲型禽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該等相關／變種形式）、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v) 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
- (v) 實施或宣布(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x Equities)、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管制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上文(A)段所述證券交易所位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海外投資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任何政府機關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任何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各自的董事、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我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認購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任何政府機關不論以任何原因禁止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H股）；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或實現；或
- (xviii) 董事或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保留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參與某公司的管理；或
- (xix)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離職，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可能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條件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分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已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水平、分派已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或分派發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適宜、不可行、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D) 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環節不能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香港包銷協議提出申請及／或作出付款，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下認為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國際發售通函初稿、國際發售通函終稿、聆訊後資料集及正式通告，連同因、涉及或就全球發售而作出、發出、公布或刊發的任何公告、文件、材料、通訊或資料（不論是否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批准）；或各項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或公告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刊發當時或現在已經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下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或公告所發表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其所作出或向其施加的任何聲明、保證、責任或承諾，或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有關聲明、保證、責任或承諾在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方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或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盈利、狀況、業務、業務事宜、資產及負債、財產、經營業績、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倘授出有關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撤銷；或
- (viii) 我們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在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列出其名稱或有關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已於2014年10月29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

我們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800,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5.2%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份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5.2%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包銷商支付一筆額外酌情獎勵費，最高為就全球發售中提供的服務而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所予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收費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56.2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7.72港元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由本集團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有關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自H股於聯交所首次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H股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准許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證券或就該等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就其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時，即時就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2) 於其接獲承質人或承押人作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並且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 (a)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又或附於任何有關股本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表決、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本集團該等其他成

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又或附於任何有關股本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表決、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或(b)或(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各控股股東（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

(a)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按揭、押記（於全球發售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借出、出讓、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行使或附有權利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相關證券**」），或附於任何有關股本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表決、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附於任何有關股本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表決、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包括該日）止，其將會：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權益或附於任何有關股本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中有關表決、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及當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作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或附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意向。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5.2%%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行使），亦無在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3,2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或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美國證券法的另一豁免，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28,8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配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H股，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獲得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若干基準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彼此之達成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2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10%）以供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惟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开发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开发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H股將僅根據香港公开发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开发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有關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該等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开发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亦可按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倘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开发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倘作出有關調減，則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开发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xsunlit.com)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申請人務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有關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就分配而言，將初步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國際配售與香港公开发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作任何調整)。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相等於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香港發售股份在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1,6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香港公開發售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因而：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發售股份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9,6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2,8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6,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諮詢本公司後視為合適

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該等發售中酌情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彼呈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任何彼代為作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按若干基準全數包銷。

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28,8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2.5%，惟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相當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90%的28,8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國際配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諮詢本公司後決定，並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

者是否可能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配發H股，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所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8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新聞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7.7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一手500股H股合共支付3,898.89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潛在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在此調減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xsunlit.com)刊發調減發售價的通告。發出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

定。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調低發售價的任何通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的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為210.0百萬港元（按每股H股發售價為7.72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H股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亦禁止穩定價格導致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市價水平。平安（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4,8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H股；(ii)建立、對沖H股倉盤或將H股倉盤平倉；(iii)行使全數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i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或(iii)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股價，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支持H股股價，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概無保證定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H股）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提呈的額外H股）（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包銷商於各相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在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xsunlit.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第279頁至297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發行。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第262頁至266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u>名稱</u>	<u>地址</u>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香港皇后大道中122號 122 QRC 1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8A-1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ii)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 匯景廣場第3層59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無錫盛力達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就每一份透過 www.eipo.com.hk 提交的「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以贊助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此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交由仲裁解決；
 - (b) 該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是最終決定；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4年11月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xsunl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xsunl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11月1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 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 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 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 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 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 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 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 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 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 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及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2006年3月2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無錫盛力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所述的集團重組（已於2011年12月16日完成），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2012年7月24日，貴公司整體變更而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為目前名稱。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7。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經審核獨立法定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7。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根據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第3.340號」）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所作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下文為董事所編製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a) 合併收益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額均為人民幣）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收入	5	465,667,295	323,596,692	318,948,014	183,834,055	140,294,591
銷售成本	8	(253,976,804)	(130,253,706)	(133,125,571)	(77,376,398)	(58,852,673)
毛利		211,690,491	193,342,986	185,822,443	106,457,657	81,441,918
銷售開支	8	(7,866,194)	(5,266,985)	(5,166,110)	(2,141,669)	(3,274,223)
行政開支	8	(71,969,962)	(59,200,706)	(47,565,529)	(27,966,072)	(11,612,133)
其他收入	6	12,302,243	20,729,619	20,270,410	5,667,539	3,062,443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7	(1,242,157)	80,146	(13,912)	19,705	51,644
經營利潤		142,914,421	149,685,060	153,347,302	82,037,160	69,669,649
財務收入	10	1,088,310	2,395,325	1,938,541	1,107,821	1,050,994
財務開支	10	(714,161)	(1,555,296)	(1,825,000)	(910,000)	(910,000)
財務收入－淨額		374,149	840,029	113,541	197,821	140,99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288,570	150,525,089	153,460,843	82,234,981	69,810,643
所得稅開支	11	(33,192,048)	(25,256,584)	(22,468,595)	(16,532,035)	(14,360,271)
年/期內利潤		110,096,522	125,268,505	130,992,248	65,702,946	55,450,372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07,331,955	125,268,505	130,992,248	65,702,946	55,450,372
－ 非控股權益		2,764,567	—	—	—	—
		110,096,522	125,268,505	130,992,248	65,702,946	55,450,372
每股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12	1.12	1.30	1.36	0.68	0.58
股息	30(a)	189,324,996	—	—	—	120,000,000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額均為人民幣)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年／期內利潤	110,096,522	125,268,505	130,992,248	65,702,946	55,450,37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0,096,522</u>	<u>125,268,505</u>	<u>130,992,248</u>	<u>65,702,946</u>	<u>55,450,372</u>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07,331,955	125,268,505	130,992,248	65,702,946	55,450,372
— 非控股權益	<u>2,764,567</u>	—	—	—	—
	<u>110,096,522</u>	<u>125,268,505</u>	<u>130,992,248</u>	<u>65,702,946</u>	<u>55,450,372</u>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額均為人民幣)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36,702,174	35,895,096	35,100,517	34,663,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519,959	46,517,873	79,709,442	95,145,857
無形資產	15	487,464	537,621	407,878	419,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8,648,655	21,687,541	23,334,664	16,210,164
		<u>88,358,252</u>	<u>104,638,131</u>	<u>138,552,501</u>	<u>146,439,5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1,308,080	205,327,567	170,903,597	159,410,632
預付所得稅		263,526	3,128,307	–	1,830,155
預付款項	19	19,393,034	22,529,081	36,765,175	40,569,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5,908,246	239,983,396	315,333,281	305,302,822
有限制現金	21	–	9,444,076	25,573,690	13,648,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4,639,218	96,876,199	82,678,416	108,947,640
		<u>581,512,104</u>	<u>577,288,626</u>	<u>631,254,159</u>	<u>629,709,729</u>
總資產		<u>669,870,356</u>	<u>681,926,757</u>	<u>769,806,660</u>	<u>776,149,292</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22	15,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股本溢價	22	–	191,085,330	191,085,330	191,085,330
儲備	25	34,537,148	28,584,807	40,902,090	52,581,609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30(a)	–	–	–	120,000,000
– 未分配保留盈利		25,244,190	51,322,251	169,997,216	94,274,998
總權益		<u>74,781,338</u>	<u>366,992,388</u>	<u>497,984,636</u>	<u>553,941,93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7,403,713	62,730,391	93,784,429	69,057,927
客戶預付款	27	377,485,950	217,906,740	123,269,614	91,683,9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35,316	4,297,238	8,224,381	6,921,904
借款	28	13,000,000	30,000,000	46,543,600	54,543,600
應付股息	30(b)	101,764,039	–	–	–
		<u>595,089,018</u>	<u>314,934,369</u>	<u>271,822,024</u>	<u>222,207,355</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
總負債		<u>595,089,018</u>	<u>314,934,369</u>	<u>271,822,024</u>	<u>222,207,355</u>
總權益及負債		<u>669,870,356</u>	<u>681,926,757</u>	<u>769,806,660</u>	<u>776,149,29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3,576,914)</u>	<u>262,354,257</u>	<u>359,432,135</u>	<u>407,502,3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781,338</u>	<u>366,992,388</u>	<u>497,984,636</u>	<u>553,941,937</u>

(d) 資產負債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額均為人民幣)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5,143,649	5,031,424	4,919,198	4,863,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922,464	27,985,928	26,164,193	29,252,667
無形資產	15	487,464	537,621	407,878	419,78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83,515,050	83,515,050	101,515,050	101,515,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370,167	2,581,540	1,808,851	4,862,193
		<u>119,438,794</u>	<u>119,651,563</u>	<u>134,815,170</u>	<u>140,912,7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1,516,841	149,488,541	129,021,961	134,259,406
預付所得稅		-	3,128,307	-	-
預付款項	19	41,280,602	44,887,012	45,696,646	32,125,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5,653,042	85,884,592	283,066,974	241,194,328
應收股息		-	-	-	60,000,000
有限制現金	21	-	9,444,076	25,573,690	13,166,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145,652	47,057,712	24,535,338	84,126,616
		<u>400,596,137</u>	<u>339,890,240</u>	<u>507,894,609</u>	<u>564,872,245</u>
總資產		<u><u>520,034,931</u></u>	<u><u>459,541,803</u></u>	<u><u>642,709,779</u></u>	<u><u>705,785,027</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22	15,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股本溢價	22	–	191,085,330	191,085,330	191,085,330
儲備	25	51,996,015	44,664,434	56,246,998	67,473,656
保留盈利	24				
– 建議股息		–	–	–	120,000,000
– 未分配保留盈利		13,088,535	1,134,924	91,603,613	62,326,782
總權益		<u>80,084,550</u>	<u>332,884,688</u>	<u>434,935,941</u>	<u>536,885,768</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4,981,099	55,186,407	85,620,350	63,989,310
客戶預付款	27	257,183,513	41,090,599	87,706,015	70,105,3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36,290	380,109	4,447,473	4,804,625
借款	28	1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應付股息	30(b)	91,949,479	–	–	–
		<u>439,950,381</u>	<u>126,657,115</u>	<u>207,773,838</u>	<u>168,899,259</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
總負債		<u>439,950,381</u>	<u>126,657,115</u>	<u>207,773,838</u>	<u>168,899,259</u>
總權益及負債		<u>520,034,931</u>	<u>459,541,803</u>	<u>642,709,779</u>	<u>705,785,027</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9,354,244)</u>	<u>213,233,125</u>	<u>300,120,771</u>	<u>395,972,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084,550</u>	<u>332,884,688</u>	<u>434,935,941</u>	<u>536,885,768</u>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額均為人民幣)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實收 資本/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權益
於2011年1月1日		1,000,000	-	23,394,284	127,792,583	152,186,867	6,798,788	158,985,655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107,331,955	107,331,955	2,764,567	110,096,522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331,955	107,331,955	2,764,567	110,096,5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a)	-	-	6,555,352	(6,555,352)	-	-	-
股息	30(a)	-	-	-	(189,324,996)	(189,324,996)	(4,709,336)	(194,034,332)
將保留盈利撥充資本至 實收資本	22(a)	14,000,000	-	-	(14,000,000)	-	-	-
重組前股東注資至 一間附屬公司	25(c)	-	-	1,080,000	-	1,080,000	-	1,080,000
重組前向股東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6(a)	-	-	3,399,394	-	3,399,394	(3,399,394)	-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34	-	-	(30,538,261)	-	(30,538,261)	-	(30,538,26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6(b)	-	-	-	-	-	(1,454,625)	(1,454,62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3	-	-	30,646,379	-	30,646,379	-	30,646,37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4,000,000	-	11,142,864	(209,880,348)	(184,737,484)	(9,563,355)	(194,300,839)
於2011年12月31日		15,000,000	-	34,537,148	25,244,190	74,781,338	-	74,781,338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實收 資本/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權益
於2012年1月1日		15,000,000	-	34,537,148	25,244,190	74,781,338	-	74,781,338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125,268,505	125,268,505	-	125,268,505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268,505	125,268,505	-	125,268,5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a)	-	-	8,957,250	(8,957,25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3	-	-	6,942,545	-	6,942,545	-	6,942,545
注資	22(b)	1,304,347	158,695,653	-	-	160,000,000	-	160,00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2(c)	79,695,653	32,389,677	(24,376,467)	(87,708,863)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	25(b)	-	-	2,524,331	(2,524,33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81,000,000	191,085,330	(5,952,341)	(99,190,444)	166,942,545	-	166,942,545
於2012年12月31日		<u>96,000,000</u>	<u>191,085,330</u>	<u>28,584,807</u>	<u>51,322,251</u>	<u>366,992,388</u>	<u>-</u>	<u>366,992,388</u>
於2013年1月1日		96,000,000	191,085,330	28,584,807	51,322,251	366,992,388	-	366,992,388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130,992,248	130,992,248	-	130,992,248
全面收入總額		-	-	-	130,992,248	130,992,248	-	130,992,24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a)	-	-	10,052,076	(10,052,076)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	25(b)	-	-	2,265,207	(2,265,207)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2,317,283	(12,317,28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u>96,000,000</u>	<u>191,085,330</u>	<u>40,902,090</u>	<u>169,997,216</u>	<u>497,984,636</u>	<u>-</u>	<u>497,984,63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附註	實收 資本/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於2014年1月1日		96,000,000	191,085,330	40,902,090	169,997,216	497,984,636	-	497,984,636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55,450,372	55,450,372	-	55,450,372
全面收入總額		-	-	-	55,450,372	55,450,372	-	55,450,3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a)	-	-	10,080,352	(10,080,352)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	25(b)	-	-	1,092,238	(1,092,238)	-	-	-
股東注資	25(d)	-	-	506,929	-	506,929	-	506,92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1,679,519	(11,172,590)	506,929	-	506,929
於2014年6月30日		<u>96,000,000</u>	<u>191,085,330</u>	<u>52,581,609</u>	<u>214,274,998</u>	<u>553,941,937</u>	-	<u>553,941,937</u>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96,000,000	191,085,330	28,584,807	51,322,251	366,992,388	-	366,992,388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65,702,946	65,702,946	-	65,702,946
全面收入總額		-	-	-	65,702,946	65,702,946	-	65,702,9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a)	-	-	5,509,601	(5,509,601)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	25(b)	-	-	1,132,603	(1,132,60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6,642,204	(6,642,204)	-	-	-
於2013年6月30日		<u>96,000,000</u>	<u>191,085,330</u>	<u>35,227,011</u>	<u>110,382,993</u>	<u>432,695,334</u>	-	<u>432,695,334</u>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額均為人民幣)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31(a)	178,005,496	46,557,172	46,867,578	52,984,718	32,538,516
已付利息		(689,288)	(1,530,169)	(1,825,000)	(910,000)	(910,000)
已付所得稅		(45,993,827)	(42,298,329)	(17,060,268)	(4,657,826)	(10,368,4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322,381	2,728,674	27,982,310	47,416,892	21,260,1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6,256,576)	(7,407,643)	(32,353,286)	(15,489,032)	(11,939,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64,957	110,745	275,873	143,395	85,483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5,282,409	11,413,320	-	-	-
償還現金墊款予關聯方		3,609,921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所獲現金	35	(36,440,145)	-	-	-	-
有限制現金的變動		-	(9,444,076)	(16,129,614)	1,652,518	11,924,90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3,739,434)	(5,327,654)	(48,207,027)	(13,693,119)	70,49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3,000,000	50,000,000	46,543,600	-	8,000,000
償還借款		-	(33,000,000)	(30,000,000)	-	-
償還現金墊款予一名關聯方		-	(400,000)	-	-	-
已付股息		(104,365,973)	(101,764,039)	-	-	-
支付同一控制合併代價	34	(30,538,261)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6(b)	(1,454,625)	-	-	-	-
重組前股東向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25(c)	1,080,000	-	-	-	-
股東注資	22(b)	-	160,000,000	-	-	-
股東注入		-	-	-	-	506,929
支付上市相關開支		-	-	(10,516,666)	-	(3,568,3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2,278,859)	74,835,961	6,026,934	-	4,938,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淨(減少)/增加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9,335,130	24,639,218	96,876,199	96,876,199	82,678,41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4,639,218	96,876,199	82,678,416	130,599,972	108,947,640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額均為人民幣)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盛力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鋼絲生產線的一系列設備(「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8號A-B15。

1.2 重組

貴公司由張德剛先生(透過張德剛先生的配偶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強先生於2006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朱纓璇女士將其於貴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張德剛先生。於轉讓後,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分別持有貴公司60%及40%股權。

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張氏兄弟轉讓貴公司若干股權予張氏兄弟的胞姊張靜華女士及多名獨立第三方。由於張靜華女士於有關期間一直與張氏兄弟一致行動,彼亦被視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張氏兄弟與張靜華女士統稱為「張氏家族」。於上述股權轉讓及附註22所述的注資完成時,張氏家族持有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80.45%的直接股權。

據上市業務的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重組交易包括:

- (i) 於2011年12月1日,貴公司收購張氏兄弟於無錫海盛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海盛軟件」)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元。海盛軟件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1年12月16日,貴公司收購張氏兄弟於江蘇盛力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盛力達」)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639,762元。江蘇盛力達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1年12月16日,貴公司收購張氏家族於江陰三知工控機械有限公司(「三知工控」)的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18,499元。在這次收購前,張氏家族藉著自三知工控成立以來持有的60%股權,以及於2011年4月20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額外20%股權,合共持有三知工控的80%股權。於2011年12月16日,貴公司亦收購蔡建芬女士於三知工控的餘下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54,625元。因此,三知工控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上述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向張氏兄弟及張氏家族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0,538,261元。

於2011年12月16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7月24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3 呈列基準

由於貴公司及其涉及附註1.2所述重組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張氏家族共同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重組已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入賬,而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在合併會計下，透過合併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的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後集團架構自2011年1月1日，或就於2011年1月1日後收購或成立的貴集團實體而言，自其各自收購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於201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反映了貴公司的人民幣1,000,000元實收資本及在合併會計下所產生的貴集團儲備，而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30,538,261元列為儲備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以及沒有提前採納。

準則／修訂／詮釋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012年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入賬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生效日期待定

管理層正對其影響作出評估，故尚未能指出是否將對貴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參與實體的業務，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及享有權益，以及有能力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被視作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轉讓／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以權益結合類似方式入賬。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轉讓，僅為統一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且不會產生商譽。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截至交易日期）的賬面總值之間的任何差異計入權益。財務報表包括被收購實體的業績，猶如雙方實體（收購方與被收購方）一直處於合併狀態。因此，即使業務合併在年度內半途發生，財務報表亦反映雙方實體的全年業績。此外，過往年度的相應金額亦反映雙方實體的合併業績，即使該交易於現年度才進行。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之淨資產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人之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入賬列作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股權的總額低於購入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該差異直接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已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之股息時，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總全面收入，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定之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貴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在重新計量項目之情況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兌盈虧在合併收益表內之「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合併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賬。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產生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其取替部份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4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室內裝飾	5年

除裝修之剩餘價值率為零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率為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有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直接歸屬該工程之過往開支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產生之適用借貸成本。在建工程項目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將成本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土地使用權期限介乎45年至50年不等之多幢廠房及樓宇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就土地使用權期限按直線法基準計算。

2.7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被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需攤銷之資產於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異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檢討該減值是否可以回撥。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若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即會將該金融資產歸為該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預計於12個月內結清，此類別的資產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於報告期末後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於該期間結算之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3）、「有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4）。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交易成本於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當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貴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列示。來自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2.10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1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異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收益表中回撥。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生產間接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而定）。這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倘原已逾期或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條款經重新協商，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以經修訂的實際利率法（根據重新協商的條款及條件釐定）重新計量。重新協商之前與之後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間的任何差異乃直接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經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債務。如應付賬款在一年或以內到期，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若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若並無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被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借貸皆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專項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合併收益表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債務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實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將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利用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但假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暫時差異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利潤而動用暫時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各期間的應付供款額為限。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與貴集團的資產是分開的。

(b)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取得僱員之服務以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之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股份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並相應計入權益中。將支銷之總金額按照該等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c) 在集團實體之間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向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按照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個別賬目之權益中。

2.21 撥備

倘貴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我們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保養撥備主要指根據過往經驗就質量保證提供保養服務及替換配件的估計成本。

2.22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等於所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數額。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符合行業慣例。當收入之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會根據其過往經驗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貴集團採納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a) 銷售貨品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鋼絲製品生產線的設備及單機。貴集團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客戶，即通常在(1)交付產品給客戶；(2)完成安裝及現場調試（若銷售合同有此規定）；及(3)客戶已接納設備且並無任何進一步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銷售設備產生的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列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2.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而貴集團將能符合其所隨附的所有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必要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內遞延及確認，以對應其計劃補償的成本。

2.24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令其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僅於中國營運，實際上所有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惟出口銷售（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約0.7%，而於有關期間內的其他財政期間則為零）以美元為單位。貴集團的外匯風險幾近於無，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銀行存款及借款除外），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浮息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銀行存款及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貴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詳情，於附註21及28披露。

貴集團監察利率波動以確保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範圍內。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每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或未貼現名義金額（若適用）代表貴集團所承受相應類別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管理信用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目前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給具備適當的過往信貸紀錄的客戶。貴集團透過密切審查多項指標以評估客戶的信譽，這包括其財務及營運狀況（包括客戶的生產設施是否全面運作、設施場地、營運規模，以及客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額）、其信貸評級及市場競爭環境。貴集團將根據該項評估及相關合同價值，設定客戶獲准的到期應付款項的最高結欠金額。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監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指示銷售人員跟進追收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銷售部門亦建立每名客戶的信貸記錄。與客戶交易相關的記錄將每月更新，以監察截至月尾的銷售金額、付款、累計未償還金額、逾期及未付金額及累計壞賬。貴集團的財務部門不時監察及更新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以及確保未償還的到期款項不超過給予客戶的最高限額。有關逾期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具體審查乃定期進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盡披露載於附註18。貴集團一般不會要求收取貿易應收賬款抵押品。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已承諾的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資金。鑑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致力於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相關期限組別內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貴集團

	<u>少於1年</u>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3,000,000
借款的利息款項 (附註(i))	821,058
應付股息	101,764,0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u>76,692,396</u>
總計	<u><u>192,277,493</u></u>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0,000,000
借款的利息款項 (附註(i))	1,6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u>57,791,372</u>
總計	<u><u>89,441,372</u></u>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46,543,600
借款的利息款項 (附註(i))	2,289,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u>88,931,295</u>
總計	<u><u>137,764,655</u></u>
於2014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54,543,600
借款的利息款項 (附註(i))	4,473,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u>64,316,815</u>
總計	<u><u>123,333,637</u></u>

貴公司

	少於1年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3,000,000
借款的利息款項 (附註(i))	821,058
應付股息	91,949,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60,249,214
總計	166,019,751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0,000,000
借款的利息款項 (附註(i))	1,6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51,928,663
總計	83,578,663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0,000,000
借款的利息款項 (附註(i))	1,272,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82,513,776
總計	113,786,105
於2014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30,000,000
借款的利息款項 (附註(i))	734,7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61,288,252
總計	92,023,047

- (i) 銀行借款利息乃根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持有並直至各自的到期日的銀行借款及適用利率計算。
- (ii)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僱員福利及質量保證開支撥備。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同行一樣，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5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借款 (附註28)	13,000,000	30,000,000	46,543,600	54,543,600
總權益	74,781,338	366,992,388	497,984,636	553,941,937
資產負債比率	17.4%	8.2%	9.3%	9.8%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借款）均屬於短期限，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列示存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均為不確定的。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入賬。如預期者與原先的估計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變更該估計的期間對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是參考其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清償情況以評估其各別的可收回款項的程度，從而估計出有關減值撥備。如果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關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為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如果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不同，這項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作出變更的該個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支出。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5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用於製造鋼絲製品的設備。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生產線					
—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161,820,512	222,458,343	230,114,221	133,195,025	96,876,068
— 其他生產線	29,053,572	53,353,351	9,452,838	7,820,513	3,589,744
單機	229,655,419	18,947,008	41,564,103	32,588,034	28,512,820
其他修模設備、 零部件及配件	45,137,792	28,837,990	37,816,852	10,230,483	11,315,959
	<u>465,667,295</u>	<u>323,596,692</u>	<u>318,948,014</u>	<u>183,834,055</u>	<u>140,294,591</u>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視貴集團業務為單一的經營類別，並按此審閱財務資料。此外，貴集團僅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地區分類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乃來自以下外部客戶，該等客戶於有關期間各自貢獻貴集團收入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公司A	122,289,348	不適用	76,453,716	49,420,079	不適用
公司B	不適用	36,053,699	不適用	23,215,342	不適用
公司C	70,962,163	不適用	48,877,744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D	不適用	46,415,3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622,516
公司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756,534
公司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181,981
	<u>193,251,511</u>	<u>82,469,084</u>	<u>125,331,460</u>	<u>72,635,421</u>	<u>120,561,031</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 (附註(a))	10,441,881	8,856,819	5,158,331	620,439	1,793,443
政府補貼 (附註(b))	2,132,400	11,872,800	15,112,079	5,047,100	1,269,000
投資虧損	(272,038)	—	—	—	—
	<u>12,302,243</u>	<u>20,729,619</u>	<u>20,270,410</u>	<u>5,667,539</u>	<u>3,062,443</u>

(a) 根據相關稅務法規，貴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海盛軟件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分別有權自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間及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10月間享有增值稅退稅。

(b) 政府補貼主要指貴集團科研項目補貼及企業開發補貼。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稅費滯納金	(1,332,450)	(1,582)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90,439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146)	26,512	(2,510)	31,166	51,644
其他	—	55,216	(11,402)	(11,461)	—
	<u>(1,242,157)</u>	<u>80,146</u>	<u>(13,912)</u>	<u>19,705</u>	<u>51,644</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6,844,314)	31,707,103	32,066,415	33,527,995	7,755,821
所用原材料	208,478,230	76,018,034	90,097,301	38,246,890	49,551,318
外包研發開支 (附註(a))	12,260,000	4,850,000	–	–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54,523,811	29,200,452	23,400,473	11,057,992	13,150,630
生產勞動開支	11,137,476	12,473,683	–	–	–
外包安裝費 (附註(b))	6,317,761	1,186,519	1,018,030	111,101	87,032
其他稅項支出	7,435,103	6,903,600	7,366,574	4,276,636	2,600,818
業務招待費	3,627,015	4,308,150	3,875,736	2,304,907	1,843,70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17,443,902	8,436,202	11,459,553	5,800,221	(11,494,622)
折舊及攤銷 (附註13、 14及15)	3,213,200	4,232,217	4,075,842	2,090,080	2,222,644
辦公開支	3,099,970	3,939,092	2,227,330	1,069,526	798,085
運輸開支	5,727,980	3,123,116	2,550,246	1,392,468	1,364,334
差旅開支	2,069,140	3,021,200	3,764,427	1,350,812	1,957,054
租金開支	1,340,204	1,590,382	783,485	656,818	116,667
專業費用	1,289,143	2,095,586	563,806	293,557	2,838,072
上市開支	–	–	–	3,121,843	–
核數師酬金	150,000	141,509	180,000	–	–
其他開支	2,544,339	1,494,552	2,427,992	2,183,293	947,470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	333,812,960	194,721,397	185,857,210	107,484,139	73,739,029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研發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741,193	6,557,976	6,697,713	3,698,264	5,609,535
外包研發開支	12,260,000	4,850,000	–	–	–
僱員福利開支	4,417,322	3,673,949	5,159,519	2,316,614	3,460,015
折舊及攤銷	393,583	417,153	578,822	340,422	282,343
其他開支	1,152,523	924,048	1,574,218	635,659	911,630
	<u>19,964,621</u>	<u>16,423,126</u>	<u>14,010,272</u>	<u>6,990,959</u>	<u>10,263,523</u>

(b) 外包安裝費為向按需要提供專業安裝服務的公司支付的佣金。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849,580	16,085,185	17,108,840	7,929,502	9,038,4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附註23)	30,646,379	6,942,545	—	—	—
福利及養老金	4,027,852	6,172,722	6,291,633	3,128,490	4,112,171
	<u>54,523,811</u>	<u>29,200,452</u>	<u>23,400,473</u>	<u>11,057,992</u>	<u>13,150,630</u>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開支	退休計劃及 其他福利	總計
執行董事					
張德剛 (附註(i))	—	523,104	—	14,778	537,882
張德強	—	523,414	—	41,402	564,816
張靜華	—	459,330	—	10,656	469,986
監事					
孫高健 (附註(ii))	—	53,866	1,154,730	3,618	1,212,214
楊靜華	—	89,618	722,591	19,737	831,946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計劃及 其他福利	總計
執行董事				
張德剛 (附註(i))	—	488,952	47,937	536,889
張德強	—	441,176	76,489	517,665
張靜華	—	352,142	12,144	364,286
非執行董事				
高峰 (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 (附註(iii))	40,000	—	—	40,000
周琪 (附註(iii))	40,000	—	—	40,000
監事				
孫高健 (附註(ii))	—	139,579	26,708	166,287
楊靜華	—	92,607	25,438	118,045
胡農 (附註(iii))	—	—	—	—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計劃及 其他福利	總計
執行董事				
張德剛 (附註(i))	–	498,550	59,582	558,132
張德強	–	487,500	62,330	549,830
張靜華	–	303,745	13,082	316,827
非執行董事				
高峰 (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 (附註(iii))	96,000	–	–	96,000
周琪 (附註(iii))	48,000	–	–	48,000
何育明 (附註(iv))	40,000	–	–	40,000
高富平 (附註(iv))	32,000	–	–	32,000
監事				
孫高健 (附註(ii))	–	128,980	38,352	167,332
楊靜華	–	94,807	34,842	129,649
胡農 (附註(iii))	–	–	–	–
呂博 (附註(iii))	–	–	–	–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計劃及 其他福利	總計
執行董事				
張德剛 (附註(i))	–	230,100	31,714	261,814
張德強	–	225,000	51,904	276,904
張靜華	–	140,190	250	140,440
非執行董事				
高峰 (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 (附註(iii))	52,000	–	–	52,000
何育明 (附註(iv))	48,000	–	–	48,000
高富平 (附註(iv))	48,000	–	–	48,000
監事				
孫高健 (附註(ii))	–	57,870	30,346	88,216
楊靜華	–	42,540	23,028	65,568
呂博 (附註(iii))	–	–	–	–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退休計劃及			總計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其他福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德剛 (附註(i))	–	230,100	26,531	256,631
張德強	–	225,000	30,360	255,360
張靜華	–	140,190	6,192	146,382
非執行董事				
高峰 (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 (附註(iii))	48,000	–	–	48,000
周琪 (附註(iii))	48,000	–	–	48,000
監事				
孫高健 (附註(ii))	–	57,870	22,536	80,406
楊靜華	–	42,540	16,808	59,348
胡農 (附註(iii))	–	–	–	–

(i) 貴公司的主席為張德剛先生，彼為董事之一。

(ii) 孫高健先生於2011年8月21日加入貴集團。

(iii) 高峰先生、劉朝建先生及周琪先生於2012年7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周琪先生於2013年8月11日辭任。胡農先生於2012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3年10月9日辭任。呂博女士於201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監事。

(iv) 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於2013年8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收取貴集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入職時支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0名、3名、3名、3名及2名董事，彼等酬金反映在上列的分析中。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別已付及應付其餘5名、2名、2名、2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86,628	525,000	600,000	240,000	346,94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4,593,514	6,942,545	–	–	–
其他僱員福利	57,167	92,683	124,660	60,720	117,750
	<u>15,937,309</u>	<u>7,560,228</u>	<u>724,660</u>	<u>300,720</u>	<u>464,694</u>

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酬金範圍（港元）					
零－1,000,000港元（相當於 零－人民幣789,200元）	-	-	2	2	3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578,401元 －人民幣1,973,000元）	1	-	-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973,001元 －人民幣2,367,600元）	1	-	-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367,601元 －人民幣2,762,200元）	1	-	-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551,401元 －人民幣3,946,000元）	-	1	-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946,001元 －人民幣4,340,600元）	-	1	-	-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340,601元 －人民幣4,735,200元）	1	-	-	-	-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735,201元 －人民幣5,129,800元）	1	-	-	-	-
	<u>5</u>	<u>2</u>	<u>2</u>	<u>2</u>	<u>3</u>

10 財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6,151)	(1,555,296)	(1,847,300)	(910,000)	(1,557,590)
－應收票據貼現費用	(638,010)	-	-	-	-
財務開支	(714,161)	(1,555,296)	(1,847,300)	(910,000)	(1,557,59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	-	22,300	-	647,590
總財務開支	<u>(714,161)</u>	<u>(1,555,296)</u>	<u>(1,825,000)</u>	<u>(910,000)</u>	<u>(910,000)</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9,412	992,005	1,938,541	1,107,821	1,050,994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638,898	1,403,320	-	-	-
	<u>1,088,310</u>	<u>2,395,325</u>	<u>1,938,541</u>	<u>1,107,821</u>	<u>1,050,994</u>
財務收入淨額	<u>374,149</u>	<u>840,029</u>	<u>113,541</u>	<u>197,821</u>	<u>140,994</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378,312	38,295,470	24,115,718	18,544,235	7,235,771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29)	<u>(3,186,264)</u>	<u>(13,038,886)</u>	<u>(1,647,123)</u>	<u>(2,012,200)</u>	<u>7,124,500</u>
所得稅開支	<u><u>33,192,048</u></u>	<u><u>25,256,584</u></u>	<u><u>22,468,595</u></u>	<u><u>16,532,035</u></u>	<u><u>14,360,271</u></u>

除下文所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外，貴集團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撥備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所有類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

- (a)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貴公司於2010年至2012年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貴公司因此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開始進行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續期，於2013年12月續期獲批准前，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25%的正常稅率作為企業所得稅率。於2013年12月11日，貴公司獲認可於額外三年(2013年至2015年)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b) 貴公司附屬公司海盛軟件於2012年取得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新成立軟件企業的資格。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海盛軟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而隨後三年(自商業運作的首年或自錄得經營溢利(對銷往年所產生稅項虧損後)的首年開始)則享有50%適用稅率減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5%、0%、0%、0%、12.5%。

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實際所得稅支出與對除稅前利潤應用已頒佈稅率而應產生的所得稅支出金額之間的差異，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288,570	150,525,089	153,460,843	82,234,981	69,810,64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822,143	37,631,272	38,365,211	20,558,745	17,452,661
以下各項的影響：					
若干集團實體享有					
優惠所得稅	(6,719,657)	(10,081,595)	(17,236,177)	(4,326,845)	(3,413,482)
研發開支的額外免稅額扣減	(1,294,147)	(994,458)	(762,283)	-	-
因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變動					
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作調整 (附註(a))	-	(3,082,943)	1,679,213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項虧損	-	96,496	147,396	68,377	77,721
並無就所得稅扣減的開支：	5,383,709	1,687,812	275,235	231,758	243,371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	4,596,957	1,041,382	-	-	-
— 其他	786,752	646,430	275,235	231,758	243,371
所得稅開支	33,192,048	25,256,584	22,468,595	16,532,035	14,360,271

12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並假設貴公司因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的96,000,000股(附註22)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	107,331,955	125,268,505	130,992,248	65,702,946	55,450,37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股)	1.12	1.30	1.36	0.68	0.58

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並不適用。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8,865,358	36,702,174	35,895,096	35,895,096	35,100,517
收購無錫上達自動化科技 有限公司(「無錫上達」) (附註35)	28,021,472	-	-	-	-
攤銷	(184,656)	(807,078)	(794,579)	(403,540)	(436,762)
於年／期末	<u>36,702,174</u>	<u>35,895,096</u>	<u>35,100,517</u>	<u>35,491,556</u>	<u>34,663,755</u>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貴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租約持有45至50年。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已於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扣除。

於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價值人民幣5,143,649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用作貴公司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0,000元(附註28)的抵押。該抵押已於2012年償還相關借款時解除。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價值人民幣26,776,628元及人民幣26,444,692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分別用作貴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6,543,600元及人民幣24,543,600元(附註28)的抵押。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5,255,874	5,143,649	5,031,424	5,031,424	4,919,198
攤銷	(112,225)	(112,225)	(112,226)	(56,113)	(56,113)
於年／期末	<u>5,143,649</u>	<u>5,031,424</u>	<u>4,919,198</u>	<u>4,975,311</u>	<u>4,863,085</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室內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8,659,547	3,252,560	2,499,750	1,967,373	691,626	109,000	9,680	37,189,536
累計折舊	(1,611,808)	(594,220)	(1,180,752)	(799,318)	(94,293)	(21,800)	-	(4,302,191)
賬面淨值	<u>27,047,739</u>	<u>2,658,340</u>	<u>1,318,998</u>	<u>1,168,055</u>	<u>597,333</u>	<u>87,200</u>	<u>9,680</u>	<u>32,887,345</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047,739	2,658,340	1,318,998	1,168,055	597,333	87,200	9,680	32,887,345
收購無錫上達 (附註35)	-	-	-	-	-	-	8,564,816	8,564,816
添置	197,938	414,574	805,550	371,562	204,932	-	2,158,627	4,153,183
出售	-	(65,103)	-	-	-	-	-	(65,103)
折舊費用	(1,366,779)	(328,940)	(564,288)	(586,622)	(151,853)	(21,800)	-	(3,020,282)
年末賬面淨值	<u>25,878,898</u>	<u>2,678,871</u>	<u>1,560,260</u>	<u>952,995</u>	<u>650,412</u>	<u>65,400</u>	<u>10,733,123</u>	<u>42,519,959</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8,857,485	3,589,784	3,305,300	2,338,935	896,558	109,000	10,733,123	49,830,185
累計折舊	(2,978,587)	(910,913)	(1,745,040)	(1,385,940)	(246,146)	(43,600)	-	(7,310,226)
賬面淨值	<u>25,878,898</u>	<u>2,678,871</u>	<u>1,560,260</u>	<u>952,995</u>	<u>650,412</u>	<u>65,400</u>	<u>10,733,123</u>	<u>42,519,95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878,898	2,678,871	1,560,260	952,995	650,412	65,400	10,733,123	42,519,959
添置	4,852,011	-	100,000	626,198	43,181	-	1,783,061	7,404,451
劃轉	2,254,710	-	-	-	-	-	(2,254,710)	-
出售	-	(12,000)	(72,233)	-	-	-	-	(84,233)
折舊費用	(1,577,395)	(340,283)	(598,101)	(611,685)	(173,040)	(21,800)	-	(3,322,304)
年末賬面淨值	<u>31,408,224</u>	<u>2,326,588</u>	<u>989,926</u>	<u>967,508</u>	<u>520,553</u>	<u>43,600</u>	<u>10,261,474</u>	<u>46,517,873</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5,964,206	3,577,784	3,113,936	2,965,133	939,739	109,000	10,261,474	56,931,272
累計折舊	(4,555,982)	(1,251,196)	(2,124,010)	(1,997,625)	(419,186)	(65,400)	-	(10,413,399)
賬面淨值	<u>31,408,224</u>	<u>2,326,588</u>	<u>989,926</u>	<u>967,508</u>	<u>520,553</u>	<u>43,600</u>	<u>10,261,474</u>	<u>46,517,873</u>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室內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408,224	2,326,588	989,926	967,508	520,553	43,600	10,261,474	46,517,873
添置	-	-	427,440	113,716	5,640	-	36,074,676	36,621,472
劃轉	413,380	169,231	-	-	-	-	(582,611)	-
出售	-	(166,154)	(105,169)	(7,060)	-	-	-	(278,383)
折舊費用	(1,717,708)	(345,402)	(435,400)	(454,474)	(176,736)	(21,800)	-	(3,151,520)
年末賬面淨值	<u>30,103,896</u>	<u>1,984,263</u>	<u>876,797</u>	<u>619,690</u>	<u>349,457</u>	<u>21,800</u>	<u>45,753,539</u>	<u>79,709,44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6,377,586	3,541,884	3,269,238	2,988,579	945,379	109,000	45,753,539	92,985,205
累計折舊	(6,273,690)	(1,557,621)	(2,392,441)	(2,368,889)	(595,922)	(87,200)	-	(13,275,763)
賬面淨值	<u>30,103,896</u>	<u>1,984,263</u>	<u>876,797</u>	<u>619,690</u>	<u>349,457</u>	<u>21,800</u>	<u>45,753,539</u>	<u>79,709,442</u>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103,896	1,984,263	876,797	619,690	349,457	21,800	45,753,539	79,709,442
添置	-	-	3,315,419	112,071	-	1,150,000	12,606,794	17,184,284
出售	-	(7,924)	(25,915)	-	-	-	-	(33,839)
折舊費用	(863,895)	(165,480)	(371,395)	(171,681)	(92,346)	(49,233)	-	(1,714,030)
期末賬面淨值	<u>29,240,001</u>	<u>1,810,859</u>	<u>3,794,906</u>	<u>560,080</u>	<u>257,111</u>	<u>1,122,567</u>	<u>58,360,333</u>	<u>95,145,857</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36,377,586	3,522,534	6,066,351	3,100,650	945,379	1,259,000	58,360,333	109,631,833
累計折舊	(7,137,585)	(1,711,675)	(2,271,445)	(2,540,570)	(688,268)	(136,433)	-	(14,485,976)
賬面淨值	<u>29,240,001</u>	<u>1,810,859</u>	<u>3,794,906</u>	<u>560,080</u>	<u>257,111</u>	<u>1,122,567</u>	<u>58,360,333</u>	<u>95,145,857</u>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室內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1,408,224	2,326,588	989,926	967,508	520,553	43,600	10,261,474	46,517,873
添置	-	169,231	427,440	55,150	5,640	-	14,791,462	15,448,923
劃轉	346,580	-	-	-	-	-	(346,580)	-
出售	-	-	(105,168)	(7,061)	-	-	-	(112,229)
折舊費用	(854,078)	(171,292)	(246,849)	(249,008)	(89,541)	(10,900)	-	(1,621,668)
期末賬面淨值	<u>30,900,726</u>	<u>2,324,527</u>	<u>1,065,349</u>	<u>766,589</u>	<u>436,652</u>	<u>32,700</u>	<u>24,706,356</u>	<u>60,232,899</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36,310,786	3,747,015	3,269,238	2,930,013	945,379	109,000	24,706,356	72,017,787
累計折舊	<u>(5,410,060)</u>	<u>(1,422,488)</u>	<u>(2,203,889)</u>	<u>(2,163,424)</u>	<u>(508,727)</u>	<u>(76,300)</u>	<u>-</u>	<u>(11,784,888)</u>
賬面淨值	<u>30,900,726</u>	<u>2,324,527</u>	<u>1,065,349</u>	<u>766,589</u>	<u>436,652</u>	<u>32,700</u>	<u>24,706,356</u>	<u>60,232,899</u>

折舊費用乃計入合併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539,589	1,383,247	1,322,632	666,674	631,696
行政開支	1,480,693	1,939,057	1,793,683	954,994	867,045
銷售開支	-	-	35,205	-	215,289
	<u>3,020,282</u>	<u>3,322,304</u>	<u>3,151,520</u>	<u>1,621,668</u>	<u>1,714,030</u>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室內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5,168,736	3,252,560	2,093,513	1,889,392	358,977	109,000	9,680	32,881,858
累計折舊	(1,556,535)	(594,220)	(1,124,706)	(782,550)	(35,957)	(21,800)	-	(4,115,768)
賬面淨值	<u>23,612,201</u>	<u>2,658,340</u>	<u>968,807</u>	<u>1,106,842</u>	<u>323,020</u>	<u>87,200</u>	<u>9,680</u>	<u>28,766,090</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612,201	2,658,340	968,807	1,106,842	323,020	87,200	9,680	28,766,090
添置	83,442	414,574	805,550	270,865	203,822	-	1,097,622	2,875,875
出售	-	(65,103)	-	-	-	-	-	(65,103)
折舊費用	(1,197,792)	(328,940)	(467,807)	(549,585)	(88,474)	(21,800)	-	(2,654,398)
年末賬面淨值	<u>22,497,851</u>	<u>2,678,871</u>	<u>1,306,550</u>	<u>828,122</u>	<u>438,368</u>	<u>65,400</u>	<u>1,107,302</u>	<u>28,922,464</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5,252,178	3,589,784	2,899,063	2,160,257	562,799	109,000	1,107,302	35,680,383
累計折舊	(2,754,327)	(910,913)	(1,592,513)	(1,332,135)	(124,431)	(43,600)	-	(6,757,919)
賬面淨值	<u>22,497,851</u>	<u>2,678,871</u>	<u>1,306,550</u>	<u>828,122</u>	<u>438,368</u>	<u>65,400</u>	<u>1,107,302</u>	<u>28,922,464</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497,851	2,678,871	1,306,550	828,122	438,368	65,400	1,107,302	28,922,464
添置	-	-	-	577,336	43,181	-	1,334,094	1,954,611
劃轉	2,254,710	-	-	-	-	-	(2,254,710)	-
出售	-	(12,000)	(72,233)	-	-	-	-	(84,233)
折舊費用	(1,290,931)	(340,283)	(491,722)	(552,551)	(109,627)	(21,800)	-	(2,806,914)
年末賬面淨值	<u>23,461,630</u>	<u>2,326,588</u>	<u>742,595</u>	<u>852,907</u>	<u>371,922</u>	<u>43,600</u>	<u>186,686</u>	<u>27,985,928</u>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室內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7,506,888	3,577,784	2,607,699	2,737,593	605,980	109,000	186,686	37,331,630
累計折舊	(4,045,258)	(1,251,196)	(1,865,104)	(1,884,686)	(234,058)	(65,400)	-	(9,345,702)
賬面淨值	<u>23,461,630</u>	<u>2,326,588</u>	<u>742,595</u>	<u>852,907</u>	<u>371,922</u>	<u>43,600</u>	<u>186,686</u>	<u>27,985,92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461,630	2,326,588	742,595	852,907	371,922	43,600	186,686	27,985,928
添置	-	-	427,440	78,424	5,640	-	395,925	907,429
劃轉	413,380	169,231	-	-	-	-	(582,611)	-
出售	-	(166,155)	-	(7,060)	-	-	-	(173,215)
折舊費用	(1,316,020)	(342,786)	(366,297)	(393,109)	(115,937)	(21,800)	-	(2,555,949)
年末賬面淨值	<u>22,558,990</u>	<u>1,986,878</u>	<u>803,738</u>	<u>531,162</u>	<u>261,625</u>	<u>21,800</u>	<u>-</u>	<u>26,164,19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7,920,268	3,541,884	3,035,139	2,725,747	611,620	109,000	-	37,943,658
累計折舊	(5,361,278)	(1,555,006)	(2,231,401)	(2,194,585)	(349,995)	(87,200)	-	(11,779,465)
賬面淨值	<u>22,558,990</u>	<u>1,986,878</u>	<u>803,738</u>	<u>531,162</u>	<u>261,625</u>	<u>21,800</u>	<u>-</u>	<u>26,164,193</u>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558,990	1,986,878	803,738	531,162	261,625	21,800	-	26,164,193
添置	-	-	3,165,000	96,418	-	1,150,000	-	4,411,418
出售	-	(7,924)	(25,915)	-	-	-	-	(33,839)
折舊費用	(663,051)	(168,094)	(209,101)	(141,601)	(58,025)	(49,233)	-	(1,289,105)
期末賬面淨值	<u>21,895,939</u>	<u>1,810,860</u>	<u>3,733,722</u>	<u>485,979</u>	<u>203,600</u>	<u>1,122,567</u>	<u>-</u>	<u>29,252,667</u>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室內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27,920,268	3,522,534	5,681,833	2,822,165	611,620	1,259,000	-	41,817,420
累計折舊	(6,024,329)	(1,711,674)	(1,948,111)	(2,336,186)	(408,020)	(136,433)	-	(12,564,753)
賬面淨值	<u>21,895,939</u>	<u>1,810,860</u>	<u>3,733,722</u>	<u>485,979</u>	<u>203,600</u>	<u>1,122,567</u>	<u>-</u>	<u>29,252,667</u>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461,630	2,326,588	742,595	852,907	371,922	43,600	186,686	27,985,928
添置	-	169,231	427,440	35,158	5,640	-	159,894	797,363
劃轉	346,580	-	-	-	-	-	(346,580)	-
出售	-	-	-	(7,061)	-	-	-	(7,061)
折舊費用	(653,234)	(171,292)	(202,890)	(216,417)	(57,834)	(10,900)	-	(1,312,567)
期末賬面淨值	<u>23,154,976</u>	<u>2,324,527</u>	<u>967,145</u>	<u>664,587</u>	<u>319,728</u>	<u>32,700</u>	<u>-</u>	<u>27,463,663</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27,853,468	3,747,015	3,035,139	2,682,481	611,620	109,000	-	38,038,723
累計折舊	(4,698,492)	(1,422,488)	(2,067,994)	(2,017,894)	(291,892)	(76,300)	-	(10,575,060)
賬面淨值	<u>23,154,976</u>	<u>2,324,527</u>	<u>967,145</u>	<u>664,587</u>	<u>319,728</u>	<u>32,700</u>	<u>-</u>	<u>27,463,663</u>

於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0,000元以貴公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555,847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8）。抵押已於2012年償還相關借款時解除。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電腦軟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495,726
攤銷費用	(8,262)
年末賬面淨值	<u>487,464</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495,726
累計攤銷	(8,262)
賬面淨值	<u>487,464</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7,464
添置	152,992
攤銷費用	(102,835)
年末賬面淨值	<u>537,621</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48,718
累計攤銷	(111,097)
賬面淨值	<u>537,62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621
攤銷費用	(129,743)
年末賬面淨值	<u>407,878</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48,718
累計攤銷	(240,840)
賬面淨值	<u>407,87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07,878
添置	83,761
攤銷費用	(71,852)
期末賬面淨值	<u>419,787</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732,479
累計攤銷	(312,692)
賬面淨值	<u>419,787</u>

	電腦軟件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37,621
攤銷費用	(64,872)
期末賬面淨值	<u>472,749</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648,718
累計攤銷	(175,969)
賬面淨值	<u>472,749</u>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於合併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扣除。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成本計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 (附註(a))	<u>83,515,050</u>	<u>83,515,050</u>	<u>101,515,050</u>	<u>101,515,050</u>

(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增加是指向無錫上達注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908,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39,218
總計	<u>320,547,464</u>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13,000,000
應付股息	101,764,0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76,692,396
總計	<u>191,456,435</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983,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876,199
有限制現金	9,444,076
總計	346,303,671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30,0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57,791,372
總計	87,791,372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333,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678,416
有限制現金	25,573,690
總計	423,585,387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46,543,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88,931,295
總計	135,474,895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於2014年6月30日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302,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947,640
有限制現金	<u>13,648,790</u>
總計	<u>427,899,252</u>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54,543,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u>64,316,815</u>
總計	<u>118,860,415</u>
貴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653,0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45,652</u>
總計	<u>167,798,694</u>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13,000,000
應付股息	91,949,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u>60,249,214</u>
總計	<u>165,198,693</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84,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57,712
有限制現金	9,444,076
總計	142,386,380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30,0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51,928,663
總計	81,928,663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066,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35,338
有限制現金	25,573,690
總計	333,176,002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30,0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82,513,776
總計	112,513,776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於2014年6月30日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194,328
應收股息	6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126,616
有限制現金	13,166,753
總計	398,487,697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30,0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61,288,252
總計	<u>91,288,252</u>

附註(a)：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僱員福利及質量保證開支撥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c))				
— 關聯方 (附註33(c))	11,903,003	1,540,693	1,543,053	12,053
— 第三方	<u>227,442,815</u>	<u>191,396,716</u>	<u>239,351,743</u>	<u>204,969,371</u>
	239,345,818	192,937,409	240,894,796	204,981,42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5,583,447)</u>	<u>(34,019,649)</u>	<u>(45,201,202)</u>	<u>(33,586,58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13,762,371</u>	<u>158,917,760</u>	<u>195,693,594</u>	<u>171,394,844</u>
應收票據 (附註(a))	71,580,000	80,797,340	119,399,822	133,487,050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附註(b))	10,010,000	—	—	—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u>555,875</u>	<u>268,296</u>	<u>239,865</u>	<u>420,928</u>
	<u>295,908,246</u>	<u>239,983,396</u>	<u>315,333,281</u>	<u>305,302,82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c))				
— 關聯方 (附註33(c))	14,793	9,693	12,053	12,053
— 附屬公司	508,282	—	109,443,917	72,718,739
— 第三方	129,200,228	39,434,810	70,757,185	94,798,350
	129,723,303	39,444,503	180,213,155	167,529,14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86,881)	(5,594,652)	(2,933,225)	(20,501,5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5,536,422	33,849,851	177,279,930	147,027,562
應收票據 (附註(a))	39,876,000	51,792,330	105,574,633	93,926,276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240,620	242,411	212,411	240,490
	165,653,042	85,884,592	283,066,974	241,194,328

- (a)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且一般於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
- (b) 固定回報率為每年7.01%的該等理財產品由商業銀行批出，並於2012年7月到期。
- (c) 除由客戶保留的部分合同款項以支付貴集團的質量保證外，貴集團並無在銷售合同內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該等保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255,942元、人民幣60,657,512元、人民幣81,562,091元及人民幣72,822,14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0.6%、31.4%、33.9%及35.5%。於質量保證期（一般由客戶驗收設備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到期收取。

根據總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日期於各自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內	163,219,288	99,016,645	120,262,422	92,802,884
1至2年	72,800,088	75,106,677	52,100,201	56,594,563
2至3年	3,326,442	17,598,095	58,917,666	46,060,092
超過3年	—	1,215,992	9,614,507	9,523,885
	239,345,818	192,937,409	240,894,796	204,981,4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內	74,936,533	14,941,691	155,734,986	121,270,247
1至2年	52,355,358	18,047,455	3,696,602	25,523,807
2至3年	2,431,412	5,239,365	17,705,337	14,758,794
超過3年	–	1,215,992	3,076,230	5,976,294
	<u>129,723,303</u>	<u>39,444,503</u>	<u>180,213,155</u>	<u>167,529,142</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逾期1年以內	115,927,212	74,409,711	48,415,568	72,118,699
逾期1至2年	35,173,945	18,165,269	34,284,712	12,137,893
逾期2至3年	47,530	818,230	13,905,818	2,915,706
逾期3年以上	–	–	–	26,294
	<u>151,148,687</u>	<u>93,393,210</u>	<u>96,606,098</u>	<u>87,198,5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逾期1年以內	74,883,663	27,823,642	25,482,841	28,954,604
逾期1至2年	34,395,445	3,423,669	16,810,664	11,008,715
逾期2至3年	–	702,238	3,967,930	1,038,000
逾期3年以上	–	–	–	10,350
	<u>109,279,108</u>	<u>31,949,549</u>	<u>46,261,435</u>	<u>41,011,669</u>

全部或部份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	60,974,319	90,755,911	125,845,424	39,207,130
減值撥備	(25,583,447)	(34,019,649)	(45,201,202)	(33,586,5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5,390,872</u>	<u>56,736,262</u>	<u>80,644,222</u>	<u>5,620,5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	6,080,501	6,612,612	20,122,453	26,095,450
減值撥備	(4,186,881)	(5,594,652)	(2,933,225)	(20,501,5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893,620</u>	<u>1,017,960</u>	<u>17,189,228</u>	<u>5,593,870</u>

該等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內	41,476,462	39,069,558	58,207,594	5,669,200
1至2年	18,397,857	35,190,496	35,413,378	20,446,680
2至3年	1,100,000	15,395,857	24,554,722	13,091,250
超過3年	–	1,100,000	7,669,730	–
	<u>60,974,319</u>	<u>90,755,911</u>	<u>125,845,424</u>	<u>39,207,1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內	443,374	532,111	17,189,228	5,669,200
1至2年	4,537,127	443,374	–	20,420,000
2至3年	1,100,000	4,537,127	175,225	6,250
超過3年	–	1,100,000	2,758,000	–
	<u>6,080,501</u>	<u>6,612,612</u>	<u>20,122,453</u>	<u>26,095,45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8,139,545	25,583,447	34,019,649	34,019,649	45,201,202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淨額	17,443,902	8,436,202	11,459,553	5,800,221	(11,494,622)
撇減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	(278,000)	—	(120,000)
於年／期末	<u>25,583,447</u>	<u>34,019,649</u>	<u>45,201,202</u>	<u>39,819,870</u>	<u>33,586,58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066,670	4,186,881	5,594,652	5,594,652	2,933,225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淨額	1,120,211	1,407,771	(2,383,427)	(2,582,977)	17,688,355
撇減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	(278,000)	—	(120,000)
於年／期末	<u>4,186,881</u>	<u>5,594,652</u>	<u>2,933,225</u>	<u>3,011,675</u>	<u>20,501,580</u>

所呈列的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撥備已扣除上文所示貴公司的額外撥備淨額人民幣17,688,355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9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4,913,926	1,803,582	2,240,377	3,901,423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4,154,090	19,996,255	23,498,213	22,128,942
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	–	–	10,516,666	14,084,983
其他	325,018	729,244	509,919	454,342
	<u>19,393,034</u>	<u>22,529,081</u>	<u>36,765,175</u>	<u>40,569,6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6,840,414	43,533,298	23,191,994	3,619,176
– 第三方	3,433,689	1,595,826	1,426,881	2,719,994
– 一間附屬公司	33,406,725	41,937,472	21,765,113	899,182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118,150	624,471	11,650,541	14,123,485
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	–	–	10,516,666	14,084,983
其他	322,038	729,243	337,445	297,498
	<u>41,280,602</u>	<u>44,887,012</u>	<u>45,696,646</u>	<u>32,125,142</u>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原材料	28,765,219	24,491,809	22,134,254	18,397,110
在製品	193,725,684	129,658,184	78,270,041	84,079,309
製成品	18,817,177	51,177,574	70,499,302	56,934,213
	<u>241,308,080</u>	<u>205,327,567</u>	<u>170,903,597</u>	<u>159,410,632</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1,633,916元、人民幣107,725,137元、人民幣122,163,716元、人民幣71,774,885元及人民幣57,307,139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原材料	23,293,129	19,891,145	16,797,862	14,095,271
在製品	150,090,132	86,337,588	44,562,922	61,211,271
製成品	18,133,580	43,259,808	67,661,177	58,952,864
	<u>191,516,841</u>	<u>149,488,541</u>	<u>129,021,961</u>	<u>134,259,406</u>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639,218	70,320,475	61,026,856	68,183,784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a))	–	35,999,800	47,225,250	54,412,646
	<u>24,639,218</u>	<u>106,320,275</u>	<u>108,252,106</u>	<u>122,596,430</u>
減：有限制現金 (附註(b))	–	(9,444,076)	(25,573,690)	(13,648,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639,218</u>	<u>96,876,199</u>	<u>82,678,416</u>	<u>108,947,6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45,652	56,501,788	44,678,228	48,597,336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a))	–	–	5,430,800	48,696,033
	<u>2,145,652</u>	<u>56,501,788</u>	<u>50,109,028</u>	<u>97,293,369</u>
減：有限制現金 (附註(b))	–	(9,444,076)	(25,573,690)	(13,166,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45,652</u>	<u>47,057,712</u>	<u>24,535,338</u>	<u>84,126,616</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a)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短期銀行存款	不適用	3.06%	2.90%	3.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短期銀行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3.05%	2.99%

- (b) 有限制現金指質押給銀行作為簽發應付票據保證金的現金存款（附註26）。

22 實收資本／股本及股本溢價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	實收 資本／股本	股本溢價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	1,000,000	–	1,000,000
— 資本化保留盈利	(a)	–	14,000,000	–	14,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	15,000,000	–	15,000,000
— 注資	(b)	–	1,304,347	158,695,653	160,000,000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c)	96,000,000	79,695,653	32,389,677	112,085,330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6月30日		96,000,000	96,000,000	191,085,330	287,085,330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0日的決議案，貴公司將人民幣14,000,000元的保留盈利資本化為實收資本。
- (b) 於2012年3月2日，貴公司已收到來自三名股東的注資額人民幣160,000,000元。實收資本增加人民幣1,304,347元及盈餘金額人民幣158,695,653元已入賬列為股本溢價。
- (c) 於2012年7月24日，貴公司藉著將於2012年5月31日的總權益轉為9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總權益與股本之間的盈餘已確認為股本溢價。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11年12月27日，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分別將其於貴公司的3%及2%股權轉讓給順欣（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順欣成立時，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某位成員為普通合夥人，貴公司另外22名高級管理人員為有限合夥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於2012年4月27日將順欣的5.876%及3.824%股權轉讓予兩名新加盟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81,400元及人民幣588,600元。與貴集團僱員通過順欣進行的上述股份轉讓安排，被視作以股份形式向該等僱員支付其服務於貴集團的代價。於2011年及2012年就換取所得僱員服務而授出的股份確認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0,646,379元及人民幣6,942,545元。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4 保留盈利－貴公司

	<u>貴公司</u>
於2011年1月1日	111,344,087
年內利潤	58,415,2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5(a))	(5,841,530)
股息	(136,829,320)
資本化為實收資本 (附註22(a))	(14,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u>13,088,535</u>
年內利潤	85,857,5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5(a))	(8,417,25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2(c))	(87,708,863)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25(b))	(1,685,091)
於2012年12月31日	<u>1,134,924</u>
年內利潤	102,051,2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5(a))	(10,052,076)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25(b))	(1,530,488)
於2013年12月31日	<u>91,603,613</u>
期內利潤	101,582,4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5(a))	(10,080,352)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25(b))	(778,939)
於2014年6月30日	<u>182,326,782</u>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1,134,924
期內利潤	55,861,2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5(a))	(5,509,601)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25(b))	(765,244)
於2013年6月30日	<u>50,721,3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載列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分別達人民幣58,415,298元、人民幣85,857,593元、人民幣102,051,253元、人民幣55,861,251元及人民幣101,582,460元。

25 儲備－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5,600,000	17,794,284	–	23,394,284
轉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a))	–	6,555,352	–	6,555,352
股東於重組前向一間附屬公司 注資 (附註(c))	1,080,000	–	–	1,080,000
股東於重組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附註36(a))	3,399,394	–	–	3,399,394
收購受同一控制的附屬公司 (附註34)	(30,538,261)	–	–	(30,538,26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23)	30,646,379	–	–	30,646,379
於2011年12月31日	10,187,512	24,349,636	–	34,537,148
轉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a))	–	8,957,250	–	8,957,25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23)	6,942,545	–	–	6,942,54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2(c))	–	(24,376,467)	–	(24,376,467)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b))	–	–	2,524,331	2,524,331
於2012年12月31日	17,130,057	8,930,419	2,524,331	28,584,807
轉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a))	–	10,052,076	–	10,052,076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b))	–	–	2,265,207	2,265,207
於2013年12月31日	17,130,057	18,982,495	4,789,538	40,902,090
轉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a))	–	10,080,352	–	10,080,352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b))	–	–	1,092,238	1,092,238
股東注資 (附註(d))	506,929	–	–	506,929
於2014年6月30日	17,636,986	29,062,847	5,881,776	52,581,609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17,130,057	8,930,419	2,524,331	28,584,807
轉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a))	–	5,509,601	–	5,509,601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b))	–	–	1,132,603	1,132,603
於2013年6月30日	17,130,057	14,440,020	3,656,934	35,227,011

貴公司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	15,508,106	–	15,508,106
轉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a)及24)	–	5,841,530	–	5,841,5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23)	30,646,379	–	–	30,646,379
於2011年12月31日	30,646,379	21,349,636	–	51,996,015
轉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a)及24)	–	8,417,250	–	8,417,25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23)	6,942,545	–	–	6,942,54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2(c))	–	(24,376,467)	–	(24,376,467)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b)及24)	–	–	1,685,091	1,685,091
於2012年12月31日	37,588,924	5,390,419	1,685,091	44,664,434
轉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a)及24)	–	10,052,076	–	10,052,076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b)及24)	–	–	1,530,488	1,530,488
於2013年12月31日	37,588,924	15,442,495	3,215,579	56,246,998
轉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a)及24)	–	10,080,352	–	10,080,352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b)及24)	–	–	778,939	778,939
股東注資	367,367	–	–	367,367
於2014年6月30日	37,956,291	25,522,847	3,994,518	67,473,656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37,588,924	5,390,419	1,685,091	44,664,434
轉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a)及24)	–	5,509,601	–	5,509,601
轉撥至安全基金 (附註(b)及24)	–	–	765,244	765,244
於2013年6月30日	37,588,924	10,900,020	2,450,335	50,939,279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營運實體必須將對銷任何往年虧損後的年度純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然後才可分派任何純利。倘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該等中國營運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由股東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的轉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往年虧損(如有)，並可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b)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頒佈的若干法規，部份集團公司須預留收入的一定比例作為安全基金。這筆基金可用於改善機械生產安全，且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於產生安全開支後，會自安全基金轉撥一筆等額至保留盈利。
- (c) 海盛軟件是張氏兄弟於重組前成立。張氏兄弟向海盛軟件作出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元，被視作為控股股東向貴集團的出資。
- (d) 於2014年2月，貴集團就若干已於過往年度離開貴集團的僱員作出記錄存檔并結算退休基金人民幣506,929元。根據貴集團與張氏兄弟（為貴集團的主要股東和創辦人）之間的協議，張氏兄弟同意就退休基金的結算向貴集團進行償付。股東作出的該等償付視為股東對貴集團的注資及反映為儲備變動。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59,755,776	33,842,286	30,072,975	21,241,166
— 關聯方 (附註33(c))	10,332,695	—	—	—
— 第三方	49,423,081	33,842,286	30,072,975	21,241,166
應付票據 (附註(a))	15,360,000	19,032,905	49,006,472	31,252,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0,200	200,000	4,445,886	6,672,992
其他應付稅項	16,807,480	1,352,031	1,703,267	2,192,534
應付僱員福利	3,205,336	3,101,593	2,671,445	2,115,059
供應商的質保金	—	4,170,000	4,170,000	4,170,000
應付利息	24,873	50,000	72,300	50,000
質保開支撥備	698,501	485,395	478,422	433,519
其他	1,501,547	496,181	1,163,662	929,842
— 關聯方 (附註33(c))	400,000	—	—	—
— 第三方	1,101,547	496,181	1,163,662	929,842
	<u>97,403,713</u>	<u>62,730,391</u>	<u>93,784,429</u>	<u>69,057,9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43,332,677	27,897,825	24,817,712	25,822,971
— 關聯方 (附註33(c))	947,436	—	—	—
— 一間附屬公司	—	—	1,297,600	9,972,016
— 第三方	42,385,241	27,897,825	23,520,112	15,850,955
應付票據 (附註(a))	15,360,000	19,152,905	52,433,472	30,858,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0,200	200,000	74,986	14,380
其他應付稅項	11,628,410	570,834	507,419	455,030
應付僱員福利	2,404,974	2,201,515	2,120,733	1,812,509
供應商的質保金	—	4,170,000	4,170,000	4,170,000
應付利息	24,873	50,000	50,000	50,000
質保開支撥備	698,501	485,395	478,422	433,519
其他	1,481,464	457,933	967,606	372,213
— 關聯方 (附註33(c))	400,000	—	—	—
— 第三方	1,081,464	457,933	967,606	372,213
	<u>74,981,099</u>	<u>55,186,407</u>	<u>85,620,350</u>	<u>63,989,310</u>

(a) 應付票據以有限制現金存款作抵押(附註21)。

(b)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於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的金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內	51,305,158	31,281,601	26,520,078	18,545,599
1至2年	8,433,748	2,545,759	1,714,653	374,551
2至3年	16,870	14,926	1,838,244	2,321,016
	<u>59,755,776</u>	<u>33,842,286</u>	<u>30,072,975</u>	<u>21,241,1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內	42,903,647	26,846,923	23,490,817	24,573,284
1至2年	412,160	1,035,976	954,651	365,376
2至3年	16,870	14,926	372,244	884,311
	<u>43,332,677</u>	<u>27,897,825</u>	<u>24,817,712</u>	<u>25,822,971</u>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客戶預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戶預付款				
— 關聯方 (附註33(c))	21,559,754	11,773	58,825	4,800,000
— 第三方	355,926,196	217,894,967	123,210,789	86,883,924
	<u>377,485,950</u>	<u>217,906,740</u>	<u>123,269,614</u>	<u>91,683,9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戶預付款				
— 關聯方 (附註33(c))	—	—	58,825	4,800,000
— 一間附屬公司	256,837,079	8,833,114	—	—
— 第三方	346,434	32,257,485	87,647,190	65,305,324
	<u>257,183,513</u>	<u>41,090,599</u>	<u>87,706,015</u>	<u>70,105,324</u>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即期：				
—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a))	13,000,000	—	16,543,600	24,543,6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u>13,000,000</u>	<u>30,000,000</u>	<u>46,543,600</u>	<u>54,543,6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即期：				
—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a))	13,000,000	—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u>13,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00</u>

(a)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0,000元由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3及1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6,543,000元及人民幣24,543,600元分別由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3）。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借款	6.89%	6.00%	6.05%	6.07%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所有銀行借款須於自財務狀況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償還，而其重續則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29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257,343	19,975,669	11,006,978	6,346,48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391,312	1,711,872	12,327,686	9,863,677
	8,648,655	21,687,541	23,334,664	16,210,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未實現 利潤	確認銷售及 有關成本的 暫時差額	其他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1,734,216	3,346,165	–	382,010	5,462,391
計入／(扣自) 收益表	4,244,014	(795,737)	–	(262,013)	3,186,264
於2011年12月31日	5,978,230	2,550,428	–	119,997	8,648,655
計入收益表	2,526,681	21,580	10,489,273	1,352	13,038,886
於2012年12月31日	8,504,911	2,572,008	10,489,273	121,349	21,687,541
計入／(扣自) 收益表	2,502,067	(794,952)	(42,406)	(17,586)	1,647,123
於2013年12月31日	11,006,978	1,777,056	10,446,867	103,763	23,334,664
(扣自)／計入收益表	(4,660,491)	638,201	(3,202,311)	100,101	(7,124,500)
於2014年6月30日	6,346,487	2,415,257	7,244,556	203,864	16,210,164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8,504,911	2,572,008	10,489,273	121,349	21,687,541
計入收益表	1,450,057	553,278	–	8,865	2,012,200
於2013年6月30日	9,954,968	3,125,286	10,489,273	130,214	23,699,741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85,983元、人民幣589,584元及人民幣310,884元（分別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到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零元、人民幣96,496元、人民幣147,396元及人民幣77,721元。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57,313	1,816,869	439,984	3,075,23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12,854	764,671	1,368,867	1,786,956
	1,370,167	2,581,540	1,808,851	4,862,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未實現利潤	確認銷售及 有關成本的 暫時差額	其他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465,996	589,913	–	359,400	1,415,309
計入／(扣自) 收益表	163,090	41,893	–	(250,125)	(45,142)
於2011年12月31日	629,086	631,806	–	109,275	1,370,167
計入收益表	769,576	323,707	106,016	12,074	1,211,373
於2012年12月31日	1,398,662	955,513	106,016	121,349	2,581,540
(扣自)／計入收益表	(958,678)	265,981	(42,406)	(37,586)	(772,689)
於2013年12月31日	439,984	1,221,494	63,610	83,763	1,808,851
計入／(扣自) 收益表	2,635,253	(344,275)	642,263	120,101	3,053,342
於2014年6月30日	3,075,237	877,219	705,873	203,864	4,862,193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1,398,662	955,513	106,016	121,349	2,581,540
(扣自)／計入收益表	(645,743)	1,104,982	–	8,865	468,104
於2013年6月30日	752,919	2,060,495	106,016	130,214	3,049,644

30 股息及應付股息

(a) 股息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已宣派年末股息 (附註(i))	189,324,996	–	–	–	120,000,000
建議股息 (附註(ii))	189,324,996	–	–	–	120,000,000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內的實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89,324,996元的股息。

並無呈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率和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這些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ii) 根據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每股人民幣1.25元的股息由貴公司宣派。該應付股息人民幣120,000,000元並無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b) 應付股息

應付股息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股息				
— 張德剛	54,123,712	—	—	—
— 張德強	41,685,232	—	—	—
— 朱纓璇	5,955,095	—	—	—
	<u>101,764,039</u>	<u>—</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股息				
— 張德剛	49,214,592	—	—	—
— 張德強	36,779,792	—	—	—
— 朱纓璇	5,955,095	—	—	—
	<u>91,949,479</u>	<u>—</u>	<u>—</u>	<u>—</u>

31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288,570	150,525,089	153,460,843	82,234,981	69,810,643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 投資虧損 (附註6)	272,038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7)	(90,439)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附註9)	30,646,379	6,942,54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3,020,282	3,322,304	3,151,520	1,621,668	1,714,030
— 土地使用權與無形資產 的攤銷 (附註13及15)	192,918	909,913	924,322	468,412	508,61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附註18)	17,443,902	8,436,202	11,459,553	5,800,221	(11,494,62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附註7)	146	(26,512)	2,510	(31,166)	(51,644)
— 財務收入 (附註10)	(638,898)	(1,403,320)	—	—	—
— 財務開支 (附註10)	714,161	1,555,296	1,825,000	910,000	910,000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94,849,059	170,261,517	170,823,748	91,004,116	61,397,021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	(3,140,313)	35,980,513	34,423,970	39,681,594	11,492,965
— 預付款項	(2,606,895)	(3,136,047)	(3,719,428)	3,655,734	(79,5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54,405)	37,478,648	(86,809,438)	(38,563,802)	18,245,08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87,575	(34,448,249)	26,785,852	12,851,440	(26,931,308)
— 客戶預付款	37,470,475	(159,579,210)	(94,637,126)	(55,644,364)	(31,585,690)
經營所得現金	178,005,496	46,557,172	46,867,578	52,984,718	32,538,516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附註14)	65,103	84,233	278,383	112,229	33,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收益 (附註7)	(146)	26,512	(2,510)	31,166	51,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4,957	110,745	275,873	143,395	85,483

3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3,371	33,290,377	22,337,037

(b) 經營租賃承諾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總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內	1,875,888	801,517	233,333	–
1年後但5年內	795,717	20,700	–	–
5年後	20,700	–	–	–
	2,692,305	822,217	233,333	–

3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由張氏家族最終控制，其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貴公司直接股權的80.45%。

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擁有與貴集團的結餘及／或交易的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張德強先生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張德剛先生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朱纓璇女士	張德剛先生的配偶
張振華女士	張氏兄弟的胞姊
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江陰貝特」）(附註(i))	由張氏兄弟控制
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江陰三佳」）(附註(i))	由張振華女士控制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投資」）(附註(i)) （前稱常州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張德剛為其中一名董事
江蘇利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利奧」）(附註(i))	合肥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
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技」）(附註(i))	合肥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

(i) 上述實體並無官方英文名稱，董事盡最大努力將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僅供參考用途。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商定的條款進行。

持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i) 銷售貨品					
— 合肥投資	24,634,763	4,188	—	—	—
— 江蘇利奧	6,710,265	—	26,744	26,744	—
— 合肥科技	8,943,590	26,313,792	139,498	33,208	50,278
	<u>40,288,618</u>	<u>26,317,980</u>	<u>166,242</u>	<u>59,952</u>	<u>50,278</u>
(ii) 主要管理層補償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87,654	2,274,781	2,481,084	1,118,586	1,290,5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8,090,190	3,683,800	—	—	—
— 福利及養老金	124,069	321,992	370,929	169,257	302,216
	<u>10,501,913</u>	<u>6,280,573</u>	<u>2,852,013</u>	<u>1,287,843</u>	<u>1,592,808</u>

已終止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i) 購買貨品					
— 江陰貝特	2,651,111	—	—	—	—
— 江陰三佳	683,761	—	—	—	—
	<u>3,334,872</u>	<u>—</u>	<u>—</u>	<u>—</u>	<u>—</u>
(ii) 已付下列人士的租金					
— 張振華女士	21,000	—	—	—	—
	<u>21,000</u>	<u>—</u>	<u>—</u>	<u>—</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合肥科技	3,139,200	1,531,000	1,533,360	2,360
– 江蘇利奧	2,265,010	–	–	–
– 合肥投資	6,498,793	9,693	9,693	9,693
	<u>11,903,003</u>	<u>1,540,693</u>	<u>1,543,053</u>	<u>12,053</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合肥投資	14,793	9,693	9,693	9,693
– 合肥科技	–	–	2,360	2,360
	<u>14,793</u>	<u>9,693</u>	<u>12,053</u>	<u>12,053</u>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江陰貝特	4,595,021	–	–	–
– 江陰三佳	5,737,674	–	–	–
	<u>10,332,695</u>	<u>–</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 張德剛先生	400,000	–	–	–
	<u>10,732,695</u>	<u>–</u>	<u>–</u>	<u>–</u>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江陰貝特	947,436	–	–	–
其他應付款項：				
– 張德剛先生	400,000	–	–	–
	<u>1,347,436</u>	<u>–</u>	<u>–</u>	<u>–</u>
(iii) 客戶預付款				
– 合肥科技	21,559,754	11,773	58,825	4,800,000
	<u>21,559,754</u>	<u>11,773</u>	<u>58,825</u>	<u>4,800,000</u>
(iv) 應付股息				
貴集團				
– 張德剛先生	54,123,712	–	–	–
– 張德強先生	41,685,232	–	–	–
– 朱纓璇女士	5,955,095	–	–	–
	<u>101,764,039</u>	<u>–</u>	<u>–</u>	<u>–</u>
貴公司				
– 張德剛先生	49,214,592	–	–	–
– 張德強先生	36,779,792	–	–	–
– 朱纓璇女士	5,955,095	–	–	–
	<u>91,949,479</u>	<u>–</u>	<u>–</u>	<u>–</u>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付款期限。該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預付款外的餘款均於2012年12月31日後全數結清。

(d)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1年12月27日至2013年2月24日，張德強先生就銀行信貸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向貴公司提供擔保。擔保已於2013年2月24日解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信貸額中提取了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該借款已於同年償還。

34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公司在重組期間收購海盛軟件、江蘇盛力達及三知工控構成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1.2，而就收購同一控制下的海盛軟件、江蘇盛力達及三知工控支付的人民幣30,538,261元現金代價總額在合併會計原則下列為貴集團的儲備減少。

35 收購無錫上達

於2011年12月1日，貴集團收購一名第三方於無錫上達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522,164元。收購代價主要是根據無錫上達所持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釐定。

於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無錫上達對貴集團並無收入貢獻。這附屬公司於收購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貴集團並無接管這附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因為貴集團的計劃是收購土地使用權用於擴建無錫廠房。因此，管理層認為這項交易實質上是資產收購，故此，現金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的現時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被確認為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公平值調整（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82,019	15,082,019
廠房	8,564,816	8,564,816
土地使用權	28,021,472	18,017,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143)	(146,143)
所收購的淨資產	<u>51,522,164</u>	<u>41,518,410</u>
以現金支付的總金額	51,522,164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082,019)</u>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	<u>36,440,145</u>	

36 與非控股權益股東的交易

- (a) 張氏家族自三知工控成立起合共持有其60%股權。於2011年4月20日，張氏家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三知工控另外20%股權。該20%部份三知工控的股權於交易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99,394元。該項交易被列作與非控股權益股東的交易，並被視作貴公司股東的注資。交易後，張氏家族持有三知工控的80%股權。
- (b) 於2011年12月16日，貴公司收購蔡建芬女士於三知工控的額外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4,625元。三知工控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54,625元。該項交易被列作與非控股權益股東的交易。

37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股東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三知工控	中國， 2009年4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機械產品製造及貿易
江蘇盛力達	中國， 2009年8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機械產品貿易
海盛軟件	中國， 2011年7月12日	人民幣 1,08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軟件開發及軟件專利權貿易
無錫上達	中國， 2006年11月9日	人民幣 63,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機械產品製造及貿易

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三知工控、江蘇盛力達、海盛軟件及無錫上達）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三知工控、江蘇盛力達、海盛軟件及無錫上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於201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0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目的是闡述全球發售帶來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7.72港元計算	553,522	151,308	705,250	5.51	6.98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乃依據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3,941,937元計算，並按於201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9,787元作調整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2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宣派的人民幣120百萬元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9月全數派付予股東。於計及有關股息宣派後，根據發售價7.72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5.79港元。
- (5)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匯率人民幣0.7891元兌1.0000港元換算。

B.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對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4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公佈。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10月30日

下文載列獨立估值師和顧問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重要物業列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重要物業

編號	擁有人／承租人	物業名稱及地址	面積(平方米)		用途	擁有／租賃	土地使用權
			土地	現有建築			性質／屆滿日期(租期)
1.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長安街道堰新社區堰新東路18至24號工業廠房	5,441	3,659.32	工業	擁有	出讓土地： 2057年 1月6日
2.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興分公司	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周鐵鎮竺西工業區興達路1號工業廠房	32,920.20	21,625.98	工業	擁有	出讓土地： 2057年 10月25日
3.	江蘇盛力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夏港浦江路139號的樓宇的501至505、507、509及511單元	155.10	1,041.85	商業	擁有	出讓土地： 2047年 9月30日
4.	無錫海盛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政和大道381-10號一幢樓宇	318.00	710.43	科學及教育	擁有	出讓土地： 2060年 1月29日
5.	無錫上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在建工業廠房	61,707.80	不適用	工業	擁有	出讓土地： 2057年 7月17日
6.	江陰三知工控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澄江街道皮弄村地塊	8,504.00	不適用	工業	擁有	出讓土地： 2060年 10月27日
7.	江陰三知工控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澄江街道西橋路28號一幢樓宇	不適用	1,980.00	工業	租賃	租期： 2014年 12月6日
			<u>109,046.10</u>	<u>29,017.58</u>			

稅項

下列為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因H股擁有權而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後果的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均可能出現變更（或詮釋上的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本節並無處理在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處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如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的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的稅務條約允許減稅，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資企業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彼等於該國屬納稅居民的國家與中國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的稅務安排，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資企業通常可在派發該等上市股份的股息時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無需事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

稅條約，則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將代表此類持有人申請尋求享有較低稅率的優惠稅務待遇，而一經稅務機關批准，多扣的預扣稅款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別持有人，若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則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須根據有關條約下的協定稅率預扣稅款而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則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企業

根據新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處所，或雖已設立辦事處及處所但取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辦事處或處所並無關連，則非居民企業應當就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下調。根據上述兩條法規，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

稅收條約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關於所得稅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項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上述稅項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投資者若非中國居民而其居住國與中國已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則可享有本公司該等投資者所獲派股息享有的預扣稅減免。

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繳納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更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轉讓股份所得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而有關

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措施仍未草擬及制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於若干情況下須遵守出售限制的若干特定公司股份（定義見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不曾徵收此類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處所的，或雖已設立辦事處及處所但取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或處所並無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法例明文規定，就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公司股份所得收入應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稅務管理當局於未來尋求對這類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此外，如果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表明中國不可徵收資本增值稅，則可在中國免徵有關稅項。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所有境內中國企業（除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外）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稅率為33%。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均終止生效。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國內新辦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及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取得的即徵即退增值稅款，倘由企業專項用於軟件研發和擴大生產並單獨入賬，則可以作為不徵稅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從收入總額中減除。

稅務優惠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1月28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對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享有「兩免三減半」。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對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可享有「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並享受至期滿為止。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與企業所得稅其他優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業選擇一項最優惠的投資政策執行，不疊加享受。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軟件企業或集成電路企業的資格須進行年審，如企業被確定為不符合資格，則不可享受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申請15%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9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產品、在中國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維修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所指的增值稅稅率是：(1)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以下第(2)及(3)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2)納稅人銷售或進口(a)糧食和食用植物油；(b)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和居民用煤炭製品；(c)圖書、報紙和雜誌；(d)飼料、化肥、農藥、農機和農膜；(e)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3)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4)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稱「應稅勞務」），稅率為17%。稅率的任何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增值稅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下增值稅政策適用於符合條件的軟件產品：(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項超過3%的部份實行即徵即退政策。(2)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將進口軟件產品進行本地化改造後對外銷售，其銷售的軟件產品可享受第(1)項規定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對進口軟件產品進行重新設計、改進、轉換等，單純對進口軟件產品進行漢字化處理不包括在內。(3)納稅人受託開發軟件產品，著作權屬於受託方的徵收增值稅，著作權屬於委託方或屬於雙方共同擁有的不徵收增值稅。對經過國家版權局註冊登記的所開發軟件產品，納稅人在銷售產品或轉讓著作權及／或所有權時，不徵收增值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銷售收益稅

香港對出售H股等財產所得資本收益並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的交易收益，倘來自香港或在香港從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產生，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的公司稅率為16.5%，個人稅率最高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能夠證明投資證券是持作長期投資，否則，很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交易業務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購買人每次購買和出售人每次出售H股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總計0.2%的印花稅）。另外，對於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目前要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的人士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如未有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可被判處罰款，最高為應繳稅項的十倍款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於此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於香港繳付遺產稅。申請授予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跨境付匯和轉匯分類為經常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大部份經常賬項目均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惟資本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經修訂，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賬項目項下的跨境付匯和轉匯不設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廢除對經常賬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惟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由1998年12月1日起，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調劑業務將須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體系進行結匯和售匯。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當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個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因此，自此之後，人民幣匯率不再單獨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這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報價的中間價。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以均衡方式處理外匯資金流入流出，以及外匯結算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

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國際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系統，同時保留撮合系統。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市場作價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為一個新機制所取代，據此，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系統釐定並公佈當日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公司可將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將之出售予任何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若需要外匯資金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惟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以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如根據法規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資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匯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釐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準匯率。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國際外匯市場整體現況等。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3年1月28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通知」）的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股份、回購交易，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如果基於上述資金調回而必需作出外匯結算，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直接與有關銀行辦妥相關手續。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

披露的文件（以下簡稱「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應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供以下材料：

- (1) 書面申請（詳細說明境外資金募集及其調回或留存境外情況、結匯資金數額及用途，前述情況是否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等）；
- (2) 境外上市登記證明；
- (3) 資金調回及結匯用途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的資金用途不一致或公開披露文件未予明確的，另需提供關於變更或明確對應資金用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及
- (4) 前述材料內容不一致或不能說明交易真實性時，要求提供的補充材料。

外匯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結匯核准文件，境內公司憑該核准文件到相關銀行辦理結匯手續。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境內匯出資金。需由境內匯出的，境內公司可憑列明了相關回購資料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劃入其回購境內專用賬戶及匯出境外的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回購境內專用賬戶。其中，原自有外匯部份以內

的金額及其利息應劃回其原劃出的境內外匯賬戶，原購匯部份以內的金額及其利息可結匯。境內公司可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到銀行直接辦理相關劃轉及匯兌手續。

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在其持有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的相關安排發生重大變更（如增持或減持的比例、價格、期限、進度等發生變化等）後15個工作日內，持書面申請、原境外持股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境外持股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由於其減持或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境內公司向相關境外證券市場取消上市等原因而取得資本賬收入，應在收款日期起計兩年內匯回減持境內專用賬戶。前述匯回資金需進行結匯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直接辦理相關手續。

境內公司若發生如下情形，應在15個工作日內持書面申請、原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境外上市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變更：

- (1) 境外上市公司名稱、註冊地址、主要股東信息等基本信息發生變更；
- (2) 增發股票或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等資本變動；
- (3) 回購境外股票或將可轉換債券轉為股票（需提供外債登記變更或註銷憑證）；
- (4) 境內股東減持、增持、轉讓、受讓境外股份計劃實施完畢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
- (5) 原登記的境外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和用途發生變更；

- (6) 需經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的變更事項，另需提供主管部門關於變更事項的批覆或備案文件；或
- (7) 原登記證明所指的有關內容的其他變更。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在其持有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的相關安排發生重大變更（如增持或減持的比例、價格、期限、進度等發生變化等）後15個工作日內，持書面申請、原境外持股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境外持股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

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的，應在退市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主管部門相關批覆複印件、退市公告等真實性證明材料及相關賬戶及資金處理情況說明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註銷。

境內公司及境內股東應在對應的境外專用賬戶開立、變更或關閉後的10個工作日內，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外匯局備案。境內公司及境內股東的開戶銀行應於每月初3個工作日內向相關外匯局報送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開立及關閉情況表及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收支情況表。境內公司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或外匯管理部應於每月初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上報境外上市業務情況匯總表。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境內公司、境內股東及相關境內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辦理國際收支統計申報。

其他中國稅務考慮

中國印花稅。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須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繳納中國印花稅，但根據暫行條例，上述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暫行條例並且規定僅向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且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將不會產生中國法律下的遺產稅責任。

本附錄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也包含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聯交所要求記載於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架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執行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一般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向上一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裁定任何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裁定一項判決或命令錯誤，則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提出民事訴訟的準則、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需遵從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於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初步聆訊。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或與有關爭議有重大關連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不得違反分級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國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套用相同的限制。若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

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命令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設有時限，限期為兩年。任何人若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法院判決，法院將應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若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命令，可向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對於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具法律效力的判決或命令，人民法院在依照中國訂立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於確定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亦不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承認判決或命令的效力，如果有需要，會發出執行令並依照有關規定執行。如果有關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則人民法院將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進行第一次修訂以及於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進行第二次修訂，並於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進行第三次修訂，以及於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進行第四次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經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於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是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涉及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並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商業實體企業，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而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公司在從事業務活動時，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信守社會公德及商業道德，秉誠行事，接受政府及公眾監督，以及承擔社會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應當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所有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或所募集的實繳股本總額須符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惟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繳足其認購的股份前，上述公司不得向其他人士提呈股份以供認購；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已發行股份的股款在予以繳足後，應由依法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資本驗資及發出證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大會舉行前15日就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向所有認購人發出通告或刊發公告。

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通過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以下責任：(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以致公司蒙受的損害賠償。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以可以貨幣估價及可根據法律按其評估價值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進行注資。

股東可以貨幣形式出資，或也可以實物資產、知識產權，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並核實，不得高估或者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名稱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具體規定由國務院特別制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之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除上述股東批准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開發售新股的公司必須：(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營運記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的財務和會計文件均無虛假陳述及其他重大違規行為；(iv)滿足國務院批准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已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事宜，並在決議通過後的30日內在報章刊發減少資本的公告；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以減少資本或與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授予公司員工作為獎勵；或
- (iii) 應於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公司擬購回作為員工獎勵的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以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必須將股票交付予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數目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於公司所持的任何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而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的利益，則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其他濫用股東權利的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酬金有關的事宜；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賬目；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派建議及虧損彌補建議；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發行；
- (i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問題及其他事宜；
- (x) 就委聘、解聘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定；
- (xi)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大會召開前15日發予所有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投票權。

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投票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公司改制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投票通過。

股東可以藉授權書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投票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若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投票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截止日期的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及大會日期和地點通知股東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在修改或廢除某類股份的類別權利時，必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就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規定不同的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定公司利潤分派建議和虧損彌補建議；
- (vi)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編製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藉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若能夠證明董事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有關反對票已記錄在會議記錄，則該名董事可以豁免有關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於一家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上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日期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於一家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結束業務的公司或企業擔任法定代表，並須負上個人責任，且自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負有相對大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士；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而獲選任。董事長行使的其中一些職權包括：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為董事長。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有上述職責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展開訴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構成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管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業務和投資計劃；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組成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
- (vi)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vii) 以無投票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構成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出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經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資格及職責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該剝奪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ii) 屬於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度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及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若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除稅後利潤時，須提取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除稅後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公司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當作資本公積金處理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營運；及
- (iii) 藉著按股東在公司現有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若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審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

若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須按照特別規定，事先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向股東支付外幣須通過收款代理進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若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亦須向當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無力償債。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力償債後，股東、有關當局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開展公司的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其他解散事件已發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消除；或

- (v) 若公司經營及管理上出現嚴重困難及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後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若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

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若未接獲任何通知，則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申索。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 (vi)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應付職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務。任何剩餘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在清算期內，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營運活動。

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提交報告，以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彌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安排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發行計劃，可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的15個月內由公司董事會以獨立發行方式執行。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這些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已經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監管條文。新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若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該交易所的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有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在上述(i)的情況，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在上述(ii)的情況下，若公司拒絕糾正，或在上述(iv)的情況，若公司在隨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以及在其餘兩個情況（如公司解散或宣佈破產）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吞併或成立新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吞併方式，則被吞併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轄下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信息，並進行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職權規管及監督全國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作第三次修訂及於2014年8月31日作第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規定須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

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及其他財產爭議，而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若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的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H股股份持有人與我們之間；H股股份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

若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基於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以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如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若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若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庭的仲裁裁決。

根據於2012年5月1日施行的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貿仲委須根據當事人的協議處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糾紛（包括於香港的糾紛）。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分會或中心設於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

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被申請執行仲裁國家的公共政策，則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依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同樣可以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別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在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入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中國公司法規定，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所有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或所募集的實繳股本總額須符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實繳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有關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限額規定。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最低出資金額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該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但無規定一家公司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法定股本可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可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法定股本的規定，註冊資本除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在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以及獲得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限額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形式或以可以貨幣計值及合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

(iii)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由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該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及其所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以及於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書所闡釋）之外，香港法例並沒有這些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援助的限制，這些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的有關限制相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條文，或假若細則並無載有有關條文，則代表有關類別股份的股東總投票權75%的股東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相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而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的15個月內執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市場上市和買賣。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但中國公司法限制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涉及

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的情況下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忠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合理審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若董事對公司做出不當行為，而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權，則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因而可實際上避免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向該等對公司做出不當行為的董事提出控訴。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實施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下，股東也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須對公司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時，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查員，並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若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面臨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則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

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行事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沒收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0日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向股東發出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份，須於大會召開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給予所有股東45日的書面通知期，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在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其股份代表公司50%投票權的股東回覆大會通告，則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上述50%，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其後可舉行股東大會。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合併、分拆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則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事處，備妥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有所不同，這些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董事及股東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權利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在香港法例下香港公司股東享有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一家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接收股份有限公司就這些外資股宣派的股息及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企業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企業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改制，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貿仲委提請仲裁。

(xviii) 強制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除稅後宣派任何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若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毋須再向法定公積金存款。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撥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利潤提撥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這些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致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類似於香港法例下提供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撤銷有關合同及討回利潤）均符合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時效則為兩年。直至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且不得從事任何與公司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用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這些主要附加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刊發首份全年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委任一名獲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並連同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一直擔任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在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代人選前，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聘。

若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

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達到香港規定的相若審計水平或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或中國審核準則審計。這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商業公司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聘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

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倘公司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如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得到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具備相應的能力水準能夠勝任監事職位。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股份。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獨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有關任何建議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也必須說明在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如有）（或上述兩者）下，任何股份購回將產生的後果。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公司審計師的更換、罷免及辭任、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這些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

(vii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2)由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除非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分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和外資股或根據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20%的股份（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和買賣，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只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監管的嚴謹程度須不低於由聯交所頒佈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任何服務協議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1)協議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2)協議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的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協議達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服務協議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這些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令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強制規定。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一個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以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這些證券的已付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外資股及H股股份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將H股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未付款項，交由該代理以信託方式代H股股份持有人持有，以待派付。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敦促本公司各股份登記處不得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向該股份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簽署表格，其中並載有具以下效力的聲明，表明股份購買方：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也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也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凡提交仲裁，即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這些仲裁結果將是終局且不可推翻；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守則，以及關於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採取補救行動，且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及H股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則這些分歧或申索將按申索人的選擇，在中國貿仲委根據其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且不可推翻；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爭議或申索，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有權監管上述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本公司也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同。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股份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事項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化，導致其他規定的任何編製基礎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更，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任何變動，聯交所保留其於上市規則下的一般權力，使其可以施加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的上市制定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作出變更申請。

本附錄載列於2013年8月11日採納及其後於2013年12月21日及2014年4月10日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重要條款概要，其於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鑑於本附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總覽，因此未必包括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整份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金額或成本價值的總和，超過於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資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會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 (i) 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履行其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管限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債務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削減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如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該等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等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簽訂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及貸款／合同相關方的變更以及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會蒙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簽訂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義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在一般情況下，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除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或聯交所或會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該董事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於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任所獲補償。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權益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個人無或只有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個人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完全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完全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個人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個人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或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付債務；
- (vi) 個人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個人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當日起未滿五年。

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起的任何索賠。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七天前（由本公司就該選舉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知之後當日開始計算的期間）寄予本公司。

(i) 取得貸款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包括任何關於董事以何方式行使借貸權力或以何方式賦予該權力的特別條款，惟(a)董事計劃發行本公司債券等權力的相關條款，以及(b)發行債券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款除外。

(j)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款項；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身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貸款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料：(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受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受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終止任期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情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時，須向每一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分派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表決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涉及必備條款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應計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或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及優先受讓權等權利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股份類別的權利及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僅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而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
- (b) 自本公司成立起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簡單多數表決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前提是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大會上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票反對或贊成決議案。

當反對票數與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會計準則，制訂其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除稅後利潤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法規、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概不得存放在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內。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罷免／撤換會計師事務所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並呈交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罷免、續聘、撤換會計師事務所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之前，本公司必須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合同的事宜，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後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方式送達，或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詳細資料及合同，以及有關因果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建議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合同（如有），並適當解釋有關起因及影響；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審議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該區別；

- (e) 載有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f)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 (g)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h)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 負責股東大會事宜的相關聯絡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予H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而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也可以公告形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須作出解釋及發出相關公告。

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倘通告變更原來建議，應當徵得監事會同意。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覆，如此則應被視為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而監事會有權召開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倘通告變更原來建議，應當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倘通告變更原來建議，應當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監事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應被視為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而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和主持大會。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股東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程序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支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或者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如果沒有推舉主席，出席會議的

股東可選舉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作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委任或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轉型；
- (d)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相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的任何抵押。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類別股東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權的隨後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以及不得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股份。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倘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須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入。然而，證券公司因包銷一項發售中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上述六個月限制並不適用。

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遵守前段所述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遵守本段所述的規定，負責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香港上市的所有已悉數繳足境外上市外資股應當獲豁免任何轉讓權的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且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豁免所有留置權。

然而，除非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以下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不予任何理由：

- (a) 按每項轉讓文件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高收費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但該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中規定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涉及或可能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註冊的最高收費；
- (b) 轉讓文件僅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件的應繳印花稅經已支付，並已根據聯交所規則登記；
- (d) 相關股票及（在董事會合理要求下）任何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經已提呈；
- (e) 倘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最多不超過四名；及
- (f) 本公司於相關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資料於股東大會舉行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登記日期前五日內概不因股份轉讓而變動。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十日內註銷。在第(b)項及第(d)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獲得事先批准。同樣，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訂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

方式購回，則其價格不得超過某價格上限。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該合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份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份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利潤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份而從可分派利潤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

11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收款代理人為依照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12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
- (c) 以舉手或投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則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行使表決權。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書須不遲於該授權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存放於本公司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以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決議案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受委代表、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有關給予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依據國家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份：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存放在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註冊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 (c)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不得重覆。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註冊。股東名冊各部份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權的行動時，董事會須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繳費後獲取組織章程細則；
-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份；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
 - (vi) 自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ii) 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備案的最近期年度檢查報告；
 - (vii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
 - (ix) 本公司債券存根。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5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 (d)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真誠地以本公司和其他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控股股東須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其他公眾股東的利益。

16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b) 因合併或分立須解散本公司；
- (c)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d)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c)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於該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倘本公司因上文(d)項所載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申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a)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c) 處置及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尚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倘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主張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股權採取股份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須根據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一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金額。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向指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利；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所持股份；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參與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時，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須經有關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字亦可列印於股票上。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表明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覆，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無償收回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並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聯交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
- (vii) 制訂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以及釐定其薪酬；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處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討其表現；
- (xv)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等事項；
- (xvi) 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vi)、(vii)及(xi)項所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與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通過者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董事簡單多數票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會議通知。

特別大會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五日發送給全體董事。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中應當載明委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該董事的權利。任何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委託人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規定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迴避投票；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只要有半數以上無關聯董事出席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即可舉行，而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全體無關連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採納。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少於三人，則有關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有主要股東（持股10%或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會議。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職工代表及二名股東代表擔任。監事會中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方式選舉和罷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則主席應當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開，會議通知和其他文件應於會議10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任何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架構；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規則；
- (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定；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除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盈利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盈利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除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除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全部餘下盈利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H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由於同一爭議或權利主張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i)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仲裁，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於2006年3月21日，前身公司無錫市盛力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2年7月24日，前身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整體變更為本公司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並於2013年10月8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何詠欣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張德剛先生及何詠欣女士為授權代表，並委任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替任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公司於成立日期的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11年3月29日，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12年3月26日，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304,347元。

於2012年7月24日，前身公司整體變更成為本公司，作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整體變更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百萬元，分為96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6百萬股內資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百萬元。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28百萬元，包括96,000,000股內資股及32,000,000股H股。

3. 於2013年8月11日及2014年8月15日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3年8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批准以下事宜（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有關H股將於主板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並授予國際包銷商（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全球發售、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於2014年8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批准以下事宜（其中包括）：

- (a) 修訂利潤分派方案及於上市前分派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5元的股息；及
- (b) 委任彭加山先生及危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4. 重組

我們於2011年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規定進行重組及上市而必須取得的全部必要批文。這些批文包括：

- (a) 江蘇省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2年7月24日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據此，本公司正式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19日就發行H股和H股於主板上市發出的批准。

5.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附屬公司乃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歷史」一段提述。於2013年10月16日，無錫上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3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歷史」一段及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國際包銷協議；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
- (e) 無錫上達與無錫市宏宇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10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
- (f) 無錫上達與江蘇聖通建築集團無錫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8日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進行註冊：

(a)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進行註冊：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1	燃氣爐子防回火保護 開關控制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 20101027 4424.9	2010年9月5日	20
2	燃氣爐子防回火最低壓力 旁路控制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 20101027 4373.X	2010年9月5日	20
3	氣體保護水基淬火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 20101027 4404.1	2010年9月5日	20
4	燃氣爐壓自動壓力 控制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 20101027 4421.5	2010年9月5日	20
5	懸臂無動力放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12029 2476.9	2011年8月11日	10
6	超音頻感應加熱擴散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02051 9788.4	2010年9月5日	10
7	輪胎用鋼簾線的矯直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092004 6902.3	2009年6月30日	10
8	輪胎用鋼簾線斷絲 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092004 6901.9	2009年6月30日	10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9	集控式橫出軸收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12029 0584.2	2011年8月11日	10
10	收線捲繞恒張力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12029 0585.7	2011年8月11日	10
11	收線氣動離合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12029 0597.X	2011年8月11日	10
12	懸臂放線自動轉換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12029 0598.4	2011年8月11日	10
13	水浴液位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12029 2507.0	2011年8月11日	10
14	爐子穿絲牽引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12029 2510.2	2011年8月11日	10
15	水冷卻槽餘熱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22013 1237.X	2012年3月30日	10
16	多級酸霧處理塔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22013 2250.7	2012年3月30日	10
17	工字輪抓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22013 9034.5	2012年3月30日	10
18	風機出口防噴液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22013 2187.7	2012年3月30日	10
19	風機入口氣液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22013 2247.5	2012年3月30日	10
20	定徑機的打擊電機機構	發明	三知工控	ZL 20101012 1453.1	2010年3月10日	20
21	角度研磨機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2 7760.6	2010年3月10日	10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22 角度研磨機振動機構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2 7768.2	2010年3月10日	10
23 角度研磨機重錘機構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2 7773.3	2010年3月10日	10
24 角度研磨機自動給模機構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2 7781.8	2010年3月10日	10
25 定徑機的自動進模機構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2 7748.5	2010年3月10日	10
26 定徑機量絲用快換 夾頭機構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2 7792.6	2010年3月10日	10
27 磨針機的沙帶自運動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2 7749.X	2010年3月10日	10
28 自動磨針研磨機器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2 7756.X	2010年3月10日	10
29 耐腐蝕耐高溫液體輸送泵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7 7925.0	2010年4月26日	10
30 易拆裝耐腐蝕耐高溫 液體輸送泵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7 7943.9	2010年4月26日	10
31 耐腐蝕耐高溫液體 輸送泵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7 7956.6	2010年4月26日	10
32 金屬製品拉絲放線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7 7941.X	2010年4月26日	10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33	金屬製品拉絲皂粉 攪拌擊碎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02017 7958.5	2010年4月26日	10
34	水冷式法蘭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12020 7826.7	2011年6月20日	10
35	莫來石澆注孔板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12020 7798.9	2011年6月20日	10
36	電鍍黃銅生產線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12020 7797.4	2011年6月20日	10
37	定徑機打擊電機裝置	發明	三知工控	ZL 20111028 7286.2	2011年9月26日	20
38	一種磷酸槽濃度在線 監測和自動添加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22000 0399.X	2012年1月4日	10
39	一種水浴槽溶液自動 添加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22000 0398.5	2012年1月4日	10
40	一種鋼絲移動速度 監測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22000 0397.0	2012年1月4日	10
41	一種鋼絲斷絲監測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22000 0396.6	2012年1月4日	10
42	一種皂浸槽濃度在線 監測和自動添加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22000 0378.8	2012年1月4日	10
43	一種依鋼絲數量自動 調整電流設定的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22000 0376.9	2012年1月4日	10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44 一種懸臂無動力放線 鋼絲斷絲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22000 0365.0	2012年1月4日	10
45 一種脫脂槽在線電導 檢測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	三知工控	ZL 20122000 0363.1	2012年1月4日	10
46 胎圈鋼絲金屬線回火 加熱器	實用新型	江蘇盛力達	ZL 20102065 8141.X	2010年12月14日	10
47 胎圈鋼絲超音頻感應 加熱回火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盛力達	ZL 20102065 8140.5	2010年12月14日	10
48 胎圈鋼絲加熱回火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盛力達	ZL 20102065 8136.9	2010年12月14日	10
49 熱鍍鋅生產線自動 抹鋅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32023 8535.3	2013年5月6日	10
50 一種工字輪多用途 通用頂針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32023 8685.4	2013年5月6日	10
51 一種明火加熱熱處理 爐尾氣回收利用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32023 8696.2	2013年5月6日	10
52 一種鍍鋅鋼絲捻製 過程防劃傷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32024 0102.1	2013年5月6日	10
53 高克重電鍍鋅層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32024 0868.X	2013年5月6日	10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54 管絞機搖籃放線恒 張力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32024 0871.1	2013年5月6日	10
55 一種大型雙捻機高速 主軸溫度監控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32023 8531.5	2013年5月6日	10
56 切割鋼絲萬能收線機排線 補償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32074 5634.0	2013年11月21日	10
57 切割鋼絲萬能收線機恒 張力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 20132074 3899.7	2013年11月21日	10
58 胎圈鋼絲纏繞機放線盤 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42010 6116.9	2014年3月10日	10
59 胎圈鋼絲纏繞機繞線支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42010 6202.X	2014年3月10日	10
60 鋼簾線外繞機放線張力 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42014 4906.6	2014年3月27日	10
61 具有積絲功能的單絲單控 電鍍線收線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42017 7291.7	2014年4月11日	10



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時地為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技術申請專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項專利申請等待中國相關的知識產權機關審批。

(b)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進行註冊：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7	本公司	6011465	200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20日
2	 	中國	9	本公司	8917736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3	 	中國	42	本公司	8917737	2012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7日
4		中國	7	三知工控	8618966	2011年9月14日至 2021年9月13日
5	 	中國	7	三知工控	10028475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6		中國	7	三知工控	10279727	2013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7		中國	7	三知工控	10279736	2013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8	 	香港	7、9、 42	本公司	302633517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9		中國	35	本公司	11655406	2014年3月28日至 2024年3月27日
10		中國	37	本公司	11659596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11		中國	11	本公司	11654921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下列兩個待批的商標申請：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7	本公司	8917738	2010年12月6日
2		中國	9	本公司	11654643	2012年10月25日

(c) 電腦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進行註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 擁有人	首次 發表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SUNLIT-DTM雙 捻機系統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2009年 11月18日	2010SR027603	2010年 6月7日
2	SUNLIT-DFM雙 捻機系統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2009年 9月18日	2010SR027604	2010年 6月7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 擁有人	首次 發表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SUNLIT-DOF雙捻 機系統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2009年 7月8日	2010SR027648	2010年 6月8日
4	SUNLIT大拉預處理 生產線系統控制軟 件V2.0	本公司	2012年 7月28日	2012SR089712	2012年 9月20日
5	SUNLIT水箱拉絲機 系統控制軟件V2.0	本公司	2012年 7月28日	2012SR089702	2012年 9月20日
6	SUNLIT電鍍黃銅生 產線系統控制軟件 V2.0	本公司	2012年 7月28日	2012SR089559	2012年 9月20日
7	SUNLIT中絲熱處理 生產線系統控制軟 件V2.0	本公司	2012年 7月28日	2012SR089403	2012年 9月20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 擁有人	首次 發表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SUNLIT雙捻機D型 系列系統控制軟件 V2.0	本公司	2012年 7月28日	2012SR089547	2012年 9月20日
9	SUNLIT潤滑站系統 控制軟件V2.0	本公司	2012年 7月28日	2012SR089549	2012年 9月20日
10	HISUN-D型雙捻機 控制系統軟件V1.0	海盛軟件	2011年 8月15日	2011SR071283	2011年 9月30日
11	HISUN鍍銅生產線 控制系統軟件V1.0	海盛軟件	2011年 8月15日	2011SR071218	2011年 9月30日
12	HISUN鍍鋅生產線 控制系統軟件V1.0	海盛軟件	2011年 8月15日	2011SR071382	2011年 9月30日
13	HISUN盤條預處理 控制系統軟件V1.0	海盛軟件	2011年 8月15日	2011SR071386	2011年 9月30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 擁有人	首次 發表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HISUN濕拉機控制 系統軟件V1.0	海盛軟件	2011年 8月15日	2011SR071385	2011年 9月30日
15	HISUN中間熱處理 控制系統軟件V1.0	海盛軟件	2011年 8月15日	2011SR071207	2011年 9月3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wxsunlit.com	本公司	2017年8月17日
2	sunlit.tm	本公司	2021年7月28日
3	盛力達.com	本公司	2024年5月28日
4	盛力達.中國	本公司	2024年5月28日
5	盛力達.cn	本公司	2024年5月28日
6	盛力達.net	本公司	2024年5月28日

該等已註冊或經許可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按假設適用於監事而詮釋）：

董事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德剛先生	43,221,504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3.77%
	34,010,496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26.57%
	4,416,000股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3.45%
張德強先生	29,983,104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42%
	47,248,896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36.92%
	4,416,000股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3.45%
張靜華女士	4,027,392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15%
	77,620,608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60.64%

附註：

- (1) 根據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假設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8,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3)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協議。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及並不建議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分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協議除外）。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16,844元、人民幣1,783,172元、人民幣1,937,770元及人民幣980,942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預計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

於往績期間，概無訂立安排使董事或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所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33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包銷」及「主要股東」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公司將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就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知悉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因而將須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在中國法律下我們不可能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於2014年10月27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間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據此向

本公司表示同意及承諾，在彌償契據的條款下，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全球發售完成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並應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務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受彌償保障，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任何期間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須付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的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者，惟下列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增設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關的詮釋及慣例的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致或增加的稅項；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集團表示同意及承諾，如果由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在僱員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方面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和訴訟－不合規事件」一段），致使本集團招致任何費用、開支、申索、負債、處罰、損失及損害，彼等會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受彌償保障。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及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0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人費用」），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

5. 開辦費用

有關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而成立為股份制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玉道天穗、華軒、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金陵華軟、新建實業、眾晶及北極光。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香港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惟獨家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就發售股份可能須執行包銷責任除外。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支付1.00港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目前，我們並不打算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且亦不預期會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申請表格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同文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4和15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和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C. 權益披露－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所提及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
- (9)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10)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重要物業列表，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
- (11)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譯本。

Sunlit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